

股票代號：2888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網址：[//www.skfh.com.tw](http://www.skfh.com.tw))

100 年 度 年 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許 澎
職 稱：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vphsu@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順鋆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shunyun.hsu@skfh.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fh.com.tw>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43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1.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電話/(02)23895858-3680
網址/ <http://www.skib.com.tw>

公司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電話/(02)25071123
網址/ <http://www.skit.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7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公司名稱/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電話：(02)23253800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昭鋒 楊民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GDR)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或洽主辦承銷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及 Morgan Stanley Services Limited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9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96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98
四、從業員工	106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12
六、資訊設備	113
七、勞資關係	117
八、重要契約	118
陸、財務概況	11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3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3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3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34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35
三、現金流量	135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136
六、風險管理	13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53
八、其他重要事項	1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54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4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5
附表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	156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00 年，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持續拖累歐盟經濟表現，威脅全球經濟復甦步調；美國財政隱憂猶存，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減弱，以及中東局勢動盪衝擊油價穩定等，均使全球經濟成長風險升高，台灣經濟在受到全球景氣衝擊下，主要貿易夥伴需求減弱，出口成長走緩，民間投資轉呈負成長，民間消費降溫。展望 101 年，雖然歐債危機未全然去除，全球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延續，所幸近期美國經濟數據透露美國經濟復甦似已漸上軌道，歐元區衰退幅度可望縮小，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走緩速度應不致太快，若國內需求能有效提振，預期 101 年我國經濟可望逐季好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101 年全年經濟成長將達 3.38%，經濟持續穩定成長。

二、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確認新光金控 100 年之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BBB-	twA+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A-	穩定

三、100 年度營業結果

獲利穩健成長

由於經營策略有效執行，新光金控走過金融海嘯風暴，總資產達 2.14 兆，連續三年獲利成長，100 年合併稅後盈餘 54.93 億元，較 99 年成長 145.69%，成功達成預算目標，有效提升獲利能力。

新光人壽核心業務維持以往動能，100 年度總保費收入約 1,785.61 億元，超越年度目標。商品銷售部份，以價值導向之長期、分期繳商品銷售為主要策略，其中傳統型商品及健康險初年度保費分別較 99 年成長 67.67% 及 10.86%，傳統型定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較 99 年成長 25.11%，顯示產品組合正逐漸改善。在二次後保費收入方面，其達成率為 102.09%，其中仍以有助於提升壽險隱含價值之傳統型商品為銷售主軸。在投資方面，由於高收益現金股息配置策略奏效，因此國內外股票得以挹注 71.17 億之現金股利收入。100 年 11 月更獲得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對分散投資風險亦將有所助益。回顧過去一年，新壽獲利已逐漸擺脫金融風暴之陰霾，其稅後盈餘達 24.75 億元，每股盈餘(EPS)為 0.45 元。

新光銀行為強化整體營運，透過全球金融網(GEB)、應收帳款、聯貸、TMU 及現金管理等業務小組，積極加深與企金客戶之往來，去年存放款業務皆創造了佳績：存款餘額（不含同業存款）增加至 4,821.86 億元，年度成長 16.72%，放款餘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不含催收款）增加至 3,752.85 億元，年度成長 13.80%。另新光銀行之無限卡發卡量為全國第一，且刷卡金額高達 120 億元，對信用卡業務貢獻良多。100 年下半年市場景氣因國際經濟情勢動盪而趨於保守，然新光銀行之獲利能力及業務成長仍持續締造佳績，全年淨利息收入由 99 年之 60.54 億元增加至 100 年之 71.53 億元，全年稅後盈餘達 31.38 億元，較 99 年大幅成長 56.50%，每股盈餘(EPS)為 1.53 元。

其他子公司 100 年之經營表現亦有不錯之成績。新光投信成功發行 2 檔公募基金及 1 檔私募基金；新光保經產險件數創歷史新高，達 75.22 萬件，稅後盈餘創歷史新高達 0.67 億元，每股盈餘(EPS)高達 111.66 元。

整合行銷績效斐然

100 年新光金控綜合各子公司內部資源，跨售子公司相關產品，其業務對淨利之貢獻金額達 5.73 億元，年度成長率為 6.90%，顯現整合行銷之綜效持續對整體獲利有所貢獻。

各子公司除了積極拓展業務，亦持續關注跨售產品之收益貢獻，100 年新光人壽執行銀行信用卡及開戶數、投信基金連結等交叉銷售業務之達成率均達年度目標以上。另新光投信結合新光人壽與「荷寶集團(Robeco)」共同研發專戶管理之「福運年年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單，也達成預期效果。銀行保險方面，100 年新光銀行保險銷售金額亦創歷史新高，銷售金額達 158.91 億元，佔新光人壽銀行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45.15%。另新光銀行協助新光投信新基金之募集，其募集金額約佔投信總募集規模四成，對投信之經營亦有相當之助益。新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資源整合之效果已充份顯現，未來將強化新光金控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為公司創造更高之利潤與價值。

資本結構強健

新光金控致力於強化內部資本提升，積極改善集團投資獲利、本業經營及穩健資本適足率。100 年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達 117.72%，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也均在法定標準及內部預算目標之上，財務體質強健。

落實風險管理

由於金控業務多元化，其總合風險更形複雜，風險管理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落實風險管理至為重要。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提升風險管理文化、完備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風險衡量系統及逐步實施風險績效制度」四大支柱，為一貫的指導方針，並落實執行。

其具體措施如：持續推廣風險管理文化，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並舉辦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之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之策略位階。另定期召開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各子公司風險並執行控管，並修訂完備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規範，作為各子公司落實風控機制之準則，俾使各子公司形成各項決策時均能將相關風險納入考量。

拓展中國市場

子公司新光人壽與海航集團在中國合資之新光海航人壽業於 98 年正式營運，99 年 7 月於北京市朝陽區成立支公司，同年 12 月底成立第一家省級分公司於海南省海口市開業，100 年年底陝西省陝西分公司又取得批覆開業。新光海航人壽 100 年全年保費收入達人民幣 1.81 億元，保費收入成長 55.02%，未來隨著分公司開設據點之增加，將對各項保險業務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新光銀行於 100 年 5 月成立香港分行，佈局亞太區域，提供大陸台商企業融資管道，掌握對台商企業之商機。同年 3 月與中國大陸華一銀行簽定 MOU，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及強化經驗交流。另經由金控整合各關係企業行銷資源，加強跨售及交叉行銷，達到擴大服務規模爭取業務利基之效益。

新光金控於 100 年 4 月成立新光創投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以結合新光銀行香港全功能分行參與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提供台商客戶在中國大陸之資金需求。

四、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新光人壽

- 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 依通路特性發展利基型商品
- 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 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 積極開拓海外保險市場

新光銀行

- 全行資產跨越 200 億美元
- 加強爭攬建廠貸款，以深化顧客往來黏著度
- 發展交易性融資，以爭取企業金流往來
- 承作優質土建融授信，發展分戶房貸
- 積極拓展民眾存款及企業金流往來，以穩固存款基礎
- 拓展 OBU 業務，以爭取優質台商存款
- 發展信託專戶存款，以提升活期性存款
- 審慎貸放事後管理，以降低授信風險

新光投信

- 發行公募、期信基金及推動全委業務
- 維持穩健基金績效
- 引進及發展境外基金

新光保經

- 持續推出創新產險商品
- 提升員工產險專業能力
- 增加新光人壽業務同仁接觸客戶的機會
- 提供優質客服網

新光創投

- 積極審慎尋找具有產業前景及發展潛力的投資標的
- 擴大子公司新光租賃之經營規模並深耕大陸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仍將持續注意市場經濟環境變化推行下列各項計畫：

- 追求核心業務的成長與強化獲利能力
- 嚴格控制成本
- 強化風險管理
- 分散市場風險，佈局中國股債等人民幣金融商品，以強化投資績效並改善股東權益
-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
- 加強顧客服務
- 穩健拓展大陸、香港海外市場，成功經營新光海航人壽、新光租賃及新光銀行香港分行
-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

新光金控將確實執行各項經營計畫，並隨時因應市場靈活調整，善用既有優勢確實掌握未來各項機會，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二) 總公司暨分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三) 所營事業：依照公司章程第七條暨第七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及其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經營之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1) 金融控股公司業

(2) 銀行業。

(3) 票券金融業。

(4) 信用卡業。

(5) 信託業。

(6) 保險業。

(7) 證券業。

(8) 期貨業。

(9) 創業投資事業。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於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而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更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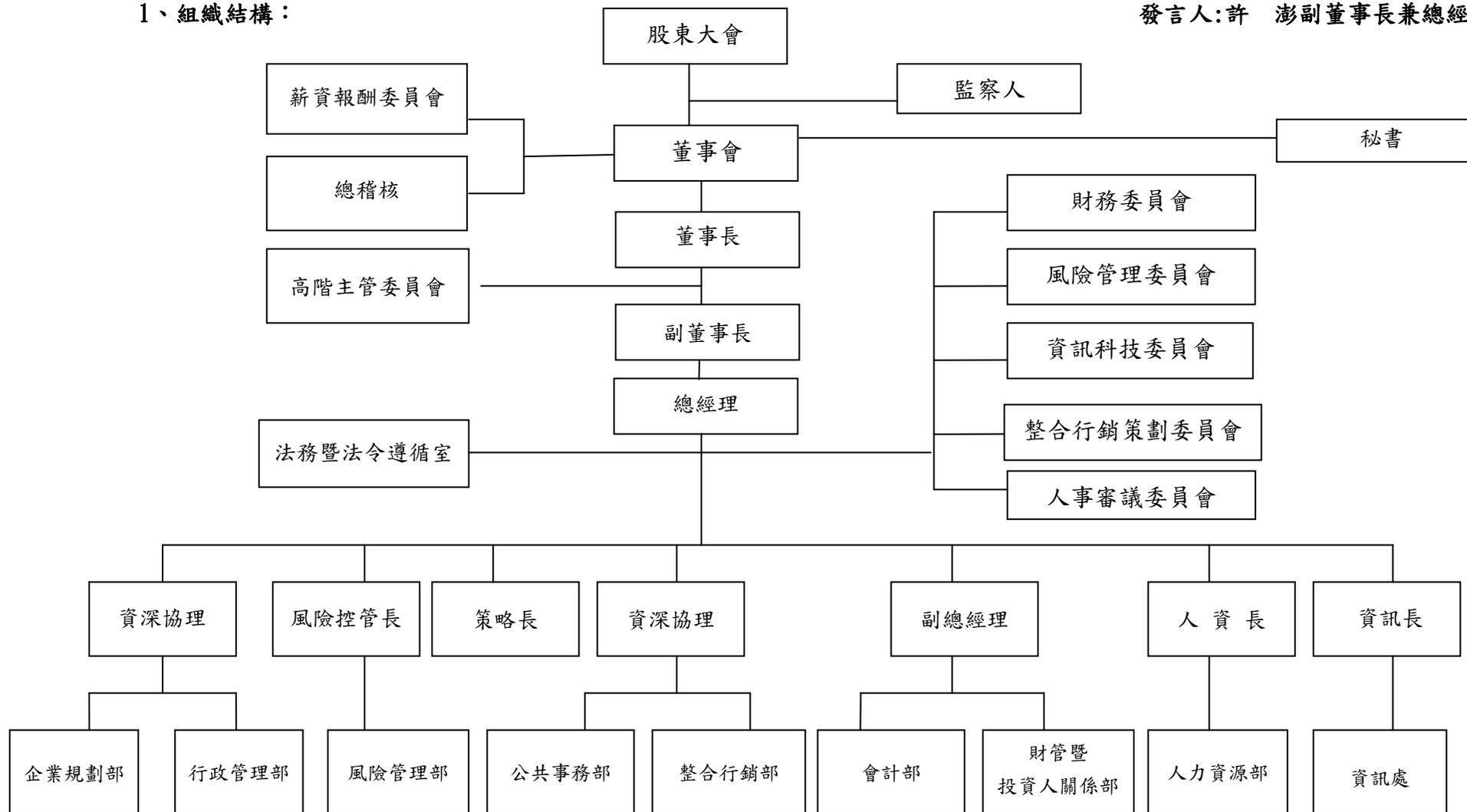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組織結構：

發言人:許 澎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各主要部門職掌：

企業規劃部：綜理金控公司之策略擬定、新事業開發、併購及後續整合業務。

風險管理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公共事務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公共關係、媒體建立與維繫、廣告管理等。

整合行銷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銀行保險業務、保險銀行業務、子公司間之交叉銷售策略「共同行銷」「共同銷售」客戶資料分析

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法人、媒體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會計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合併報表、財測、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人力資源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彙整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人事政策、人才管理/招募、主管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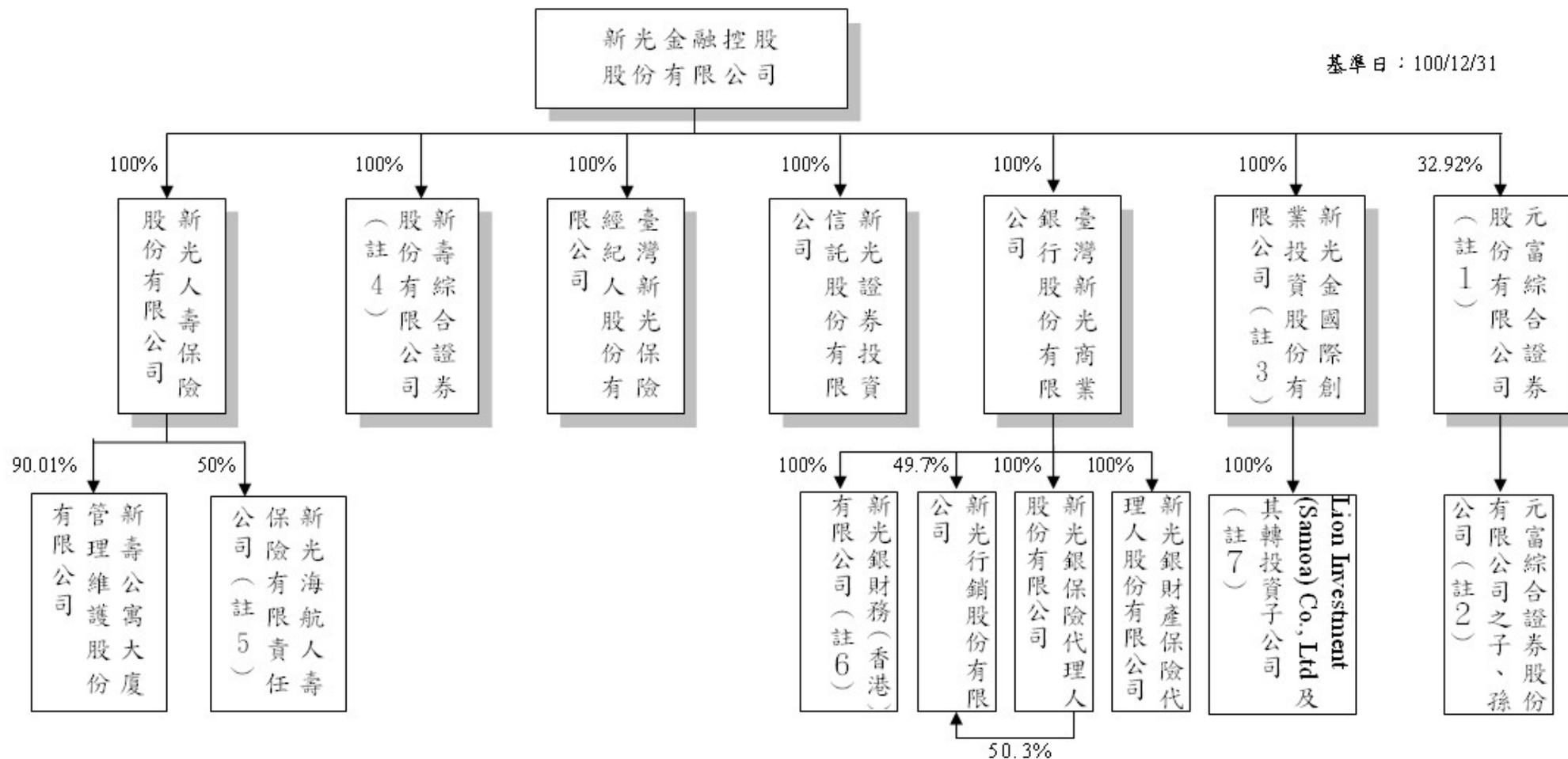
行政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編製、股東服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資訊處：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及共同平台作業。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及金控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遵守法令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總稽核：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二)組織關係圖：



註 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 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

註 3：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由新光金控公司 100% 所持有。

註 4：董事會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5：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

註 6：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9 月 9 日解散，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 7：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三)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100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普通股	88,016,410	100%
	特別股	470,000	73.97%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公司	-	(註)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7,278,88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55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6,565,132	32.9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440,784	90.0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095,950	5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6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6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	9,940	49.7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509	50.3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註)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794,897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D15,45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USD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HK15	99.9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SD1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10,000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4.06.10	85,026	0.00%	85,026	0.00%	0	0.0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註1	董事長	吳桂蘭	母子
	代表人：吳東進	100.06.10	三年	94.06.10	32,624,579	0.39%	32,624,579	0.39%	325,325	0.00%	0	0%			董事	吳欣盈	父女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100.06.10	85,026	0.00%	85,026	0.00%	0	0.00%	0	0%	美國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澎	100.06.10	三年	100.06.10	208,284	0.00%	208,284	0.00%	0	0.0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0.12.14	3,164,748	0.04%	3,164,748	0.04%	0	0.00%	0	0%	美國南加大企管碩士	註3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邦聲	101.02.14	三年	101.02.14	1,671,964	0.02%	1,671,964	0.02%	0	0.07%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409,185,161	4.85%	409,185,161	4.85%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雲萬	100.06.10	三年	94.06.10	61,584	0.00%	61,584	0.00%	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54,307,647	4.2%	0	0.0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註5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翰	100.06.10	三年	99.06.25	249,344	0.00%	249,344	0.00%	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54,307,647	4.2%	0	0.00%	0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註6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100.06.10	三年	90.12.14	568,862	0.00%	568,862	0.00%	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54,307,647	4.2%	0	0.0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註7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東勝	100.06.10	三年	90.12.14	413,362	0.00%	413,362	0.00%	97,80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54,307,647	4.2%	0	0.00%	0	0%	國校台灣新光實業董事長	註8	董事長	吳東進	母子
	代表人：吳桂蘭	100.06.10	三年	90.12.14	411,002	0.00%	411,002	0.00%	0	0.00%	0	0%			董事	吳昕恩	祖孫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0.00%	354,307,647	0.00%	0	0.00%	0	0%	美國州立明尼大學生物科學院生物系畢業	註9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士傑	100.12.01	三年	100.12.01	229	0.00%	229	0.00%	0	0.00%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24,591,787	0.29%	24,591,787	0.29%	0	0.0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	註10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代表人：吳昕恩	100.06.10	三年	98.06.15	81,521	0.00%	81,521	0.00%	0	0.00%	0	0%					
董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6,444,770	0.08%	6,444,770	0.08%	0	0.00%	0	0%	美國衛斯理學院政治藝術系	註11	董事長	吳東進	父女
	代表人：吳欣盈	100.06.10	三年	90.12.14	168,715	0.00%	168,715	0.00%	0	0.00%	0	0%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0.12.14	163,986	0.00%	163,986	0.00%	0	0.0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系及經濟系	註12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代表人：吳昕杰	100.06.10	三年	90.12.14	2,378	0.00%	2,378	0.00%	0	0.0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00.06.10	三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註1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文七	100.06.10	三年	97.06.13	185,793	0.00%	205,793	0.00%	19,873	0.00%	0	0%	日本東京經濟大學經營學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濟世	100.06.10	三年	94.06.10	205,742	0.00%	205,742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註15	無	無	無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38,359,716	0.45%	38,359,716	0.45%	0	0.00%	0	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6	無	無	無
	代表人：蘇啟明	100.06.10	三年	94.06.10	821,695	0.01%	821,695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41,439,822	0.70%	41,439,822	0.00%	0	0.00%	0	0%	東吳大學 電算系	註17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詩飛	100.06.10	三年	94.06.10	1,101,430	0.01%	1,101,430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7.06.13	15,644,843	0.19%	15,644,843	0.19%	0	0.00%	0	0%	彰化商職 新光人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淵柱	100.06.10	三年	97.06.13	50,949	0.00%	50,949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34,909,020	0.41%	34,909,020	0.41%	0	0.00%	0	0%	新竹高商 新光合纖副總	註18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和鎮	100.06.10	三年	97.06.13	25,910	0.00%	25,910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100.06.10	2,537,815	0.03%	2,537,815	0.03%	0	0.00%	0	0%	註19	註19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勝(股)董事、啟業化工(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新光兆豐(股)副董事長、實穩實業(股)董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股)董事、東賢投資(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欣隆天然氣(股)董事、進賢投資(股)董事、千島投資(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百勤投資(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瑞祥投資(股)董事(已辭任董事長職務，經濟部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東盈投資(股)董事、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東田投資(股)董事、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副董事長、誠新開發(股)董事、新利興業(股)董事、宏泰投資(股)董事、台北太陽能(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董事長、友元財務顧問(股)董事、尼加東方開發(股)董事、佳加投資(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盈盈投資(股)董事、昶盛投資(股)董事、泰宇投資(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獻順實業(股)董事、瑞進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董事、新光紡織(股)董事、國賓飯店(股)董事等職。

註2：代表人許澎兼任新光金國際創投(股)董事長、財團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職。

註3：代表人吳邦聲兼任新光產物(股)董事、新光建設(股)董事、新光兆豐(股)董事、六福實業(股)監察人、新光合纖(股)監察人、大台北區瓦斯(股)董事、新光保全(股)董事、水美溫泉浴室(股)董事、家邦投資(股)董事、科園育樂事業(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董事、新台建設(股)董事長、台光奈米科技(股)副董事長、至美生物科技(股)監察人、白雲山莊實業(股)董事長、新海瓦斯(股)董事、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

董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董事、味邦企業(股)董事、家玲實業(股)監察人、新家邦實業(股)董事長等職。

註4：代表人葉雲嵩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茂亨國際(股)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新緯實業(股)董事等職。

註5：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實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新勝(股)董事、新光銀行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監察人、新光國際開發(股)董事長、新權實業(股)董事、萬林事業(股)董事、群和創投(股)監察人、實穗實業(股)董事、豐潔國際(股)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國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董事長、平律貿易(股)董事、豐澤國際(股)董事長等職。

註6：代表人洪文棟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實實業(股)董事、新勝(股)副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長、新權實業(股)董事、實穗實業(股)董事、永光(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秀姑巒育樂(股)董事長、麗花傳播(股)董事長等職。

註7：代表人吳東勝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實實業(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監察人、新光海洋(股)董事、新光兆豐(股)監察人、大台北區瓦斯(股)監察人、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新光育樂(股)監察人、新光紡織(股)董事、新權實業(股)董事、實穗實業(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宏泰投資(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監察人、昕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田投資(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監察人、新利興業(股)董事、新勝(股)董事、新營汽車客運(股)董事、漢霖育樂(股)董事、聯穗企業(股)董事等職。

註8：代表人吳桂蘭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新勝(股)董事長、東賢投資(股)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董事、新光海洋(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活實業(股)董事長、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長、新光合織(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長、永光(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長、瑞新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股)董事長、佳加投資(股)董事長、昕耕(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長、昶盛投資(股)董事長、泰宇投資(股)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桂蘭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惠普企業(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建設董事、鴻譜(股)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桂蘭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職。

註9：代表人洪士傑兼任瑞鴻投資(股)董事長、漢霖建設(股)董事長、聯華影業(股)董事、久乘實業(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博科科技(股)董事、瑞鴻財務問(股)董事長、漢霖育樂(股)董事長、漢山建設(股)董事長、新勝(股)監察人、新權實業(股)監察人、華益影業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創新建築經理(股)董事長等職。

註10：代表人吳昕恩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紡織董事、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董事、新光保全(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紘恩(股)董事、惠普企業(股)監察人、慈情(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監察人、新光三越(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誠謙(股)董事、濟真(股)董事等職。

註11：代表人吳欣盈兼任新光人壽(股)副總經理、新光投信(股)監察人、新海瓦斯(股)董事等職。

註12：代表人吳昕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吉利恩投資(股)董事、良岳投資(股)董事、宜廣實業(股)董事、新昇投資(股)董事、德杰實業(股)董事、新光合織(股)董事、宜殷實業(股)董事等職。

註13：獨立董事李正義兼任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等職。

註14：獨立董事吳文七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獨立董事。

註15：獨立董事鄭濟世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獨立董事。

註16：代表人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駐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永光(股)董事、會信實業(股)監察人、萬聯興業(股)監察人等職。

註17：代表人陳詩飛兼任欣和投資董事長、豪廷投資(股)董事長。

註18：代表人黃和鎮兼任欣運實業(股)董事長、雲祥建設開發(股)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監察人、台北東麗國際(股)監察人等職。

註19：代表人黃崇仁於101年4月23日辭任監察人職務。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進			V	V		V			V	V		V		無
許 澎			V			V	V	V			V	V		無
吳邦聲			V	V		V	V		V	V	V	V		無
葉雲萬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伯翰			V	V		V	V		V	V	V	V		無
洪文棟			V	V		V			V	V	V	V		無
吳東勝			V	V		V			V	V	V	V		無
吳桂蘭			V	V		V			V	V		V		無
洪士傑			V	V		V			V	V	V	V		無
吳昕恩			V	V		V			V	V		V		無
吳欣盈			V			V		V	V	V		V		無
吳昕杰				V		V			V	V		V		無
鄭濟世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文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蘇啓明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詩飛			V	V		V		V	V	V	V	V		無
黃淵柱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和鎮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公司(26.09%)、新光育樂(股)公司(12.76%)、日商三越不動產株式會社(8.7%)、日商三越環境設計(股)公司(5.8%)、東興投資(股)公司(5.32%)、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91%)、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2.99%)、日商二幸(股)公司(2.90%)、宏泰投資(股)公司(2.13%)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8%)、洪文樑(8.89%)、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7%)、洪琪有限公司(6.67%)、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秉實業(股)公司(6.37%)、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5.56%)、嘉浩投資(股)公司(3.61%)、奕桓投資(股)公司(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公司(24.8%)、新誠投資(股)公司(25%)、博瑞(股)公司(24.6%)、慈情(股)公司(0.20%)、良岳投資(股)公司(25%)、嘉浩投資(股)公司(0.30%)、奕桓投資(股)公司(0.10%)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0.1%)、吳昕東(26%)、吳欣盈(18.5%)、吳欣儒(25.9%)、新誠投資(股)公司(28%)、合瑞興業(股)公司(1.5%)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股)公司(99.96%)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23.69%)、蘇哲弘(23.69%)、蘇芳儀(20.49%)、蘇哲生(23.29%)、蘇啟明(0.8%)、蘇映菁(4.12%)、蘇莉閔(3.92%)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豪廷投資(股)公司(51%)、彰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32.6%)、東岳實業(股)公司(19.8%)、欣運實業(股)公司(19.8%)、新隆化學(股)公司(19.8%)

2、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10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日商三越不動產株式會社	日商三越(股)公司(100%)
日商三越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公司(100%)
日商二幸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公司(100%)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昕昌投資(股)公司(18.77%)、昕陽投資(股)公司(18.77%)、昕達投資(股)公司(18.7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6.69%)、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1%)、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53%)、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0%)、鴻譜(股)公司(2.39%)、華晨(股)公司(2.28%)、涂水城(1.73%)、成廣實業(股)公司(1.50%)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44%)、許嫻嫻(20%)、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6.48%)、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吳東賢(0.43%)、新家邦投資(股)公司(1.0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0.07%)、誠成(股)公司(16.28%)、誠謙(股)公司(13.32%)、孫若男(0.33%)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35.28%)、何幸華(55.48%)、吳昕杰(4.62%)、吳昕岳(4.62%)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9.01%)、吳東勝(22.80%)、魏麗芳(8.62%)、呂玫芬(7.92%)、吳東泰(11.63%)、吳昕桐(7.36%)、吳昕融(7.12%)、吳盤銘(0.03%)、吳王明瑛(10.53%)、吳昕諺(13.76%)、吳欣霓(1.22%)
洪琪有限公司	洪世菁(10%)、林麗花(3.33%)、洪士琪(63.3%)、洪文棟(3.33%)、洪世凌(10%)、洪世欣(10%)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傑(1.05%)、洪士鈞(1.05%)、洪陳淑瑩(62.61%)、陳守誠(35.29%)
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41%)、彭雪芬(2.59%)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財團法人桂蘭慈善基金會(4.88%)、德時實業(股)公司(93.62%)

奕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1.97%)、力廣科技(股)公司(0.75%)、匯豐銀行託管台證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8%)、智立投資(股)公司(0.55%)、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49%)、智豐科技(股)公司(0.46%)、瑞聖(股)公司(0.4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爾必達存儲器(股)投資專戶(0.38%)、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俄亥俄州退休基金專戶(0.36%)、漢唐集成(股)公司(0.34%)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豐實業(股)公司(19.95%)、欣運實業(股)公司(19.95%)、綿豪實業(股)公司(19.95%)、新活實業(股)公司(19.95%)、王博義(20.20%)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朋萊(股)公司(17.2%)、鴻新實業(股)公司(19.8%)、新活實業(股)公司(19.8%)、新隆化學(股)公司(19.8%)、吳東進(19.8%)、吳東亮(2%)、吳東賢(0.94%)、吳東明(0.6%)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59.8%)、辜昭南(6.2%)、連福壽(6.2%)、李鳳嬰(6.2%)、黃慶祥(6.2%)、黃和鎮(4.6%)、鄭詩議(2.6%)、施火灶(2.19%)、何賢忠(2%)、劉榮基(2%)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8.49%)、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27%)、吳東進(4.70%)、博瑞(股)公司(3.85%)、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3.32%)、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91%)、東盈投資(股)公司(1.75%)、家邦投資(股)公司(1.39%)、朋萊(股)公司(1.29%)
豪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飛(56.88%)、李盈美(28.42%)、陳詩黃(14.70%)
彰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騰(50.78%)、陳詩達(39.55%)、陳漢臣(4.17%)、陳張淑女(5.50%)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翰(45.38%)、林偉澤(36.79%)、林聰敏(15.66)
合瑞興業(股)公司	吳東進(86.46%)、朋萊(股)公司(13.54%)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 澎	97.05.21	208,284	0	0	0	0	0	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稽核	王炘盛	100.01.28	161,000	0	0	0	0	0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計算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陳昫利	93.08.09	86,356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新光人壽資訊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徐順鑒	100.01.01	31,235	0	57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新光創投監察人 新壽樓管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長	陸碧霞	96.04.02	61,233	0	0	0	0	0	東吳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銀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風控長	儲 蓉	97.08.01	0	0	0	0	0	0	英國華威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博士	新光人壽風控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欣儒	101.03.23	151,653	0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新光人壽董事 新光銀行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鄭詩議	97.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富證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張日政	101.01.01	130,618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黃訓章	100.11.01	223,489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施貽昶	98.03.03	10,035	0	5,153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金創投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協理	林俊銘	99.01.01	0	0	0	0	0	0	紐約保險學院企管研究所	新光租賃(蘇州)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林建東	101.01.01	21,00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超儒	101.01.01	360	0	2,390	0	0	0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葉雲萬、林伯翰、 洪文棟、吳東勝、 吳昕恩、吳桂蘭、 吳欣盈、吳昕杰、 洪士傑、洪士鈞、 黃崇仁、許澎、 辻雅夫、李正義、	葉雲萬、林伯翰、 洪文棟、吳東勝、 吳昕恩、吳桂蘭、 吳欣盈、吳昕杰、 洪士傑、洪士鈞、 黃崇仁、許澎、 辻雅夫、李正義、	葉雲萬、林伯翰、 洪文棟、吳東勝、 吳昕恩、吳桂蘭、 吳欣盈、吳昕杰、 洪士傑、洪士鈞、 黃崇仁、辻雅夫、 李正義	葉雲萬、林伯翰、 洪文棟、吳東勝、 吳昕恩、吳桂蘭、 吳欣盈、吳昕杰、 洪士傑、洪士鈞、 黃崇仁、辻雅夫、 李正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文七、鄭濟世	吳文七、鄭濟世	吳文七、鄭濟世	吳文七、鄭濟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進、吳家錄		吳東進、吳家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澎	許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進、吳家錄		吳東進、吳家錄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18	18	1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1,606仟元，另配2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1,903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峰遙 (100.6.10解任)											無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詩飛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代表人：黃淵柱	1,744	6,022	0	0	0	0	506	1,411	0.04%	0.13%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和鎮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仁 (100.6.10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峰遙、蘇啟明、 陳詩飛、黃淵柱、 黃和鎮、黃崇仁、	李峰遙、陳詩飛、 黃淵柱、黃和鎮、 黃崇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蘇啟明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監察人 1 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979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許 澎	16,667	19,150	0	0	11,380	14,321	0	0	0	0	0.51%	0.57%	0	0	無
總稽核	黃元鳳 (100.1.28 辭任)															
總稽核	王炘盛 (100.1.28 新任, 原任 副總經理)															
風險控管長	儲 蓉															
副總經理	徐順墾															
人資長	陸碧霞															
資訊長	陳昀利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黃元鳳、陳昀利	黃元鳳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王炘盛、陸碧霞、儲蓉、徐順墾	王炘盛、陳昀利、儲蓉、徐順墾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陸碧霞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許 澎	許 澎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5,318 仟元，另配一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655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a.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項目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註 2)	總經理	許澎	0	0	0	0%
	總稽核	黃元鳳				
	總稽核	王炘盛				
	人資長	陸碧霞				
	資訊長	陳昀利				
	風控長	儲蓉				
	副總經理	徐順璫				
	資深協理	劉信成				
	資深協理	鄭詩議				
	資深協理	張義忠				
	資深協理	黃敏義				
	協理	黃訓章				
	協理	簡維能				
	協理	林宜靜				
	協理	施貽昶				
	協理	林俊銘				
專案協理	李超儒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b. 100 年度取得 99 年盈餘分配情形：因當年度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故無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之資料。

5. 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100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07%；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85%；99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

後純益比率為 2.43%；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2.9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合理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責任，並參酌市場行情，給予相對合理之酬金。
標準與組合	<p>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p> <p>(1) 報酬：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p> <p>(2) 盈餘分配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3)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監察人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p> <p>2、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p>	<p>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 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薪資標準核訂。</p> <p>(二) 績效獎金：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核予。</p> <p>(三) 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訂定酬金程序	1、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	1. 每年參與外部機構顧問辦理「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藉以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p>人員別</p> <p>項目</p>	<p>董事及監察人</p>	<p>經理人</p>
	<p>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2、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依法訂定分配基準日。</p> <p>3、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p>	<p>2.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p>	<p>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考量各種風險因素決定之。各項重要決策亦會影響公司之未來獲利情形。本公司除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外，其他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均與公司績效相關聯。</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包含績效指標及風險指標），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績效結果，藉以聯結個人績效獎金。</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00)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10	10	0	100%	100.6.10 連任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家錄	10	5	2	50%	100.6.10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10	8	2	80%	100.6.10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0	6	3	60%	100.6.10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10	8	1	80%	100.6.10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10	8	0	80%	100.6.10 連任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10	7	3	70%	100.6.10 連任
董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4	1	3	25%	舊任
董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6	3	3	50%	100.6.10 新任
董事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4	0	4	0%	舊任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澎	6	6	0	100%	100.6.10 新任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杰	10	9	1	90%	100.6.10 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9	7	0	77%	100.6.10 連任 100.12.1 改派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傑	1	1	0	100%	100.12.1 改派新任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10	9	0	90%	10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濟世	10	10	0	100%	10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吳文七	10	10	0	100%	100.6.10 連任
獨立董事	辻雅夫	4	1	3	25%	舊任
獨立董事	李正義	6	6	0	100%	100.6.1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0.3.18 第 3 屆 第 32 次 董事會	林伯翰董事	辦理子公司新光銀行商務卡相關授信作業	擔任新光銀行之董事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3.18 第 3 屆 第 32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吳東勝董事 吳昕恩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昕杰董事	訂製 100 年股東常會紀念品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本人相同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4.22 第 3 屆 第 33 次 董事會	鄭濟世獨立董事 吳文七獨立董事	審查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應選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資格	被提名人為現任獨立董事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5.27 第 3 屆 第 34 次 董事會	吳家錄副董事長 洪文棟董事 吳東勝董事 吳昕恩董事 吳桂蘭董事 吳昕杰董事 洪士鈞董事	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本人相同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7.8 第 4 屆 第 2 次 董事會	鄭濟世獨立董事 吳文七獨立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報酬	議案內容與本人有利害關係。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0.8.26 第 4 屆 第 3 次 董事會	許澎董事	總經理薪酬	議案內容與本人有利害關係。	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中，多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法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因此尚無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
- (3) 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暫無規劃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100)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列席次數 (A)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峰遙	4	4	100%	舊任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6	3	50%	100.6.10 新任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10	10	100%	100.6.10 連任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10	10	100%	100.6.10 連任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10	10	100%	100.6.10 連任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代表人：黃淵柱	10	10	100%	100.6.1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執行職權時，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另員工與股東可逕向公司網站反映及表達意見。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於每季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彙總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重要事項，監察人透過董事會知悉報告內容，並就各項事務與總稽核於會中進行意見溝通。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針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查核發現與改善情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之網址：<http://www.skfh.com.tw/>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p> <p>(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p> <p>(1) 本公司設置風控長，轄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別之風險控管。</p> <p>(2) 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均透過子公司每季呈送本公司之交易明細及其交易對象之集團關係情形彙整而來，並依規定期於主管機關網站申報，本公司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並以督促改進及呈報等方式控管。</p> <p>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將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檔案，整合完成資料庫之建置，即能掌控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各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並達到適當管理之目標。</p> <p>(3) 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行銷行為規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p> <p>(4) 本公司著重整合性暨策略性風險管理，為掌握風險管理狀況與風險曝露情形，分別就部門業務需求、風險類別（如：信</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等) 規範應遵循事項之控管辦法。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名。</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及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均會做妥善處理，如與監察人有關，亦會送請監察人協調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連續獲得IR Global Rankings「台灣區最佳投資人關係網站金獎」，及獲得證基會資訊評鑑A等級。</p> <p>(二) 本公司架設之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成立IR團隊隨時回答國內外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營收說明會，且法人說明會議簡報內容亦會公佈在公司網站。</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民國100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功能為：</p> <p>(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選任均依公司章程運作</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	
<p>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公司雖未訂立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名之規範，但已針對該守則之內涵，陸續訂定具體詳細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規範」等辦法，其內容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本公司並確實遵循。</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敬請參閱第116頁「七、(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記載。</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對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本公司均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規定離席並迴避討論及表決。</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董事、監察人相關進修辦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100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敬請參閱第32頁。</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進行各項業務時，除均遵守各業別之法令規定及各項消費者保障之相關規定外，更透過內部規範強化客戶權益之保障，進行共同行銷時，亦以客戶利益為優先考量因素。</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統一為公司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無。</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主要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p> <p>本公司為全國第一家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金融業。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交易商及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特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除了要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外，並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另外，本公司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100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hr)
董事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副董事長	吳家錄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吳昕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吳昕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吳東勝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第11次董監事研習－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100/3/17	3
董事	吳東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吳欣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吳桂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洪士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洪文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許 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0/04/13	2
董事	許 澎	證交所主辦/證基會協辦	上市公司發言人重大訊息說明宣導說明會	100/8/19	3
董事	許 澎	金融研訊院	大陸金融國際化發展研討會	100/8/25	2
董事	許 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董事	許 澎	韜睿惠悅企管顧問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價值鐵三角	100/9/01	2.5
董事	許 澎	太平洋保險會議委員會	第25屆PIC太平洋保險大會(新加坡)	100/8/26	1
董事	許 澎	臺灣證券交易所	IFRS元年啟動大會	100/9/12~14	20

董事	許澎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100/7/25	3
董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獨立董事	鄭濟世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職能發揮與價值創造	100/11/15	3
獨立董事	鄭濟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0/11/24	6
獨立董事	鄭濟世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第 11 次董監事研習－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100/3/17	3
獨立董事	鄭濟世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獨立董事	吳文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如何運用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提升公司競爭力	100/3/23	3
獨立董事	吳文七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IFRS 總裁觀點-給決策階層在採行 IFRS 的建議	100/3/24	3
獨立董事	吳文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獨立董事	李正義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景氣循環與企業經營	100/10/19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監察人	陳詩飛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監察人	黃和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監察人	黃崇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監察人	黃淵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監察人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關鍵	100/8/26	1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暫無明文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但公司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及慈善工作，具體落實企業所擔負之社會責任，每年定期舉辦多項公益活動，如「美麗人生」講座，從人文、財經、科技生活、醫療及環保議題，知識分享以回饋社會外，子公司新光人壽更連續13年獲頒象徵保險最高榮譽之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項。</p> <p>(二) 本公司各部門皆積極推動並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p> <p>(三) 本公司為加強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對企業倫理之宣導，訂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準則中明定上述人員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另不定期舉辦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教育宣導，提醒應遵循企業倫理道德，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且於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中明確訂定相關之獎勵及懲戒制度。相關文件並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全體人員可隨時參閱。</p>	<p>本公司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於公司內外策略，確實執行於各項實務中。</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金融業，為提升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特頒佈多項節約能源辦法，更具體落實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措施、無紙e化政策、回收乾電池、推動電子帳單等政策，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子公司新光人壽於2011年參與台北市政府舉辦《台北市第四屆金省能獎》比賽，榮獲工商產業甲組第一名，肯定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p> <p>(二) 本公司為金融業，雖無生產造成環境負擔之情形，但仍積極推動各項永續環境管理之措施，如：節能、環保、資源回收再利用、電子公文系統…等措施外，每年均依照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及保護環境。</p> <p>(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部負責統籌辦理有關環境管理之維護。</p> <p>(四) 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已頒佈多項節能減碳辦法，盼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例：辦公室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26至28度間，午休時間同仁關閉多餘電源、照明，並積極推動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等措施。近年來，節能減碳成果顯著，以新光人壽全省辦公室為例，新光摩天大樓，2011年較2010年減少用電約1,641,601度，減少碳排放量1,004,660公斤，自2007年至2011年共減少用電約4,811,201度，減少碳排放量達2,954,382公斤。2011年舉辦回收乾電池活動，於活動期間共回收3.632公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外，更制定「人事管理規則」，以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機制。且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以方便員工隨時參閱。</p> <p>(二) 本公司每年均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認證訓練、並定期參加大樓防災演練，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外，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免費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子公司新光人壽於 2010 年榮獲「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健康促進標章」雙重認證，認證效期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p> <p>(三)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皆設有網站公告消費者權益並提供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作為消費者申訴之管道。</p> <p>(四) 為實踐節能減碳照護環境之理念，本公司除採購之照明設備，需符合節能環保產品外，另與電腦供應商簽訂墨水匣回收作業，以達到減低對環境衝擊及節能之訴求。</p> <p>(五) 歷年來，新光致力各項公益活動，如：夏至關燈、地球關燈一小時、燈不亮月亮、夏日輕衫、兒童繪畫比賽、保育金剛、歲末捐血、聖誕書香分享愛、金融成長營、保險之星、理財新人王、兒童寶貝營、美麗人生講座…等活動。此外，並積極參與多項捐助。例：連續多年捐贈國產香蕉以慰勞勤務繁重的全國警政人員，以具體行動愛護本土農業；子公司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每年獎勵優秀學子，截至目前為止，共獎助 9 萬 9,440 名學生，獎助金額共計 2 億 1,781 萬餘元，並結合企業資源參與輔助原住民教育、</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關懷女性健康、傳遞長者智慧、發展企業志工服務等公益活動。</p> <p>(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外部網站設置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中詳細記載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著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各部門皆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另於網站、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及運作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已著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於公司外部網站、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經營理念及參與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暫無明文訂定相關守則，但公司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及慈善工作，並已著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年報、企業網站關於我們－社會公益、新聞中心（http://www.skfh.com.tw），均不定期提供各項公益活動訊息資訊。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宗旨，長期從事社會公益、慈善工作，具體落實企業之社會責任。</p> <p>環保方面--響應關燈 落實減碳愛地球 新光金控及子公司已經連續五年響應「夏至關燈」活動，每年參與「地球關燈一小時」、中秋節「燈不亮·月亮」，宣導減碳愛地球的觀念，更積極推動無紙e化，大量減少紙張用量，推行綠色上班生活。新光金控是國內企業中，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活動最積極的企業之一，提倡人人都能落實簡單的節能動作，具體為地球盡一己之力。</p> <p>社區參與--普世公益價值 人人都來參與 歷年來，新光人壽在台北火車站前的新光摩天大樓廣場提供台灣血液基金會長期免費停置捐血車，致力推動捐血活動，於2011年共21,564人捐血，共募集到28,515袋。新光人壽與新光銀行也特別自2009年起，每年定期於農曆年前後在全台15處捐血地點舉辦新光全國捐血活動，協助解決台灣短期血荒問題。 歲末寒冬，為關懷弱勢兒童，新光銀行、新光人壽、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聯合舉辦「新光聖誕·書香分享愛」活動，邀請同仁為兒童捐書，並連續六年在台北、高雄舉辦聖誕公益活動。</p> <p>結合企業資源，延伸社會服務－關懷弱勢 愛心計畫全面多元 旗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結合企業資源，利用「策略性慈善工作」的概念，與許多社會福利團體共同合作，推動多項以治本為目標的服務性計畫，包括：</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輔助原住民教育 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與「台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合作，於新竹縣的新光、鎮西堡原住民部落及竹東鎮，設立安親課輔班照顧學童，以提升其未來的競爭力。自 2004 年以來，學童課業完成比例從 4 成提昇到 9 成，2011 年的總服務量為 15,000 人次。2010 年 5 月起，發動「大手牽小手--原住民書信志工」活動，招募 80 名新光員工與原住民學童通信，彼此建立友誼，分享成長經驗。</p> <p>2.關懷女性健康 依據衛生署統計，台灣乳癌的威脅已遠高於子宮頸癌，成為婦癌的第一殺手，自 2007 年起即與新光醫院合作發送乳房超音波檢查券，幫助民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迄今已有近 16,000 人受檢。</p> <p>3.傳遞長者智慧 台灣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老人各方面的需求跟著浮現，在評估台灣目前所面臨的老人服務需求後，於 2005 年與美國紐約 Elders Share the Arts (ESTA) 規劃屬於台灣老人的服務方案，引進『活化歷史』與『傳承藝術』。在長期經營與投入之下，已將兩項服務方案擴展至全台各地，透過藝術來服務長者的「創意老化」方案，為台灣帶來服務長者的福音。</p> <p>4.發展企業志工服務 為推動新光志願服務風氣，2009 年 8 月成立「新光樂活志工社」規劃相關的志工訓練課程與志工服務活動，至 2011 年止共招募 400 多名社員，總計有 800 人次參與課程及服務，總參與及服務時數達 3,000 多個小時，接受志工服務的機構對新光志工滿意度達九成。</p> <p>善盡社會責任 -- 積極投入社會貢獻公益 新光機構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因為幼年家貧，缺乏完整的教育機會，民國 62 年提撥兩百萬成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以便獎勵優秀年輕學子，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到目前為止，共獎助 9 萬 9,440 名學生，共計 2 億 1,781 萬餘元。另外，深感保險教育的基礎工程至為重要，新光金控積極推廣產學合作，舉辦「保險之星生涯規劃成長營」、「美麗人生保險探索營」、「理財新人王」、「新光兒童寶貝營」等活動，讓青少年從小就建立良好的保險與理財觀念。 新光人壽向來支持台灣本土傳統戲曲團體之演出，並舉辦肯定傳統價值的「新光人壽傳統藝術季」活動，讓立基於真善美的傳統文化持續發揚光大。</p> <p>消費者權益不打折 -- 顧客至上 服務誠懇 新光金控為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除設有申訴專線為客戶提供迅速有效之申訴，以強化服務品質及提升企業形象外，同時為落實公司信條--「顧客至上 服務誠懇」之理念，設置全年無休 24 小時 0800 客服中心，即時提供各種商品介紹、相關問題說明及客戶各項福利措施申請與查詢等。此外，新光人壽為提供保戶全球性的關懷，特別與海外急難救助機構 (S O S) 合作，提供跨越國界的服務，協助出國在外的保戶如遭受突發事故之緊急援救，讓保戶享受全球性海外急難醫療救助服務。</p> <p>維護員工人權 落實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詳細內容均載明於「勞資關係資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著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對內部相關部門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規範有完整之認識，俟具體計畫完成，將評估向相關驗證機構申請認證。</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新光金控為維護所有投資大眾之權益，本著「創新、服務、誠信、回饋」之信念，穩健踏實的一路走來。在創造企業價值的過程中，慎守各項政策規範，並充份發揮社會公民應盡之義務，以兼顧企業成長與社會責任自許。本公司始終信守「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在政策執行上採行財務公開化、資訊透明化、貫徹實踐正確的事業方向，更為了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率先金融同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作為推動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要項。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查詢其相關內容，可逕洽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許澎	「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2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上市公司發言人重大訊息說明宣導說明會	3
		大陸金融國際化發展研討會	2
		前進薪酬委員會--從國外經驗看國內挑戰	2.5
總稽核	王炘盛	台灣金融論壇系列研討會	3
		2011 年金融業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3.5
		稽核主管研習班課程	14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課程	3
		作業風險稽核演講會	3
副總經理	徐順璫	研討會-IFRS 4 Phase II 保險合約草案之規範與影響	3
		卓越領導研習班	41
		IFRS 宣導說明會	6
		「日圓先生」榊原英資 論壇	3
		名家開講-CFO 的人際關係與衝突管理	3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_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12

		修班	
風控長	儲蓉	後金融海嘯-談風險管理趨勢	1.5
		後金融海嘯的監理趨勢—Basel III	0.5
		宏觀流年 2011-全球經濟放緩隱憂	1.5
		後金融海嘯時代風險管理關鍵	1
		企業危機對風險管理的啟示	4
人資長	陸碧霞	2011 全球領導力趨勢調查報告	4
		如何發揮薪酬委員會的效益	5
		高階人力資本與金融競爭力再造	3.5
		2011 亞洲人才創新論壇	7
資訊長	陳昫利	台大高階主管經營課程	60

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聘僱合約書」作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括內線交易法令、規章及命令等。上述文件並揭示於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及保存在員工檔案中，全體員工隨時皆可參閱。
- (2)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各子公司亦依此訂定相關規定。當公司內部有重大資訊出現時，依該辦法之作業程序須由各指定聯絡窗口在規定之時間內通報，並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會議並作出具體應變方案，以供決策者參考。該辦法之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公司內部之網站及年報中。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說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0年01月01日至10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日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新光金控： 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4 月 8 日及 97 年 7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係分別於 97 年 4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8 日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均未於開會前 7 日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規定之情事。 99 年 1 月 8 日處以負責人新台幣 24 萬元罰鍰。</p> <p>新光人壽： 1. 新光人壽於 96 年間受理續保時，未查被保險人續保年齡已超過所投保之「新光企業團體定期壽險」商品最高投保年齡而仍予續保，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規定。 99 年 1 月 15 日處以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2. 金管會於 98 年度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新光人壽業務員有未具利率變動型年金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而從事招攬之行為；投資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有行使表決權支持其關係人擔任被投資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有未予迴避之情事，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保險法 146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及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 99 年 11 月 10 日合計處以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p>	<p>已加強檢核，完成改善。</p> <p>1. 已於 97 年 6 月 30 日設計最高受理年齡 100 歲之新險種「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經以新壽商開字第 0133 號函，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在案，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目前已無逾齡承保之情事。</p> <p>2. 相關資訊系統已於 98 年 12 月上線完全檢核業務同仁若無招攬資格不得招攬利率變動型年金或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系統控管功能。 新光人壽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之利害關係人議案，採多重檢核之方式進行，即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系統、電詢被投資公司股務部門，以取得該公司最新董監名單。俟經詳細核對確認該公司最新董監名單後，再與新光人壽董監名單進行詳實之比對，以確認其應予迴避之董監名單，並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p>

	<p>新光投信：</p> <p>1. 新光投信發生基金間或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間交易及基金投資分析報告之投資分析或投資決定欠缺合理基礎、投資執行表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1條第2款及第113條第2款。99年5月3日合計處以新臺幣72萬元罰鍰。</p> <p>2. 新光投信分析報告未有合理基礎及根據，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第113條第2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100年3月1日合計處以新臺幣12萬元罰鍰。</p>	<p>為避免基金間反向交易，已由電腦系統進行控管，另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執行表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已請相關單位嗣後注意辦理，並由稽核室加強稽查。</p> <p>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嗣後注意辦理。</p>
(三)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四) 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1. 金管會99年1月14日金管銀控字第09800258360號函，金控公司董事長吳東進君前兼任實穗實業等4家公司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所報調整計畫不確實等情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嗣後注意辦理。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六)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一)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0.4.22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 100 年股東會承認
100.4.22	審查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應選獨立董事之被提名人資格。	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 100 年股東會選任
100.5.27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00.6.10	請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吳東進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0.6.10	請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吳家錄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0.6.10	聘請本公司總經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聘請許澎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0.8.26	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決算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0.8.26	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0.8.2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0.12.23	本公司「101 年度預算」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1.3.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修正
101.3.6	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提報 101 年度股東會承認
101.3.6	召開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 101.6.15 召開
101.3.6	本公司 95 年度私募普通股暨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1.3.6	本公司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1.3.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1.3.6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 101 年股東會討論

101.3.23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 101 年股東會承認
101.3.2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 101 年股東會討論
101.3.23	修正本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 101 年股東會討論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0.6.10	承認 99 年度決算表冊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章程修正。
	本公司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第 4 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並公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黃元鳳	98.6.22	100.1.28	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徐文亞	100.01.01~10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370	37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5,980		5,98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註2)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5,980		130		240	370	100.01.01~100.12.31	主要為複核本公司投資設立創投子公司
	徐文亞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3.23 (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昭鋒、楊民賢
委任之日期	101.3.23 (董事會通過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4,617	0	0	0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0	0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0	0	0	0
董 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0	38,000,000	0	(72,000,000)
董 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2,296,000)
董 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文七	20,00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0	0	0	0
監 察 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0	0	0	0
監 察 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許 澎	(10,000)	0	0	0
總稽核	王忻盛	0	0	0	0
資訊長	陳昀利	(9,000)	0	0	0
風控長	儲 蓉	0	0	0	0
人資長	陸碧霞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徐順鑒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欣儒	0	0	0	0
資深協理	鄭詩議	0	0	0	0
資深協理	劉信成	0	0	註 1	註 1
資深協理	張義忠	0	0	註 2	註 2
資深協理	黃敏義	0	0	註 2	註 2
協 理	簡維能	0	0	註 3	註 3
協 理	林宜靜	0	0	註 2	註 2
協 理	林俊銘	0	0	0	0
協 理	施貽昶	0	0	0	0
協 理	李超儒	0	0	0	0
協 理	張日政	0	0	0	0
協 理	黃訓章	0	0	0	0
協 理	林建東	註 4	註 4	0	0
大股東	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0	0	0	0

註 1：係為 1000701 解任該職稱

註 2：係為 1010101 解任該職稱

註 3：係為 1001031 解任該職稱

註 4：係為 1010101 就任該職稱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A：大通託管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投資專戶	931,873	11.05%	0	0%	0	0%	無	無	
B：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9,185	4.8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東興	678	0.01%	0	0%	0	0%	無	無	
C：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54,307	4.20%	0	0%	0	0%	D G	1. D、G 公司董事長為 C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代表人：吳桂蘭	411	0%	0	0%	0	0%	E	2. E 公司與 C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D：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26,838	2.69%	0	0%	0	0%	C E	1. C、E 公司董事長為 D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代表人：吳東進	32,624	0.39%	325	0%	0	0%		2. J 公司董事長為 D 公司董事長配偶。	
E：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32	2.63%	0	0%	0	0%	C	1. C 公司與 E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桂蘭	411	0%	0	0%	0	0%	D	2. D 公司董事長為 E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F：玉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23,902	1.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568	0.01%	0	0%	0	0%			
G：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014	1.43%	0	0	0	0	C D E	C、D、E 公司董事長為 G 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代表人：吳東昇	0	0	75	0	0	0			
H：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6,391	1.26%	0	0%	0	0%	無	無	
I：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59	1.1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5,767	0.07%	4,537	0.05%	0	0%	無	無	
J：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38	0.9%	0	0%	0	0%	D	J 公司董事長為 D 公司董事長配偶。	
代表人：許嫻嫻	325	0.0%	32,624	0.39%	0	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455,464	100%	0	0	5,455,464	100%
	丁種特別股 470,000	100%	0	0	470,000	1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0	0	60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1,278	100%	0	0	2,051,278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	0	0	55,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500	32.92%	0	0	490,500	32.9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8,706	90.01%	38,706	90.0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	100%	4,000	1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	100%	30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000	100%	21,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9,876	32.92%	9,876	32.92%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23,044	32.92%	23,044	32.92%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99	32.92%	99	32.92%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4	32.92%	4	32.92%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3,950	32.92%	3,950	32.92%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	0%	USD1 (註1)	32.92%	USD1 (註1)	32.92%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0	0%	5	32.92%	5	32.92%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0	0%	人民幣 250,000(註1)	50.00%	人民幣 250,000(註1)	50.00%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10,000 (註1)	100%	USD10,000 (註1)	100%

註1：為實收資本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金增資	註 31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普
 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
 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0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0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760,880,450 元。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註 19：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6.04 經授商字第 0960112230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299,068,310 元。
 註 20：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8.10 經授商字第 096011889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03,531,740 元。
 註 21：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9.1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000 號函核准 96 年盈餘轉增資 1,418,864,600 元。
 註 22：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11.01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1,235,841,860 元。
 註 23：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4.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9957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684,210,520 元。
 註 24：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5.0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384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700,410 元。
 註 25：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9.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750 號函核准 97 年盈餘轉增資 2,677,556,780 元。
 註 26：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17 經授商字第 0980100838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925,673,610 元。
 註 27：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22 經授商字第 0980101467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72,800,000 元。
 註 28：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860 號函核准 GER 現金增資 11,208,810,000 元。
 註 29：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2.29 經授商字第 09801297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0 元。
 註 30：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42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314,000,000 元。
 註 31：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10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000,000,000 元。

(二)股本來源：

101 年 04 月 17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436,387,644 股	1,563,612,356 股	10,000,000,000 股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1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11	45	957	335,408	497	336,918
持 有 股 數	53,596,374	111,121,771	2,353,794,143	3,802,477,119	2,115,398,237	8,436,387,644
持 股 比 例	0.64%	1.32%	27.90%	45.07%	25.07%	1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1 年 04 月 1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8,581	39,147,142	0.46%
1,000 至 5,000	98,860	237,224,364	2.81%
5,001 至 10,000	33,571	262,713,611	3.11%
10,001 至 15,000	15,208	184,903,344	2.19%
15,001 至 20,000	9,489	173,972,809	2.06%
20,001 至 30,000	9,935	247,206,280	2.93%
30,001 至 50,000	8,495	336,941,522	3.99%
50,001 至 100,000	6,711	478,379,191	5.67%
100,001 至 200,000	3,262	454,342,686	5.39%
200,001 至 400,000	1,471	406,148,925	4.81%
400,001 至 600,000	477	233,823,550	2.77%
600,001 至 800,000	222	153,945,715	1.82%
800,001 至 1,000,000	124	112,769,341	1.34%
1,000,001 以上	512	5,114,869,164	60.65%
合 計	336,918	8,436,387,644	100.00%

(六)大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1年04月17日

大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大通託管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投資專戶	931,873,810	11.05%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9,185,161	4.85%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54,307,647	4.2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26,838,987	2.69%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32,908	2.63%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23,902,447	1.4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014,774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專戶	106,391,775	1.26%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59,745	1.12%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38,000	0.9%

註：本表中所列前10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截至一〇一年 第一季(註 8)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14.20	15.05	10.35	
	最低	10.25	7.46	8.35	
	平均	11.78	11.20	9.56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31	8.24	9.55	
	分配後	10.31	(註 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888,990	8,436,388	8,436,388	
	每股盈餘(註 3)	0.28	0.65	0.3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00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 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42.07	17.23	27.31
	本利比(註 6)		-	(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0	(註 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3. 有關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101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故無須揭露。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九十九年度為盈餘分配彌補虧損，故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

(十一)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97 年第一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97 年第二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 年 5 月 22 日	97 年 9 月 29 日	101 年 4 月 23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新台幣 10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50 億元	新台幣 47 億元	新台幣 50 億元
利率	2.83%	甲券票面利率為 3.65%， 乙券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 加碼 1.00%(註 1)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2 年 5 月 22 日	7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9 月 29 日	5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4 月 23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註 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0 億元	新台幣 47 億元	新台幣 50 億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註 2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 98 年 4 月 29 日 twA+	中華信評 100 年 5 月 27 日 twA-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 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 1：指標利率係指發行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Fixing Rate）。

註 2：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1.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97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於102年5月22日到期一次還本。
- 2.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0年（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4月30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
最低		-	99.50
平均		-	99.99
轉換價格		-	10.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發行日期：101/4/23 發行時轉換價格：10.5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	發行新股

註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發行。

- 3.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 4.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 5.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初次發行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7月27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 億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91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088,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2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 (註 1)	26,737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單位市價	100 年度	最高	美金 12.84 元
		最低	美金 6.345 元
		平均	美金 9.629 元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最高	美金 11.28 元
		最低	美金 6.345 元
		平均	美金 8.492 元

註 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1.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2.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暨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a.98 年 7 月 14 日(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764 號函。

b.98 年 10 月 2 日(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8409 號函。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 億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20,881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為 11.71 元，實際募集資金約新台幣 131 億元。

b.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為 10.60 元，實際募集資金新台幣 53 億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第四季	
轉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第四季	18,000,000	18,000,000	
合計	—	18,000,000	18,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現增 180 億元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將可提高新光人壽之資本適足率(RBC)約 80%，並提升新光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CAR)約 24%。 2.預計可增加新光人壽之年化收益 756,000 仟元。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8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投資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00
		實際	18,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00
		實際	18,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項目	預計效益	實際產生效益
新光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CAR)	CAR 上升 24%	CAR 由未辦增資(以 98 年 6 月底估算)103.02% 上升至增資後(98 年 12 月底)124.01%，增加 20.99%。
新光人壽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RBC)	RBC 提升 80%	RBC 由未辦增資(以 98 年 6 月底估算)222.35% 上升至增資後(98 年 12 月底)280.74%，增加 58.39%。
增加新光人壽之年化收益	年化收益增加 756,000 仟元	本公司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8 年度)105,729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99 年度)166,214 仟元，增加 60,485 仟元。

(3)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 98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投資新光人壽後，新光金控資本適足率(CAR)由未辦增資(以 98 年 6 月底估算)103.02% 上升至增資後(98 年 12 月底)124.01%，增加 20.99%，

略低於預計效益之 24%，達成率為 87%，雖因 98 年上半年度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而未達預期效益，但仍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要求：金融控股公司依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並接近預期效益。

在新光人壽方面，資本適足率(RBC)由未辦增資(以 98 年 6 月底估算)222.35%上升至增資後(98 年 12 月底)280.74%，增加 58.39%，惟低於原預計提升之 80%，達成率為 73%；另本公司 99 年度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收益為 166,214 仟元，相較 98 年度之投資收益 105,729 仟元，增加 60,485 仟元，惟低於原預計增加年化收益 756,000 仟元，達成率僅 8%。經評估其預計效益達成率偏低原因，主係 98 年全球景氣雖略有回溫，但受全球降息因素影響，且當年度匯率波動甚鉅，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由 98 年底 32.030 元大幅下降至 99 年底 30.368 元，使得新光人壽匯兌成本由 98 年底 43.93 億元大幅增加至 99 年底 135.68 億元，致實際投資固定收益產品投資報酬率低於原預估報酬率；另，99 年依據金管會之行政命令，變更保險期間一年(含)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自留業務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致新光人壽須增提準備金，使得當年度獲利下降，因而導致預計效益達成率偏低，然其資本適足率仍較未辦增資提高 58.39%。因此，98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效益主因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致投資新光人壽效益未能達原預期，究其原因尚屬合理。

(4)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新光人壽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壽險產品之行銷推廣業務，其 98 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純益分別為 373,918,084 仟元及 299,458,538 仟元、105,729 仟元及 166,214 仟元，營收受 99 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幅下跌影響而減少，在力行各項摺節成本政策，營業費用較大幅下降 11.28%，獲利反而呈小幅成長，本公司因而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損益 105,729 仟元及 166,214 仟元，占本公司淨收益為 5.74%及 5.80%。

(二)99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274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4)變更計畫內容

A.變更原因：

由於全球金融環境逐漸復甦，股票及債券市場上揚，子公司新光人壽 99 年第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回升獲利改善，資本需求大幅下降。另為更加符合金控法規範子公司之定義，將部分資金轉投資元富證券，提高元富證券持股比率至 25% 以上。

B.變更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轉投資新光人壽	60 億元	50 億元	99 年第 4 季
轉投資元富證券	-	10 億元	100 年第 4 季
合計	60 億元	60 億元	

C.變更前後效益：

變更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投資新光人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預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約 6%，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約 19%。b. 預計可增加年化收益 228,000 仟元。
變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投資新光人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預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約 6%，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約 19%。b. 預計可增加年化收益 190,000 仟元。■ 轉投資元富證券：預計可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年化收益 69,000 仟元，且深化本公司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

- D.本次計畫項目變更金額未達募集資金總額 20%，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無須提報股東會追認。

2.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0 年第二季(累計)
轉投資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元富證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0
		實際	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已依變更後計畫於 99 年第四季完成 5,000,000 仟元轉投資新光人壽，另提前於 100 年第二季完成 1,000,000 仟元轉投資元富證券。

(2) 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項目	預計效益	實際產生效益
新光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CAR)	CAR 上升 6%	CAR 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108.27%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128.50%，增加 20.23%。
新光人壽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RBC)	RBC 提升 19%	RBC 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238.48%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298.78%，增加 60.30%。
增加新光人壽之年化收益	預計可增加新光人壽之年化收益 228,000 仟元	本公司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9 年度)166,214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100 年度)2,474,566 仟元，增加 2,308,352 仟元。
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年化收益	預計可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年化收益 69,000 仟元	本公司認列元富證券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9 年度)360,153 仟元降為增資後(100 年度)140,101 仟元，減少 220,052 仟元。

(3) 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 99 年度現金增資轉投資新光人壽後，新光金控資本適足率(CAR)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108.27%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128.50%，增加 20.23%，高於預計效益 6%，達成率為 237%；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238.48%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298.78%，增加 60.30%，高於預計效益 19%，達成率 317.37%；本公司認列新光人壽

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9 年度)166,214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100 年度)2,474,566 仟元，增加 2,308,352 仟元，高於預計效益 228,000 仟元，達成率 1,012.44%，達成情形良好。

另在轉投資元富證券方面，原預計可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收益 69,000 仟元，然 100 年度，歐洲債信風暴蔓延至美國市場，造成股票及外匯市場之不確定性，致本公司 100 年度認列元富證券投資收益僅 140,101 仟元，較 99 年度 360,153 仟元，減少 220,052 仟元，實際增加投資收益之效益因而未如預期；然元富證券雖受大環境市場波動導致 100 年度獲利大幅衰退，但本公司 100 年底對元富證券持股比率增加至 32.92%，有效提升本公司對元富證券之營運控制力，並增加與金控集團子公司間跨售業務合作。本公司於 100 年度提高對元富證券持股後，積極加強金控集團內金融商品之跨售服務，其中元富證券與新光人壽合作推廣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 4.14 億元，並配合金控政策減少利變商品銷售，逐步增加可分期商品的銷售比重；元富證券亦增設新光銀行為其主交割銀行，於 100 年度由原先 6 家增加至 22 家分公司，未來新光銀行將能因金控集團內業務合作而增加可能之獲利；另，金控各子公司亦提高於元富證券下單交易金額總計達 1,632 億元，對元富證券之經紀交易手續費收益貢獻約 9,800 餘萬元。101 年歐洲債信風暴影響逐漸趨緩，全球股市緩步回升，台灣股市亦隨之逐步復甦，預期元富證券之獲利亦能隨股市復甦而提升，本公司將 99 年現金增資款項於 100 年間用以提高對元富證券持股比率，短期雖受大環境影響致 100 年度投資收益未能達原預計效益，卻因提高對元富證券控制力而加強金控集團內業務合作，增加金控整體營運綜效，尚且符合達成深化本公司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之預計效益，對股東權益之提升實屬助益。

(4)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新光人壽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壽險產品之行銷推廣業務，其 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純益分別為 299,458,538 仟元及 286,445,291 仟元、166,214 仟元及 2,474,566 仟元，100 年度營收變化不大僅小幅下降 4.35%，受惠於外匯避險成本低僅 1.21% 及國內現金股利收入高達 61.1 億，獲利呈大幅增加情形，本公司因而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損益 166,214 仟元及 2,474,566 仟元，占本公司淨收益為 5.80% 及 40.87%。

元富證券為本公司持股 32.92% 之子公司，負責本公司證券商品之業務，其 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純益分別為 9,869,454 仟元及 13,934,222 仟元、1,480,367 仟元及 467,868 仟元。由於歐洲債信風暴拖累，引發全球股災，獲利因而衰退，本公司因而認列元富投資損益 360,153 仟元及 140,101 仟元，占本公司淨收益為 12.57% 及 2.31%。

(三)101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4 月 5 日(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908 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 億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二季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財務結構。 2.預計101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42,000仟元。		

2.執行情形：本項計畫尚未執行完畢，故暫不評估。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新光金控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及其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經營之營業項目。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1)金融控股公司
- (2)銀行業。
- (3)票券金融業。
- (4)信用卡業。
- (5)信託業。
- (6)保險業。
- (7)證券業。
- (8)期貨業。
- (9)創業投資事業。
- (10)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為取得客戶、股東權益最大化，新光金控將積極落實各項經營計畫：

1.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

(1)引領改變、創造價值:壽險子公司積極推動相關的變革計劃，以追求核心業務穩定成長。

a.在商品設計方面，持續研發投資型保單新銷售模式，亦將繼續開發新型態組合式的保障型商品，以達成回歸保險本質、提高國人保障的策略目標。

b.在通路經營方面，商機系統的建置，可有效提升業務端的作業品質及活動管理的效率；亦規劃了網路聯播早會，以提升溝通的時效；更陸續推出薪火相傳辦法及 Young 專案等計劃，培育全方位的銷售人員。

(2)壯大規模、穩健獲利:銀行子公司期望在企金與個金獲利雙引擎的建置下，邁向成長的階段。

a.增加全功能及外匯指定分行的設立，配合全球金融網(GEB)功能的再提升，以積極拓展企金業務。

- b.加強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互動，透過 MOU 簽定，進行交流及互訪，拓展大陸台商服務項目。
- c.香港分行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開幕，將成為大陸台商的最佳金流平台。
- d.爭取企業代收服務及股利發放等業務，以拓展銀行的活期存款。

2. 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新光金控為更進一步展現跨售業務績效，尋求與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戶間更多元化之服務與合作之機會，持續推出企業戶整合行銷專案，以提升各子公司間之獲利機會，增進金控成立之宗旨。

- (1)進行上市櫃公司拜訪，以人壽的團體保險、銀行的授信、薪轉及現金管理、證券的法人開戶及經紀承銷之業務為主，並結合關係企業之保全、產險及醫院健檢等業務，進行全方位行銷服務。
- (2)由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間相互協助進行拜訪，分別推廣人壽的團體保險，銀行的薪轉、授信及現金管理，保全的系統(人員)保全、監視設備及汽車衛星保全，產物的水火險、責任險與意外險。

3. 強化資本結構

維持集團最適資本結構，提供子公司充實的資本，以提升集團長期競爭能力。

- (1)因應資本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提升子公司資本內升之能力。
- (2)金控已於4月底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藉以改善財務結構。
- (3)人壽子公司於適當時機處分閒置土地及早期購入之不動產，以活化資產。
- (4)銀行子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並配合法令、政策之調整，伺機發行具權益性質之資本工具。

4. 整體服務品質提升

新光金控以提供客戶專業的金融服務為第一要務，且不斷追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1)人壽子公司之商品開發隨著社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社會環境變遷而不斷調整，並不時致力於研究與設計、提供兼顧保障與理財需求保險商品，以期能提供滿足社會大眾多元化需求之最佳商品。
- (2)為提升整體系統效率及服務品質，銀行子公司為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及開發組合性商品業務，將推動以下計劃：
 - a. 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
 - b. 相互連結存款、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彈性更佳的商品選擇。

5. 落實風險管理

由於金控業務多元化，其總合風險更形複雜，風險管理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

- (1)提升風險管理文化：強化高階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提升風險管理之策略位階，以期風險管理概念能深入各個階層，參與各項經營決策之制定。
- (2)完備風險管理機制：檢視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完備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以為落實風控機制之準繩。定期召開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橫向溝

通，以達監督控管之功效。

- (3)建立風險衡量系統：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的劇變，同時強化內部整合性風險管理，持續推動完成多項相關系統之建置，如「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ALGO」，能提供跨子公司衡量投資資產之整合性市場風險。
- (4)強化風險資訊揭露：已建置完成「新光金控大額曝險管理系統」及「新光金控利害關係人維護系統」等，除了能確實符合法規內控要求外，更使決策人員能有全面性的風險揭露資訊可供參考，以達成促成公司整體效益最大化之最終目標。

6. 深化與策略伙伴之合作關係

深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包括業務合作、管理經驗交流等，俾使雙方關係更加緊密，創造雙贏。

- (1)深化與策略性投資人日本第一生命之業務合作關係，藉由交流委員會互動方式，分享壽險經營管理經驗及技術，在商品開發設計、業務行銷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技術等項目緊密的合作關係外，更擴大合作引進第一生命行政管理經驗來強化核保、理賠之作業效率與品質。
- (2)本公司為維持對元富證控制性持股，已於100年11月完成增加8%持股之投資案；未來在雙方互惠互利的共識下，持續與元富證券展開全面性的業務合作，例如：證券下單交易、國外複委託交易、個人授信、產壽險規劃、財富管理及企業金流平台。

7.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由於台灣市場狹小且客戶資產配置全球化，拓展海外市場仍為必要的發展策略之一。

- (1)新光人壽與中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壽險公司「新光海航人壽」，於98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公司總部設立於北京。新光人壽運用近50年的台灣壽險發展經驗，成功為新光海航人壽建置資訊系統、送審商品、規劃保單行政、招募業務人才及教育訓練等，奠定良好發展基礎。新光海航人壽100年全年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81億元，保費收入成長55%。100年底，在北京第三屆首都金融業服務創新大賽中，新光海航人壽榮獲「年度最佳服務創新獎」、「年度最受歡迎電銷產品」兩項大獎。
- (2)99年7月北京市朝陽區支公司於成立，為廣大的北京市民提供優質保險服務。99年底，第一家省級分公司於海南省海口市開業。100年年底陝西省陝西分公司又取得批覆開業。
- (3)新光銀行於100年3月與中國大陸華一銀行簽定MOU，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及強化經驗交流。同年5月成立香港分行，佈局亞太區域，提供大陸台商企業融資管道，掌握對台商企業之商機。
- (4)新光金控於100年4月成立新光創投子公司，並於同年11月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以結合新光銀行香港全功能分行參與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提供台商客戶在中國大陸之資金需求。

展望未來，大陸地區的設點將穩健發展，逐步深耕經營大陸當地金融市場，繼續朝全方位及國際化之經營目標邁進。

(三)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之現況及發展

回顧100年，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持續拖累歐盟經濟表現，威脅全球經濟復甦步調；美國財政隱憂猶存，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減弱，以及中東局勢動盪衝擊油價穩定等，均使全球經濟成長風險升高，台灣經濟在受到全球景氣衝擊下，主要貿易夥伴需求減弱，出口成長走緩，民間投資轉呈負成長，民間消費降溫。展望101年，雖然歐債危機未全然去除，全球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延續，所幸近期美國經濟數據透露美國經濟復甦似已漸上軌道，歐元區衰退幅度可望縮小，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走緩速度應不致太快，若國內需求能有效提振，預期101年我國經濟可望逐季好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101年全年經濟成長將達3.38%，經濟持續穩定成長。

2. 金控公司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國內金融市場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總體經濟環境於金融海嘯後已逐漸回溫，但國內金融機構依舊存在著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市場過於分散，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故大者恆大之趨勢將更明顯。

近年來政府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例如：100年開放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開放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之對象及放寬家數限制等，101年更開放陸銀來臺參股投資。金融業隨著兩岸政策開放的腳步，不僅西進動作頻繁且與對岸策略聯盟之企圖心十足，尤以金控業者表現最為積極，顯示金控業者樂觀看待兩岸金融業務發展，能為金控創造未來之獲利潛力。

3. 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雖然整體經濟環境逐漸改善，但市場對風險敏感度仍高，故高槓桿與過度複雜的商品銷售困難、產品差異化不易彰顯，業者間競爭將更趨激烈。在保險金融產品部份，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另依通路特性發展利基型商品；在銀行金融產品部份，將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開發組合性商品業務；在基金金融商品部份，將引進更多元之海外商品、發展更穩健績效之商品。整體而言，持續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並提供優質服務品質為發展主軸。

4. 競爭情形

依據中央銀行公佈截至100年12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的總機構有425家，分支機構有6,016家，雖然歷經93年、94年與95年等三年金融機構整併，以及97年的金融海嘯，依然沒有解決國內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之問題，是故未來金融機構之間價格競爭之激烈情勢短期間仍無法獲得改善，沒有金控背景之中小型銀行將面臨更嚴苛之挑戰。

年度	總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總家數
86	509	5,181
87	501	5,368
88	495	5,531
89	491	5,636
90	448	5,841
91	437	5,850
92	433	5,930
93	428	5,922

94	422	5,943
95	415	5,970
96	417	5,977
97	418	5,991
98	428	5,973
99	425	5,989
100	425	6,016

資料來源：100.12 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四)研究與發展：

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及加強市場競爭力，不斷的提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未來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12,330	8,100	59,450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成果

- a. 完成市場風險及投資組合之管理工具
- b. 完成不動產投資與租賃等之管控、分析系統
- c. 完成業務員行銷輔導與管理系統
- d. 完成保戶服務手機 App 專案
- e. 建置擴充性資料倉儲之架構
- f. 改善 e-Loan 系統專案
- g. 建立資訊備援系統
- h. 升級網站作業系統
- i. 建置個人資料防護系統
- j. 執行節能減碳計劃，省電達 1300 萬元並獲得金省能獎
- k. 第四屆保險卓越獎-壽險組高品創新卓越獎
- l. 2011 保險信望愛-最佳高品創意獎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資料倉儲建置	分析行銷、保單行政等統計主題	40,000	102 年 12 月	資料分析模型建立效益
理賠風險分析及預測模型建立	建立醫療險理賠分析等資料建立	24,000	102 年 08 月	顧問公司預測模型建模驗證成效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業務員行銷系統行動化	進行保戶建議書及要保書系統上線	3,750	102年12月	委外廠商系統開發進度
行動銀行 Mobile Banking	規劃登入企業金融網服務階段	1,500	101年12月	合作開發協力廠商人力配合度
香港網路銀行建置	配合業務需求逐步開發	5,000	102年04月	香港金檢局核准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專案建置	建置銷售管理自動化(SFA)系統	50,000	102年06月	資料來源系統之完整性
e-Loan系統改善評估規劃(第三階段)	將新巴塞爾資本協議導入徵授信作業流程	7,000	102年06月	業務單位需求之功能驗證
雙資訊中心評估規劃	進行行政公文簽呈作業	51,000	103年12月	設施新購及服務中斷時間評估
新信用卡系統建置	檢測帳務及紅利行銷功能	190,000	102年10月	配合單位需求之功能驗證
防止資料外洩系統建置	進行資料過濾系統	2,000	102年09月	對現行作業之影響程度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劃

(1)落實風險管理

建置金控層級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整合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部位，即時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並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提供警示指標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

(2)強化資本結構

今年以提高股東權益及改善財務槓桿比率為重點。上半年藉由發行零息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 億元，以償還銀行中期借款，除降低利息支出外，藉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提高股東權益，改善負債淨值比、雙重槓桿比及資本適足率；下半年，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伺機處分人壽不動產或由金控、銀行發行權益性質之資本工具。

(3)深化與策略伙伴之合作

深化與策略性投資人日本第一生命之業務合作關係，交流壽險經營管理經驗及技術，如由第一生命提供消除逆差損之經驗及資產負債管理技術等。亦同時與元富證展開全面性之業務合作，如主交割銀行轉換、證券下單交易、國外複委託交易、個人授信、產壽險規劃、財富管理及企業金流平台等。

(4)推動整合行銷專案

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資源，充分展現通路之優勢，如運用集團內關係企業共同協銷業務，推出相關商品給集團內其他關係企業員工或客戶，以及上市櫃公司行銷專案、中小企業行銷專案等，均透過整合行銷方式提供客戶

多重商品的選擇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5) 拓展海外市場

新光人壽與海航集團在中國合資之新光海航人壽業於 98 年正式營運，99 年 7 月於北京市朝陽區成立支公司，同年 12 月底成立第一家省級分公司於海南省海口市開業，100 年年底陝西省陝西分公司又取得批覆開業。另新光銀行於 100 年 3 月與中國大陸華一銀行簽定 MOU，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及強化經驗交流，同年 5 月成立香港分行，佈局亞太區域，提供大陸台商企業融資管道，掌握對台商企業之商機。此外，新光金控於 100 年 4 月成立新光創投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以結合新光銀行香港全功能分行參與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提供台商客戶在中國大陸之資金需求。

2. 長期計劃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將以下列的策略方向，持續朝向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邁進：

(1) 提升業務品質，鞏固成長基礎

- a. 強化核心事業競爭力
- b. 深耕利基性事業
- c. 開發新的成長動能

(2) 健全財務基礎，強化資本結構

- a. 提升收益力，增強資本
- b. 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 c. 適當的收益回饋

(3) 增進行政效能，提升客戶滿意

(4) 培育企業人才，支持集團成長

新光人壽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1) 普通壽險

- 平準定期壽險
- 平安寶定期壽險
- 金好保保險
- 欣欣長樂終身壽險
- 安居世貸定期壽險
- 安家世貸定期壽險
- 六六大順保險
- 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威利多福保險
- 威利長福保險
- 威利長富保險

- 威利澳元外幣保險
- 威利美緣外幣保險
- 威利美鑫外幣保險
- 美年加利外幣保險
- 美樂外幣終身壽險
- 美富外幣終身壽險
- 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美佳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分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大福大利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滿意保還本終身健康保險
- MTL 多型態定期壽險
- MDD 多重重大傷病保險
- 加倍平安終身壽險
- 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 長保安康終身壽險
- 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 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
- 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 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 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護癌宣言終身健康保險
- 幸福人生終身壽險
- 富利成增終身壽險
- 威利多多利率變動型保險
- 心安保本終身保險
- 安心保本終身保險

(2) 團體險

- 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定期壽險
- 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甲型)
- 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團體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
-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
-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 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新團體定期壽險
- 團體定期保險
- 團體傷害保險
- 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 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安心團體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 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提高傷害住院給付日數批註條款
- 團體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傷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3) 傷害險

- 旅行平安保險
- 安心傷害保險
- 安心傷害 321 保險
- 閤家安傷害保險
- 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 人身意外保險
- 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4) 年金、利率變動型、萬能及投資型保險

- 安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盛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洋洋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乙型】
- 新集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乙型】
- 集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乙型】
- 樂活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
- 金滿意變額萬能壽險
- 豐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福氣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福運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
- 金圓滿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
- 得利富貴變額壽險
- 得利多多變額壽險
- 福氣多多變額壽險
- 福運多多變額壽險

- 富康萬能保險
- 金好康萬能保險

(5)附加特約

- 一年期傷害保險排除 15 足歲以下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
- MIS 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
- 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祥瑞定期壽險附約
- 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批註條款
- 安心住院保險附約
- 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
- 綜合醫療保險附約
- 防癌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 防癌定期保險批註條款
- 防癌醫療保險批註條款
- 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新修訂)
- 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宣告利率批註條款

(6)分紅保險

- 如意長紅終身壽險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保費收入	百分比(%)
1.個人壽險	129,043	72.27%
2.個人健康險	24,040	13.46%
3.個人傷害險	7,234	4.05%
4.年金保險	17,043	9.55%
5.團體保險	1,201	0.67%
6.總保費收入	178,561	100.00%

註：本表之數字為報壽險同業公會之保費收入。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新光人壽之商品開發隨著社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社會環境變遷而不斷調

整，並不時致力於研究與設計，以期能提供滿足社會大眾多元化需求之最佳商品。未來商品發展策略，仍秉持一貫地創新、服務、誠信、回饋的經營理念，以滿足大眾對基本保障的需求與退休後生活規劃為主要目標，其中，以回歸保險本質之傳統保障型商品，喚起客戶需求將是未來商品研發重點；此外，為因應少子化及步入高齡化社會後老年人口不斷增加，並配合政府長期照護制度，持續開發新型態之長期看護保險；同時為提供兼顧保障與理財需求保險商品，適時推出不同幣別之外幣傳統型商品，除可提供消費者傳統保障外，更有多元化的理財選擇，全面滿足保戶的資產配置需求。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 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1)回歸保險本質，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

a.99年推出「安康人生專案」(以保證續保的創新商品『MTL多型態定期壽險』搭配『永保安康終身壽險』包裝銷售)，在近6個月的獨賣期間便創下約26,000件的佳績；100年再以『MTL多型態定期壽險』搭配新商品『MIS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組合為「守護人生專案」銷售，提供罹患重大傷病時單次「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及罹患重大傷病後多次「重大傷病生活保險金」的確定給付保障，可彌補國人罹患重大傷病時無法工作之收入來源。

b.開發帳戶型醫療商品『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以建構保戶全面且充足的健康防護網。

c.針對難以防範的意外事故，推出結合不同倍數之意外保障及住院日額保險金之『安心保本終身壽險』；另有『安安傷害保險附約』提供傷害住院、加護/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還貼心設計「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提供完整的意外保障。

d.針對一倍型終身死亡險設計不同幣別之『欣欣長樂終身壽險』(新臺幣計價)、『美樂外幣終身壽險』(美元計價)，以提高國人保障。

(2)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新光人壽秉持著創新及服務社會的精神，持續進行新型態商品的研發，100年更獲得保險業最高榮譽「台灣保險卓越獎—商品創新卓越獎」及「保險信望愛獎」之肯定，未來將配合高齡化社會、政府實施的國民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計畫，持續開發符合國人生涯規劃的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更多樣化選擇。

2、 依通路特性發展利基型商品：

(1)通路發展上，依目標客戶群之特性，採差異化策略，分為業務員及銀行通路二種，集中焦點發展利基型商品，提高競爭力。

(2)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業務員通路以銷售保障型商品為主要業務重點，其中包括醫療險(健康久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及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險(永保安康終身壽險及MDD多重重大傷病保險)及壽險(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及MTL多型態定期壽險)，另外推動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讓客戶有穩定的投資報酬及高額保障，同時為公司創造長期累積之經營價值。

銀行通路目前以新光銀行為主體，配合公司商品策略，銷售傳統型及分期繳保單，來達到提高新契約價值的目標，初期以新光銀行推動外幣分期繳保單(美利外幣)為主要重點。

3、 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 (1)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無虞，機動調整風險性資產部位，以提高資本利得。
- (2) 逐步提高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之投資比例，以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
- (3) 持續將資金投入不動產市場，積極評估並購入具收益性或增值性之優質商用不動產，之後再選擇適當時機將其出售，以增加資本利得。

4、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 (1) 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之推行，特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織位階，由原隸屬於總經理提升至隸屬於董事會之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主要轄區一級主管擔任，並將重要會議決議提報董事會。
- (2) 持續以 ALGO 系統進行 VaR 限額、國家區域別、集中度等風險控管，並執行壓力測試與敏感性分析；除此之外，亦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進行評價，如結構債、抵押債務債券 (CDO)、住宅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CMO)、可贖回金融債 (Callable Bond) 等，以完備市場風險控管。
- (3) 針對國內股票的風險控管方式，除每日監控其整體損益外，並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穩健經營之特性，將國內股票依其基本面及穩定程度，以不同投資目的分為四大類分級執行控管。
- (4) 依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分別訂有「專案商品績效獎勵辦法」、「股票投資績效獎勵辦法」及「外匯交易績效獎勵辦法」，以符合風險與報酬平衡之目標。

5、積極開拓海外保險市場：

- (1) 新光人壽與中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壽險公司「新光海航人壽」，於 98 年 4 月正式開始營運，公司總部設立於北京。新光人壽運用近 50 年的台灣壽險發展經驗，成功為新光海航人壽建置資訊系統、送審商品、規劃保單行政、招募業務人才及教育訓練等，奠定良好發展基礎。新光海航人壽 100 年全年保費收入達人民幣 1.81 億元，保費收入成長 55%。100 年底，在北京第三屆首都金融業服務創新大賽中，新光海航人壽榮獲「年度最佳服務創新獎」、「年度最受歡迎電銷產品」兩項大獎。
- (2) 為穩健開拓大陸保險市場，新光海航人壽海南分公司於 99 年底開業，100 年底陝西分公司獲大陸保監會批復開業，隨著分公司開設據點增加，預計將對 101 年各項業務挹注成長動能。展望未來，將透過特有「保單選號」、「PAD 快保通」等創新措施，推動業務積極發展。
- (3) 新光人壽將融合台灣在地近 50 年的發展經驗及開拓大陸壽險市場之成功模式，複製移植至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期許成為當地最佳的壽險公司，以繼續朝區域性最佳金融機構之經營目標邁進。

(三) 產業概況：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51 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 59 年 4 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76 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82 年起，開放國

人申設保險公司，83 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30 家，其中本國公司 24 家，6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臺銀人壽	富邦人壽	中華郵政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
台灣人壽	國寶人壽	保德信國際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全球人壽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國泰人壽	朝陽人壽	國際紐約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中國人壽	幸福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南山人壽	遠雄人壽	第一金人壽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 國際人壽
國華人壽	宏泰人壽	國際康健人壽	
新光人壽	安聯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	

資料來源：101.03.03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業務員 e 化：

在業務支援上，發展「商機管理系統」以建立 e 化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追蹤機制，同時導入各項客戶關係管理 (CRM) 平台 (例如提高各類商品保障之目標客戶、各項重要客戶服務訊息預告通知等，未來會再陸續開發建議書暨要保書管理、售後服務等功能)，協助業務員深化活動管理並為客戶建立完善的生涯規劃，即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協助業務員在創新求變的時代，全面 e 化，掌握市場先機，進而提高銷售業績及客戶服務品質。

(2)強化行銷支援及服務客戶：

- a. 推動業務行銷 e 化，開發完成網路版之生涯規劃及保單檢視等行銷工具。
- b. 推出客戶使用之行動商務應用，便利客戶使用智慧型手機查詢保單資訊。
- c. 簡化契約變更等保單行政流程，以縮短作業時程、節省人力成本及提高查詢速率。

(3)擴大行銷通路：

開拓銀行保經代、通訊販賣、網路行銷及異業結盟共同銷售，掌握市場競爭契機。

(4)新商品販售：

於 99 年 2 月推出最高有三次重大傷病給付的商品(MDD 多重重大傷病保險)，因屬業界創新型態商品，故享有六個月專賣期間。『MDD 多重重大傷病保險』結合『MTL 多型態定期壽險』推出之『樂活人生』銷售專案，為保戶建構完整的壽險與醫療保障，實現保戶之樂活人生。於 100 年再接再厲推出以『MTL 多型態定期壽險』搭配新商品『MIS 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組合為「守護人生專案」銷售，提供罹患重大傷病時單次「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及罹患重大傷病後多次「重

大傷病生活保險金」的確定給付保障，可彌補國人罹患重大傷病時無法工作之收入來源；另開發帳戶型的醫療商品『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以建構保戶全面且充足的健康防護網。

(5)收費方式多樣化：

現行收費方式有專人收費、銀行自動轉帳、信用卡、網路繳費及利用便利商店繳交保費等方式，讓客戶有更多且更方便的選擇。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新光人壽深切認知風險管理文化之推動是持續不間斷的過程，且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應從董事會到業務單位均應參與及負責，以建立全方位之風險管理文化，因此風險管理部亦將積極持續推廣風險管理文化，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

b.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另將針對國內外股票之報酬與風險作進一步分析，以強化股票部位之控管；同時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實施，制定各項控管點，以完備外匯風險控管機制；在信用風險部份，亦將持續精進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及建立相關信用風險指標。

c.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為了因應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對於金融商品三個層級公平價值之揭露，及 101 年之年報需編製比較性的會計報表，新光人壽成立評價小組，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進行評價，以進一步強化對於所投資商品評價驗證之技能，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d.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2)新商品研發：

未來將配合高齡化社會、政府實施的國民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計畫，持續開發符合國人生涯規劃的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更多樣化選擇；此外，為兼顧消費者投資理財及保障的需求，隨著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推出以政府公債為投資標的『鑫萬利變額壽險』投資型商品，以滿足客戶自行規劃理財配置多樣化之需求。

(3)提昇資訊運用效益：

a.建立營運決策支援資料庫，統一控管關鍵系統之資料，建立資料統計分析模型，加速分析速度，強化市場反應能力。

b.持續建置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達到客服單一化、風險整合能力及行銷預測能力。

c.建立理賠資料分析模型，將理賠規則及經驗等數位化。

d.配合壽險商品多元化，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增加銷售機會及提高金控交叉行銷競爭力。

(4)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外與金控內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為加強客戶服務品質，提升顧客滿意度，並提供多元化商品、發展多元行銷通路，以增進市場佔有率。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為開拓退休市場及海外據點，擴張營收機會；加強風險控管與投資組合配置，提升公司穩定獲利；此外，精進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發揮人才資本效益，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新光銀行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收受支票存款。
- (2)收受活期存款。
- (3)收受定期存款。
- (4)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5)辦理票據貼現。
- (6)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7)辦理國內匯兌。
- (8)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9)簽發國內信用狀。
- (10)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1)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2)代理收付款項。
- (13)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4)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5)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6)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17)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18)辦理信用卡業務。
- (19)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0)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21)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2)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23)發行金融債券。
- (24)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5)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6)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27)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28)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29)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30)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31)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營業比重

新光銀行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4,663,082	64%	6,053,985	68%	7,153,471	75%
手續費淨收益	1,580,210	21%	1,905,001	22%	1,648,193	17%
金融資產投資淨益(損)	860,851	12%	727,011	8%	26,513	-
其他淨收益	227,088	3%	214,115	2%	705,514	8%
合計	7,331,231	100%	8,900,112	100%	9,533,691	1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
- (2)開發組合性商品業務：將存款、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商品相互連結，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彈性更佳的商品選擇。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 策略目標

- (1)全行資產跨越 200 億美元。
- (2)加強爭攬建廠貸款，以深化顧客往來黏著度。
- (3)發展交易性融資，以爭取企業金流往來。
- (4)承作優質土建融授信，發展分戶房貸。
- (5)積極拓展民眾存款及企業金流往來，以穩固存款基礎。
- (6)拓展 OBU 業務，以爭取優質台商存款。
- (7)發展信託專戶存款，以提升活期性存款。
- (8)審慎貸放事後管理，以降低授信風險。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財富管理業務

- a. 配合香港分行成立，已進行香港分行財富管理業務執照之申請，預計 101 年年中即可取得香港財富管理業務資格，以滿足兩岸三地之台商客戶投資理財之需求。
- b. 落實理財人員績效輔導機制，汰弱留強，擇優遞補。
- c. 市場面臨歐債危機及預期景氣趨緩的影響，轉向以穩健型的保險及債券商品為主推商品。

(2)消費金融業務

- a. 積極招攬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以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積極招攬小額信用及汽車貸款之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並加強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產能，以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 b. 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以提升資產品質

以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並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期放款，另搭配信用評分卡系統，以提升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 c. 針對消費金融業務之利率差別取價，以挹注本行穩定之盈餘

依借款人之工作屬性、信用狀況及授信風險等不同條件，採取利率差別取價，展現具高利差消費金融產品之獲利水準，以挹注本行穩定之盈餘。

- d. 持續穩健經營汽車貸款業務並積極開拓車商推廣案源

101 年度本行除持續開拓車商外，並將積極新增貸款專案以拓展案源，同時持續加強控管業務成本，以開源節流並重之穩健經營方式，為本行創造最大的利潤。

(3) 企業金融放款

a. 加強爭攬建廠貸款，以深化顧客往來黏著度

為滿足優質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新建廠房等資本支出需求，本行將為客戶規劃中長期資金運用計劃，以配合企業投資、交易融資，提升客戶的營運動能，本行除藉由擔保品設定強化授信品質外，並透過融資服務成為客戶收付款及資金調度中心，由於建廠貸款授信金額較大，將透過聯貸小組主辦業務，引進其他參貸銀行，滿足客戶建廠額度需求，亦引進客戶應收帳款業務、現金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業務，以拓展收益來源，深耕客戶，期成為優良工商企業之主力銀行，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實現成為「客戶之首選銀行、同業之可敬對手」的願景。

b. 發展交易性融資，以爭取企業金流往來

加強推動應收帳款融資業務，以提供優質企業客製化服務，藉此掌握交易及金流，深入了解客戶及其上下游交易對象之交易習性，除有利爭取更多商機外，更能管理授信風險。而為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本行加強與信用保險公司及國際應收帳款聯盟 FCI 之合作，加強通路行銷和應收帳款產品推廣，豐富應收帳款產品線之廣度，以提供全面性應收帳款融資解決方案；並利用香港分行平台優勢，積極拓展台商業務，持續擴大應收帳款融資業務承作範圍。

c. 承作優質土建融授信，發展分戶房貸

秉持優質地點及優質客戶之承作原則，推動土建融業務，台北市因具土地資源稀有性，故為首要優質地點，而新北市、新竹、台中及南部優質地點，亦為本行優先承作標的，而不動產供給過剩區域，如：淡水、林口及三峽等地區，則幾已不再增加承作量，以控制授信品質，客戶則以具良好資歷之知名建商或本行既有優質授信戶，後續藉由分戶房貸，開拓優質客戶之理財業務及企業主之商機，強化並落實本行在地深耕之政策。

d. 推廣全球金融網並拓展現金管理業務，以吸納企業金流

推廣本行全球金融網（GEB）服務提供企業客戶使用，強化服務兩岸三地客戶資金調撥，提供企業戶國內外匯款、線上開立信用狀、基金理財、應收帳款匯入及現金管理等服務，成為廠商資金調度主力銀行；更可降低分行作業成本，並藉以拓展海內外客戶的金流服務使其持續與本行往來，增加客戶與本行黏著度。

(4) 個人暨不動產貸款業務

a. 由於歐債危機對全球市場信心的干擾未減，全球景氣持續走弱，國內景氣轉趨

保守，須審慎因應。

- b、不動產成交量及價格持續盤整，密切注意不動產價格修正幅度。
- c、為維持放款持續成長，本行針對購置自用住宅者，給予相對優惠的利率，以兼顧授信品質及競爭力。
- d、加強舊貸案件之管理，每月評估分析客戶塗銷原因，立即反應、強化管理，避免客戶流失。

(5)信託業務

- a. 不動產信託：配合行內融資，管控風險增益營收為主；另以同業或周邊業者承辦放款，本行辦理信託為輔。預售屋價金信託則以配合本行土建融客戶辦理。
- b. 保管業務：持續做好新壽之完善服務，另繼續爭取公、私募基金保管、全委保管，以擴充本行保管承作量，同時爭取開辦「員工持股信託」、「TDR 存託銀行」業務，以推展本行多元化產品事業線。
- c. 一般信託：以預收款信託〔含禮券及儲值卡〕及成屋買賣價金信託作為推行重點，提升本行活期性存款，以協助本行戰略目標之達成。

(6)外匯業務

- a. 截至 100 年止，本行已獲央行核准 64 家外匯指定銀行，101 年將持續申設外匯指定銀行，以提供客戶即時服務。
- b. 持續強化外匯及 OBU 業務，爭取台商將本行做為財務調度中心，提高 OBU 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規模。
- c. 藉由香港分行設立，開發新往來台商客戶，積極吸收台商存款，透過本行全球金融網(GEB)服務平台，提供客戶線上開立信用狀、國外匯款及現金管理等服務，優化金流平台，以滿足客戶全球資金管理之財務需求。

(7)信用卡業務

本年度信用卡業務著重於提昇信用卡簽帳金額、有效卡比率及收單簽帳金額為主要目標：

- a. 信用卡簽帳金額：信用卡部將以提昇客戶使用卡片意願及持續拓展優質客群為努力方向，並持續推出量販店、百貨公司、超市購物、電影購票及網路購物等結合日常生活之促刷優惠，以提昇客戶簽帳消費貢獻度。
- b. 有效卡比率：依靜止客戶時間長短規劃不同類型之呆卡活化專案，並搭配相關活動，藉以提昇信用卡有效卡比率。
- c. 拓展收單業務：定期追蹤本行重點特約商店刷卡簽帳金額變化，主動關懷解決客

戶需求，持續開發新客戶，以提昇本行收單簽帳交易金額。

(8)存匯業務

a. 積極拓展存款規模，利用 GEB (Global e-Banking) 系統爭攬企業金流往來、拓展 OBU 業務爭取台商存款、發展信託專戶吸收活期性存款，並持續拓展一般民眾存款穩定存款基礎。

b. 金控集團所屬企業交互合作，積極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並有助於未來各項新種金融業務之開發，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以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三)產業概況：

臺灣整體經濟的在過去的一年仍為穩定發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0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04%，平均每人GDP正式突破2萬美元達2萬139美元。展望101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有增無減、景氣更為走緩。於今年到期的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希臘等五國債券，金額高達4仟多億歐元，倘若屆時發生違約，恐造成系統性的金融危機，動盪將不亞於雷曼兄弟所造成的風暴。整體上來看全球經濟增長似乎面臨瓶頸，且面臨的風險也越來越多。雖然新興市場經濟體持續保持成長，可以稍稍抵消了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但是仍不免擔心歐、美的經濟衰退會連帶影響終端需求。在國內部份，受惠於兩岸政局的持續穩定，也將帶動投資需求及觀光產業的發展，有助於本國GDP的增長，同時兩岸金融業也預期將更為開放，因此可以樂觀期待今年國內的經濟仍維持穩定成長。

(四)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1)自 96 年起，本行著手規劃「徵授信管理系統」之建置，需時約六年，投入新台幣近億元，使全行之授信徵審作業全面 e 化，自 98 年上半年起企金、小額信貸徵審作業及不動產鑑價作業已陸續上線。100 年下半年房貸及個人信用貸款徵審作業及擔保品管理系統亦正式上線運作。今(101)年開始規劃車貸及授信覆審作業，預計明(102)年初正式上線運作。

(2)為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建立信用分級制度，投入新台幣近參仟萬元，自 96 年起已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及房貸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之建置，中小企業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預計於 101 年 9 月底完成。

(3)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投入新台幣近參仟萬元，配合金控母公司建置「新光金控市

場風險管理系統」，並自今(101)年開始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逐步建立相關風險評價及限額管控機制，使本行金融商品（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更具透明化，風險得以最適控管。

(4)為提昇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於各單位實施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於 99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機制及資本計提，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建制，以期朝向進階之風險管理方式。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1) 外匯業務

- a. 為加強服務網路銀行之企金客戶，於 99 年 1 月核准辦理「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轉帳及匯出匯款之交易指示」業務。
- b. 配合政府開放政策，本行 OBU 已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開辦人民幣業務，營業項目包含人民幣活定期存款、人民幣匯兌業務、人民幣進出口業務及人民幣授信等業務。

(2) 風險管理業務

a. 信用風險部份

自 95 年迄今(101) 年，建立相關信用風險分級管理機制，目前已建置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及房貸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另中小企業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預計於 101 年 9 月底完成，未來將持續投入經費，以加強管理授信資產。

b. 市場風險部份

自 97~99 年 6 月起，配合金控母公司專案進度建置「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今(101)年開始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逐步建立相關風險評價及限額管控機制，使本行金融商品（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更具透明化，風險得以最適控管。

c. 作業風險部份

於 99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機制及資本計提，目前已於各單位實施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以提升風險管理機制及朝向進階之資本計提。

(3) 授信徵審作業全面 e 化：

E-LOAN 系統 98 年上半年起企金、小額信貸徵審作業及不動產鑑價作業已陸續上線，100 年 11 月房貸徵審作業系統亦已上線，101 年 2 月擔保品管理系統亦上線使用，今(101)年下半年開始將著手建置覆審作業系統及車貸徵審系統之建置，預計明(102)年可完成放款相關業務信用風險資料收集之基礎平台。

(4) 信用卡業務：

為提供不同消費客群之用卡需求，自去(100)年起陸續與丹堤咖啡共同發行丹堤咖啡聯名 e 卡，並再與台灣優力及北基加油站共同發行 GU 加油聯名卡，以拓展新客源及提升信用卡簽帳金額。

(5) 電子金融業務：

- a. 全新規劃、建置完成之全球金融網 (GEB) 服務，提供企業客戶使用，強化服務兩岸三地客戶資金調撥，提供企業戶國內外匯款、線上開立信用狀、基金理財、應收帳款匯入及現金管理等服務，成為廠商資金調度主力銀行，以吸納企業金流。
- b. 提供客戶全新行動銀行服務，針對不同的理財需求，隨時提供相關金融資訊以及生活訊息，滿足客戶理財、生活各項需求。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開發組合性商品業務：將存款、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商品相互連結，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彈性更佳的商品選擇。
- (2)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開發全新香港全球金融網功能，及整合台灣現有全球金融網，可以提供台商港、台完整的金流服務。
- (3) 強化自動化交易系統產品線，將「全球金融網」GEB 系統(Global E-Banking)，規劃新增財富管理業務功能，供高淨值自然人客戶使用，期提供財富管理客戶更完整、快速的理財管道。
- (4) 邁向 Basel 所規範進階之資本計提方法，以提高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資產品質。
- (5) 信用卡業務：
 - a. 依各產品類型(如:VISA 無限卡、御璽卡、Master 鈦金(商)卡及 JCB 晶緻卡…等)持續推出促刷活動，並期許能滿足不同的消費客層發行新聯名卡種，以提升整體簽帳金額增加手續費收入。
 - b. 依持卡人消費型態，制定差異化行銷，如旅遊、購物等相關活動，並同時結合金控關係子公司之資源，如新光醫院健檢、兆豐農場住宿等優惠內容，拓展新客群。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目標

(1) 放款業務目標：

- a. 加強爭攬建廠貸款，以深化顧客往來黏著度。

- b. 發展交易性融資，以爭取企業金流往來。
- c. 承作優質土建融授信，發展分戶房貸。
- d. 推廣全球金融網並拓展現金管理業務，以吸納企業金流。

(2)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經營發展策略重於財富管理經營發展策略重於「因應市場變動推出合適理財商品」、「提升理財業務人力產值」、「提升自動化交易系統功能」及「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版圖」，以增加本行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之來源。

(3) 信用卡業務：

持續深耕既有推廣通路，包含關係企業、銀行各營業單位、聯名企業、增加業務推廣人員，收單特約商家等，以擴大本行卡片市佔率。另持續推出信用卡行銷活動並增加曝光度，以提升卡友用卡忠誠度並增進消費意願。

(4) 強化企業現金管理業務之電子金融服務，建置全球企業金融網提供企業全新台幣網路交易服務平台，滿足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

2. 中、長期目標

- (1) 建立標準化、集中化及自動化之集中作業中心，藉由效率化之整體作業，以強化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2) 建立全行整體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充份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 (3) 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朝向國際化金融業務發展。

新光投信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新光投信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225,016	90.71	245,648	91.66	215,666	91.12

顧問費收入	13,604	5.48	14,510	5.41	14,366	6.07
銷售費收入	9,521	3.84	7,856	2.93	6,646	2.81
合計	248,141	100.00	268,014	100.00	236,678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基金發行、建構完整產品線

新基金方面，著眼於國外管理期貨基金興起，國內期貨信託基金近二年也開始發展，本公司第一季先推出私募期信基金，為市場上首檔結合國外績效卓越的知名管理期貨基金公司所發行之私募基金；後續公募之相關產品也持續準備中；同時，除私募新期信基金外，第一季另發行公募台股穩健收益基金—「新光靈活增益100基金」，另外，下半年還規劃公募債券組合基金商品，補足本公司固定收益債券商品之不足。不論公、私募類型，本公司未來商品之發展將以穩健報酬為投資操作目標，未來將之客戶需求為產品研發之方向，期能提供客戶更全方位的商品選擇與增加獲利機會。

(2)境外基金之引進及發展

99年2月，新光投信獲主管機關核准，擔任荷寶（Robeco）投資管理旗下境外基金總代理；100年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截至100年底已與多家通路機構簽約，期能藉由更多管道宣傳，拓展境外基金規模。

為能讓產品線更完整，另於100年2月起擔任美盛資產管理公司之銷售機構，引進債券相關商品以彌補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線之不足，101年規劃強化旗下所有境外基金產品之銷售推廣活動，透過每季與銀行通路進行專案合作，執行業務深耕計劃，提供客戶全方位資產配置選擇。

101年度預計主要開發及推廣之新金融商品

時間	開發重點
第一季	國內期貨信託基金近二年也開始發展，本公司第一季先推出私募期信基金，為市場上首檔結合國外績效卓越的知名管理期貨基金公司所發行之私募基金，另發行公募台股穩健收益基金「新光靈活增益100基金」
第二季	結合新壽共同推出採專戶管理方式之投資型保單—「新光人壽福新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第三季	募集發行公募海外組合型基金
第四季	募集發行公募期貨信託基金
全年	引進更多元之海外產品、發展更穩健績效之商品、維持現有基金之銷售及規模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發行公募、期信基金及推動全委業務

101年公司在金控集團充沛資源整合下，預計在101年上半年與下半年各發行1檔新公募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並推動全權委託業務，希冀增加資產規模。

2、維持穩健基金績效

維持穩健基金績效是為能維持客戶對公司之投資信心，故「維持穩健基金績效」是公司主要目標，就整體基金標準來看，國內、海外基金方面，基金年度績效維持相對穩健之目標，而模組型和組合型基金希望以絕對報酬之策略，以達公司與客戶雙贏之效益。

3、引進及發展境外基金

自99年第2季擔任荷寶(Robeco)投資管理旗下境外基金總代理以來，引進多檔境外基金後，另外為彌補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線的不足，100年2月起亦擔任美盛資產管理公司之銷售機構，引進債券相關基金，以客戶資產配置所需為客戶尋找適合之海外商品。101年將運用金控集團通路資源，並積極開拓外部通路，推展境外基金規模穩健成長。

(三)產業概況：

由於國內投資觀念的成熟，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的逐步開放，吸引國際性投信業者搶進台灣市場，投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經過全球金融風暴、歐債事件之後，投信整體規模更重新洗牌。截至100年12月底為止，市場上共有39家投信公司，截至100年12月底止共同基金規模為2.74兆，新光投信基金規模名列第23。

在整體市場方面，全體投信公募基金規模1.74兆元、私募135億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913億元，境外基金規模也增至2.22兆元，顯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共同基金(含境內及境外)也因投資管道暢通、申請手續簡便、交由專家投資、有效分散風險、變現性高、門檻低等優點，近年來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而依照投資人個別的投資目的及需求量身規劃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也持續蓬勃發展，未來幾年內，投信產業將持續繁榮發展。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研發穩健收益基金為新光投信新產品之發展方向。近兩年，共發行2檔訴求穩健成長的公募國內股票型基金，以及1檔私募期貨信託基金，除了使新光投信之產品線更為完整之外，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搭配前述新基金的發行，新光投信同步建構並提升公司人力配置與風險管理機制，以期讓基金投資管理更嚴謹更有效率。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商品發展：除了密切檢視經濟環境變化及客戶需求，推出適合的共同基金，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亦按部就班的推進，並代理或銷售其他境外基金，藉以補齊產品線的不足。另外，亦配合金控整合行銷，規劃設計相關商品，如適合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基金及以專戶管理方式推展投資型保單業務。

(2)資源整合：新光投信旗下基金已有多檔連結新光人壽投資型保單，藉由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業務推廣，並增加專戶管理方式之投資型保單業務，將有助於基金

管理規模提升。至於人壽、銀行通路之合作策略，新光投信 101 年持續與新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進行綿密交叉銷售，除雙方訂定短、中、長期的配合目標外並且進行一系列雙贏的合作專案以推廣業務。

- (3) 資訊服務：持續提供客戶更多線上服務，發展整合性資訊平台，未來陸續開發境外基金網路交易、境外基金停損/獲利自動通知及自動買回機制等，希望能提供客戶完整檢視資產盈虧之服務。

(五) 業務發展計劃：

1、加強直銷團隊的專業陣容

為了維繫新光投信與客戶的關係，提供良好服務品質，新光投信持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隨時掌握客戶盈虧狀況，從資產配置角度規劃客戶理財方式，並加強業務人員的數量，除爭取有經驗的同業優秀業務人員外，另尋找具潛力的質優社會新鮮人提升業務之素質及專業能力，並搭配不同類型之境內、境外基金，提供客戶最佳理財建議與諮詢。

2、通路發展策略及目標

銀行、證券及壽險通路是基金銷售的重要管道，除運用金控集團之通路資源外，新光投信亦藉由策略方式之合作，積極開拓外部通路。未來新光投信仍將繼續強化通路訓練，及擬定有效服務通路計劃，另針對投資型保單之發行與推展，投入更多的努力，期望能發展出另一種業務成長之模式，另外也與新光銀行配合，定期提供市場及商品訊息，並透過教育訓練、基金說明會等活動，加強理專對新光投信商品的熟悉度。

由於今年信託業薪酬制度的修正，通路的管理方式也須因應調整，因此，本公司擬將以存量經營財富管理模式開發合作通路，希望以雙贏方式經營長期合作關係，達到深度結合，有利產品長期的推展；另配合境外基金之銷售，與不同通路規劃推廣專案，將加強與外部通路之深度合作，以增加基金規模提升公司收入，並透過新光投信北、中、南三大據點建置服務網路，搭配 Email 的即時訊息提供，提高對各通路的支援服務。

3、電子商務發展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網路開戶數共累積 19,927 戶，月平均申購筆數平均為 2,907 筆，月平均交易金額約 3,744 萬元，相較 100 年開戶數增加 441 戶。100 年已完成境外基金交易平台建置，可提供投資人完整的下單及整合式帳戶服務。整體而言，新光投信期望能在 101 年藉由網站即時服務，搭配客製化功能，讓客戶隨時掌握投資契機及完整的資產配置服務，讓本公司網站服務成為投資人理財的好幫手。

(六)、績效管理計劃

101 年新光投信針對基金績效管理策略，以「維持『穩健』基金績效」為主要目標，加強風險之控管及定期績效之檢視；就整體而言，相對報酬之產品期望年度投資績效超越同類型基金前二分之一，另模組型和組合型等基金，則以絕對報酬為操作目標，希望達到「正報酬」機會。

為達成績效目標，新光投信針對相對報酬商品與絕對報酬商品，擬定細膩的策略配套。就國內基金而言，新光投信未來將執行：一、加強研究訓練提升經理人選股功力；二、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追蹤產業個股基本面發展，靈活選股帶動整體績效提升。

海外基金方面，將藉由：一、加強全球戰略性資產配置模型，進行基金投資組合動態調整；二、定期修正全球風險指標模型，運用模型監控產業配置。至於絕對報酬商品

方面，本公司將建立存量型產品研究與建構績效穩定策略模組，以追求絕對報酬為目標。

另外，為達穩健績效管理目標，本公司預計實施：一、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國內外基金停利、停損之投資機制；二、擴充外部研究資源：運用交易券商及合作機構的研究資源；三、繼續爭取政府四大基金之全權委託業務之資格，作為 101 年績效管理工作之努力重點。

新光保經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是以財產保險經紀為主要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新光保經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汽車任意險	426,734	31.19	486,733	33.45	516,769	36.01
新種險	426,525	31.17	464,626	31.93	437,568	30.49
機車強制險	202,516	14.80	205,788	14.14	197,369	13.75
汽車強制險	206,497	15.09	196,653	13.52	183,187	12.76
火險	103,022	7.53	98,629	6.78	93,693	6.53
水險與其他	3,059	0.22	2,574	0.18	6,584	0.46
總保費收入	1,368,353	100.00	1,455,003	100.00	1,435,170	100.00

註：新光保經成立於 92 年 3 月 15 日

3、持續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提供優質產險服務

在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的競爭環境下，新光保經將持續與新光產險研討開發適合新光人壽同仁行銷且符合客戶需求之新商品，如：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現金險所組合而成之「安心好店家」專案，汽、機車強制險及相關任意車險組合之「新一路順風」專案商品，火災保險之「住必安」、「居家安全險」專案專案等多種新商品。亦將強化市場競爭力，以期開發新市場及擴大客戶群，共創產、壽險業績雙贏。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新光保經 100 年營運維持穩健成長，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3,255 萬元，100 年稅後盈餘

為 6,699.4 萬元，EPS 高達 111.66 元，與 99 年度相較成長 2.1%；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69.2%，績效卓著。

新光保經 92 年 3 月中開始營運，至 100 年總保費收入成長達 7 倍，增加至 14.4 億元，其中，保費收入以車險（包括強制險）為主，約占總保費收入 62.6%，其次為意外險，約占 30.5%，及火險，約占 6.5%。除此之外，保單件數也持續顯現成長趨勢，100 年亦較 99 年 74.7 萬件，成長 0.7%，已達到 75.2 萬件。

新光保經持續與新光產險密切合作，販售其優質產險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在內勤支援方面，逐步增加擴展電腦系統服務功能，使新光人壽同仁可以確實透過系統優化管理客戶資料，進而提高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此外，透過與新光人壽各訓練機構合作，安排各項產險相關課程，亦派專人至新光人壽各單位進行業務宣導及授課，以提升同仁產險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業務更加穩健發展。

(三)產業概況：

90 年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總數有 792 家，至 99 年底增至為 865 家（註：產險代理人 213 家、壽險代理人 124 家、經紀人 528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顯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之趨勢。

100 年產險業簽單保費共計 1,130.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83%。其中汽車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 49.39%，（任意車險 35.67%，強制車險 13.72%）、其次是火災保險 16.85%、傷害保險 11.21%與海上保險 7.76%、再來依序為責任保險 6.65%、工程保險 3.97%、其他財產保險 1.28%以及信用保證保險 0.97%與航空保險 0.97%，最後是健康保險 0.95%。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四)研究與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建立更完善之電腦作業系統及制度，提供業務同仁及客戶更優質之服務，並使業務同仁可以確實透過電腦系統，對客戶資料做最佳管理，並在良好的制度下樂於工作。另外，也期許同仁積極參與本公司所開辦之各種訓練課程和業務宣導會，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服務客戶，除了達成公司的績效外，更期許建立更多業務新客源，創造更多新契約業績。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運用新光金控子公司間之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且繼續配合新光人壽之房貸火險業務，並使新光人壽現有保戶能同時享有汽機車強制(任意)險、住宅火險、僱主責任險等，各項產險之服務。

2、長期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與產險公司合作開發更多元化且各種合適的商品，使客戶享有更多樣的優質服務。

新光創投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並協助其發展。
- (2)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2、營業比重

新光創投最近一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1,580	98.79
其他收入	20	1.21
合計	1,600	100.00

註：新光創投於 100 年成立。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積極審慎尋找具有產業前景及發展潛力的投資標的，增進金控綜效。

透過產業研究及公司拜訪，並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掘具產業前景及成長潛力之公司，輔以具效率之投資管理策略，隨時注意市場變化，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成長，以厚實創投管理資產規模、創造投資收益並增進金控綜效。

2、擴大子公司新光租賃之經營規模並深耕大陸。

新光創投以透過第三地100%轉投資之方式，成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新光租賃)，並於100年11月22日舉行開幕典禮。新光租賃初期以江蘇之蘇州工業園區為發展腹地，隨新光租賃貸放業務快速成長，需開拓資金財源以支應逐漸遞增的租賃貸放金額，未來將擴大租賃經營規模，並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

(三)產業概況：

- 1、募資情形：99年新成立創投基金有0家，年度新設立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0億元，年度增資金額為新台幣66.35億元，減資金額為新台幣355.98億元。
- 2、投資情形：99年整體創投投資案件數為633件，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37.52億元，較98年整體投資案件數533件及投資總額121.54億元，呈現微幅增加趨勢。
- 3、投資產業：99年主要投資產業依序為光電、電子工業、半導體、其他製造業、生物科技與製藥及綠色能源與環保。自92年以來，光電產業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多次蟬聯投資金額與案件數寶座。另外，綠色能源與環保產業的投資額及案件數在99年分別擠進第6及7名，將成為未來投資新主流。
- 4、投資階段：99年創投業投資金額，主要投資階段為擴充期59.2%，其次為成熟期28.8%，兩者合計達88%。早期投資比重(種子期加創建期)偏低僅11.31%，雖較98年的9.31%略為上升，為88年以來的次低水準。

- 5、投資地區：99 年創投業主要投資地區為國內 85.25%；而創投投資國外地區的比例，自 90 年達 46.51% 的歷史高點後，近十年來國外投資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到 98 年僅為 8.62%；顯示在經歷科技泡沫及全球金融海嘯之後，台灣創投的投資重心轉向以國內產業為主。
- 6、投資績效：99 年創投投資上市櫃家數為 33 家，占當年度總上市櫃公司之比率 60%；年度平均 EPS 為 0.42 元，較 97 年金融海嘯時 EPS 為 -0.02 元為佳，但仍低於 98 年 EPS 為 0.88 元。

(四)研究與發展：

展望未來，除規劃對科技產業、服務產業及傳統產業等事業體進行投資外，亦積極搭配金控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輔以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以厚實資產規模，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1)結合金控集團優勢，持續蒐尋優質之投資標的。
- (2)充分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即時調整投資組合。
- (3)協助新光租賃發展，擴大其營運規模，早日達成獲利之目標。

2、長期計畫

- (1)持續提昇案源開發及投資後管理之實力，充分掌握各項投資機會，並為金控集團提供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 (2)提高資本及擴充資產規模，建立優質投資組合，成為金控母公司之新利源。
- (3)持續擴大新光租賃之營運規模，以全國性租賃公司為發展目標，深耕大陸市場並建立相關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共同拓展中國之金融市場。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行銷通路面

新光金控今年重新揭示「活力新光，飛躍 101」之企業精神，期勉全體同仁繼續為客戶提供方便性、及時性之服務，更透過旗下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及新光保經等，建構強而有力的行銷通路，其中新光人壽全省有 311 個分支機構及 13 個服務中心與分處；新光銀行全省有 105 家分行、於新壽服務中心設立 6 個共同行銷櫃檯，使得本公司之行銷通路約 435 個據點，從業人員約 20,000 人，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人力配置與資源共享，充分展現通路之優勢，如運用集團內關係企業共同協銷業務，由人壽、銀行、證券與投信提供強勢商品給集團內其他關係企業員工或客戶，以及上市櫃公司行銷專案、中小企業行銷專案等，均透過整合行銷方式提供客戶多重商品的選擇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因應智慧型手機等行動上網裝置時代來臨，為提供客戶更方便、更多元豐富之資訊，自今年起推出「新光金控行動服務 APP」，本項行動 APP 整合新光人壽、新光銀行等相關行動服務，凡 iPhone、iPad 用戶至 APP store(Android 系統用戶至 Market)可立即免費下載安裝並使用此

服務，諸如新光人壽提供保單查詢功能、服務專線、各服務據點查詢，新光銀行提供帳戶查詢、基金服務、客戶服務，及其他「金融資訊」、「生活資訊」、「新光快訊」等，並即時提供最新快訊及相關優惠訊息，同時舉辦「新光金控 APP 月月抽好禮」活動配合推廣，期間至 2012 年底止。

(二)行銷產品面

為貫徹金控行銷通路之優勢，除了金融商品多樣化之外，更展現年輕與活力的特質，結合集團內各子公司豐富的資源，透過整合行銷之模式，設計出創新觀念、包裝新穎的行銷活動，如新光人壽繼續推廣「保險金信託」專案，並規劃「保險金+信託+生命禮儀」三合一服務，以配合人壽財富管理業務之創辦，滿足人壽客戶於保險滿期時多元化及全方位之需求。新光銀行配合新光人壽推出「傳統型外幣保單」，除已上架銷售之威利美鑫、威利澳元外，同時亦進行「美利外幣保單」與「金好保」保險等利基型保單之銷售，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除此之外集團內更有新光保全可提供居家安全之服務、新光醫院提供完善的健檢及醫療諮詢服務、新光三越可提供舒適的購物天地、兆豐農場更可提供優質的休閒娛樂，均可相互搭配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提昇客戶的接受度及滿意度，營造交叉銷售過程中客戶與公司雙贏的局面。

(三)行銷業務面

新光金控為首先成功整合電子憑證之金控公司，方便客戶進行金控內各子公司商品之網路交易，以達到金控內網路交叉銷售，並節省建置及維護系統成本之綜效，100 年度持續推動各子公司網路服務及交易項目之開發，人壽已完成線上投保「旅行平安險」、保單歸戶查詢、投資型商品基金轉換及組合變更、簡易契變(收費地址、聯絡電話、E-Mail 變更)；銀行已完成網路銀行自行(跨行)「約定轉帳」交易、繳交公共事業費用稅款繳納功能、自行(跨行)「預約約定轉帳」交易；投信已完成基金下單、淨值到價通知、停利停損設定、自動買回。

目前有效憑證數量共計 7,344 張，其中人壽使用金控憑證於網路交易與契約變更為 4,416 件，銀行使用金控憑證交易件數有 1,213 件，投信使用憑證交易金額為 1,193 萬元；為提升金控憑證之服務功能，更參與由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舉辦之網路報稅活動，100 年度使用金控憑證完成網路報稅人數 2,858 人。

金控已建置完成各子公司交叉銷售業績通報平台，將可進行更有效的交叉銷售績效之監督、分析及管理。

(四)共同行銷效益

新光金控在集團資源整合下，透過金控交叉銷售之運作，各子公司間共享人員、客戶資源、營業場所、設備等，以有效降低各項營業成本，並提昇本公司之營運效益。如新光銀行透過全國 105 家分行及其他通路，銷售新光人壽保費收入 161.1 億，銷售新光投信基金 16.99 億；新光人壽運用業務員系統也成功的協助銀行介紹信用卡發卡數達 3.32 萬卡，協助客戶辦理新光銀行帳戶轉繳保費 2.42 萬戶，銷售投資型保單連結新光投信基金 17.83 億；新光保經代理產險商品透過新壽業務員銷售保費收入 14.02 億，充分展現新光金控共同行銷的實力與效益。

共同行銷效益彙整如下表：

公司別	壽險保費收入	信用卡	辦理新光銀行帳戶轉繳新壽保費	新光投信基金	新光保經(產險)
新光銀行	161.1 億			16.99 億	
新光人壽		33,251 卡	24,287 戶	17.83 億	14.02 億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新光金控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光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之銷售地區仍以國內為主，但由於台灣市場狹小，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必要發展策略之一。在海外市場開發方面，首先聚焦於中國及越南。在中國市場方面，新光人壽與中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之中國子公司「新光海航人壽」於98年4月在北京正式開業、99年7月於北京朝陽區成立支公司、同年12月底第一家省級分公司於海南省海口市開業、100年年底陝西省陝西分公司又取得批覆開業，大陸地區的設點將持續穩健發展；香港分行亦已於100年5月成立，為日後佈局亞太、發展台商業務做好準備；新光金控於100年4月成立新光創投子公司，並於同年11月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以結合新光銀行香港全功能分行參與中國大陸金融市場，提供台商客戶在中國大陸之資金需求。在越南市場方面，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在越南均設有辦事處，進行商情蒐集及子公司設立評估，隨時掌握進入市場之契機。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自90年金控法公佈實施以來，台灣金融機構紛紛成立金控公司，截至100年底台灣已成立16家金控公司。綜觀市場變化，金融控股公司每年總資產均呈現正成長，顯示金控公司資源整合後，的確有助於拓展金融市場之版圖。

臺灣人口結構即將步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為了因應未來退休時生活開支，理財觀念逐漸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受到教育程度提高及資訊傳遞快速的影響，一般大眾對金融產品的理解及接受程度也漸漸提高，投資理財需求增加。基於此，金控公司結合商品及通路優勢，因應市場經濟現況設計金融商品，並針對客戶風險屬性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之營運模式，已成為未來金融服務之趨勢，成長潛力可期。

(三)營業目標：

- 1、追求核心業務成長。
- 2、強化整合行銷綜效。
- 3、強化資本結構。
- 4、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5、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6、深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關係。
- 7、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金融版圖完整、金融產品齊備、行銷通路遍佈全台，深具產業競爭力。
- (2)持續拓展海外市場、邁向國際化經營，積極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3)新光品牌知名度高，並熱心社會公益及舉辦藝文活動，企業形象佳。
- (4)透過與策略夥伴日本第一生命之業務合作、管理經驗交流等，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2、不利因素

- (1)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以目前市場的低利率水準，造成保險業營運上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壓力。
- (2)金融市場仍過度競爭，削價競爭使金融業獲利更加困難。
- (3)全球通膨威脅升溫，金融市場在各種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下變化快速，要掌握市場契機、創造企業之獲利實屬不易。

新光人壽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保險已由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漸漸地轉移成為投資理財的工具之一，因此壽險市場未來的需求仍大。此外，伴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及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民眾對醫療險之需求仍將有增無減。

隨著金控時代的來臨，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台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底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可期。

(三)營業目標：

藉由金控公司的成立，有效整合客戶資源及行銷資源，提供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除可讓客戶享有一次購足之便利外，更可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及發揮整體經營績效。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近年來，台灣景氣成長趨緩，市場利率維持在低利率水準，保險市場仍然面臨重大的考驗；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加入 WTO、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金融控股法的通過、分紅自由化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

- (1)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銀髮族市場需求增加，再加上保險已成為新的投資理財工具之發展趨勢，諸此種種因素，都將使國民對保險的需求日漸殷切。

- (2) 隨著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實施，使得保險業得以販賣企業年金，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個人年金市場，以補足退休後所得替代率的不足。
- (3) 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如提高國外投資限額，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
- (4) 大陸保險相關法規、制度及保險市場發展進程與國內保險業有極大的相似性，主管機關亦已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開放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基於保險業經營所需之人才與技術特性，國內保險業於大陸保險市場將極有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 (1) 由於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必須維持固定利率的保證，因此在面對低利率時代，公司的投資壓力日漸加重。
- (2) 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因開放產險業亦可經營傷害險及健康險後，使壽險業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

展望未來，台灣地區的壽險市場仍有相當拓展空間，壽險業發展仍然看好。

新光銀行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市場區域

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截至100年12月底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合計6,441家，其中，總機構為425家，分機構6,016家。

2、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 (1)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及助益加強拓展活期性存款。
- (2) 推廣全球金融網並拓展現金管理業務，以吸納企業金流，擴大經營規模。
- (3) 發展財務行銷(TMU)，提供客戶更專業化、客製化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以加深客戶往來深度。
- (4) 配合香港分行的成立，建構海外及大陸台商業務平台。
- (5) 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6) 發揮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 供給面

100 年 12 月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24 兆 7833 億元，較 99 年同期增加 5.02%。

2. 需求面

臺灣整體經濟的在過去的一年仍為穩定發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0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04%，平均每人GDP正式突破2萬美元達2萬139美元。今年度在國內外經濟景氣逐漸回升情況下，臺灣整體經濟成長力道也將持續。

3. 成長性

展望 101 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有增無減、景氣更為走緩。於今年到期的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希臘等五國債券，金額高達 4 仟多億歐元，倘若屆時發生違約，恐造成系統性的金融危機，動盪將不亞於雷曼兄弟所造成的風暴。整體上來看全球經濟增長似乎面臨瓶頸，且面臨的風險也越來越多。雖然新興市場經濟體持續保持成長，可以稍稍抵消了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但是仍不免擔心歐、美的經濟衰退會連帶影響終端需求。在國內部份，受惠於兩岸政局的持續穩定，也將帶動投資需求及觀光產業的發展，有助於本國 GDP 的增長，同時兩岸金融業也預期將更為開放，因此可以樂觀期待今年國內的經濟仍維持穩定成長。

(三)營業目標：

本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發展策略：

- (1)全行資產跨越 200 億美元。
- (2)加強爭攬建廠貸款，以深化顧客往來黏著度。
- (3)發展交易性融資，以爭取企業金流往來。
- (4)承作優質土建融授信，發展分戶房貸。
- (5)積極拓展民眾存款及企業金流往來，以穩固存款基礎。
- (6)拓展 OBU 業務，以爭取優質台商存款。
- (7)發展信託專戶存款，以提升活期性存款。
- (8)審慎貸放事後管理，以降低授信風險。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外部環境部份：

- a. 兩岸金融 MOU 的簽訂，及政府對兩岸金融政策的開放，有利於金融業的發展。
- b. 金融機構的合併，有效降低因銀行家數過多而產生之過度競爭(Over Banking)的問題。
- c. 跨業經營或異業結合，有助銀行業多元化的發展。
- d. 科技及網路的快速發展，有助於電子銀行服務之發展，將有效降低銀行的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也將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2)內部優勢部份：

- a. 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 b. 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之能力，展現規模經濟效益。
- c. 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本行之金融創新及商品研發能力。

2. 不利因素

- (1)國內銀行家數仍然過多，削價競爭情形依然存在，減損銀行獲利能力。
- (2)消費者意識抬頭，以及客戶金融理財需求日新月異，使得顧客忠誠度降低及流動性增加。
- (3)國內市場有限且銀行分支機構家數仍過多，影響獲利成長能力。

新光投信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新光投信透過直銷團隊銷售基金，也積極透過銀行、證券及壽險公司等行銷通路拓展業務。除維繫長期的通路外，加入新光金控後，通路經營重心也增加至新光金控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等子公司通路上，全國業務服務範圍劃分為北、中、南三區，目的為提高新光投信與各通路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並強化各區域通路據點的服務品質。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95 年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的導入，致使金融市場更有系統的運作，不論在產品方面或行銷拓展上更往前邁一大步，尤其在海外基金之商品類型上，更多樣化且具競爭性，近兩年由於全球市場已逐步復甦，甚至超越金融海嘯前之水準，加上去年兩岸 ECFA 的簽訂，帶動中國、台灣股市及週邊市場有成長之表現，大中華相關基金熱烈發行，但過去受金融風暴影響，投資人轉趨保守，因此海外債券型基金成為近二年來市場熱銷之產品。

(三)營業目標：

新光投信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原則，不斷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產品表現。100年公司經營管理重點希望能提供穩健之商品為目標，追求絕對報酬獲利機會，另由專責團隊負責研究開發期貨信託基金，希望提供客戶更為穩健之理財商品，亦持續銷售多樣化之境外基金（包括：荷寶 Robeco 系列基金、美盛資產管理公司旗下全球債券基金等），並運用銀行、人壽資源，提供客戶不同的資產配置需求，拓展整體資產規模。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新光投信擁有優秀人才及靈活的投資模式，並致力於金融商品創新，雖然金融海嘯讓基金的表現不如預期，但在同仁努力的改善下，部份績效已回復穩健之表現，雖然整體平均績效仍有努力的空間，但仍有少數幾檔基金操作表現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加上市場普遍看好全球股市受惠景氣復甦，加上金控集團資源之運用有利於整合行銷，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及擴展行銷之通路，以拓展基金規模，增加收入。

- (1)運用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資源，尤其壽險龐大之行銷通路，可藉由投資型保單之合作發行，有利投信業務之發展。
- (2)擁有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以穩健的管理理念，並加強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合作，結合其遍佈於全球的研究資源，維持基金績效穩健之目標。
- (3)政府開放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的營業範圍日益寬廣，投信公司之營收來源得以擴充，更能提供客戶更全球性的資產配置選擇。

2、不利因素

- (1)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在各種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下變化快速，要掌握市場之趨勢並即時推出產品實屬不易，加上市場上同類型商品眾多，須有一定之績效表現才會獲得認同。
- (2)目前本公司產品以國內股票型基金為多，雖然已逐步增加海外商品，但需投入之資源與人力較多，因此，建構海外產品之完整性並提高海外產品之管理能力是目前重要工作項目。

新光保經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透過與新光人壽簽訂「交叉行銷合約」及與新壽業務員簽訂「產險承攬契約」之方式，善用人壽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90	123	271	394	148	22,554	22,702	11,037,782	6,264,140	17,301,922	12.15	0.86
91	147	233	380	482	24,174	24,656	13,109,574	7,157,572	20,267,146	12.92	0.80
92	187	307	494	9,725	29,796	39,521	12,890,039	14,377,659	27,267,698	11.78	1.27
93	155	263	418	25,785	25,552	51,337	23,033,198	86,355,572	109,388,770	19.95	6.60
94			450			42,757	15,016,683	97,203,337	112,220,020	12.67	6.67
95			504			66,423	15,911,230	116,194,311	132,105,541	13.94	7.43
96			510			75,130	13,122,176	159,383,046	172,505,222	11.66	8.05
97			556			68,843	12,959,564	196,630,875	209,590,439	12.03	10.25
98			562			92,171	20,382,229	287,804,272	308,186,501	20.01	14.34
99			528			86,870	20,996,207	407,238,923	428,235,130	19.84	17.61

資料來源：101年3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資料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三)營業目標：

短期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 1、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約 70%，為新光保經產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 2、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 3、車險及住宅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 4、對於人壽同仁而言，更易使用於開拓新客源，進而增進壽、產險業績同步成長。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透過與新光人壽簽訂「交叉行銷合約」及與新壽業務員簽訂「產險承攬契約」之方式，善用人壽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2)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2、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其中不乏許多金控及銀行均設立、投資保經代公司，且持續在增加中，對通路市場未來的競爭勢必愈趨激烈。

新光創投

(一)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除新光租賃外，以投資國內之產業為主。

(2)預估中國大陸經濟仍將保持高度成長，加以大陸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結構，龐大的內需及中小企業資金需求，將為新光租賃業提供良好的發展契機。

(二)營業目標：

新光創投營運策略重點為提升獲利、厚實資產規模，並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結合金控集團之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案源開拓。
- (2)永續經營，可長期規劃投資策略並調整投資組合。
- (3)結合金控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有利新光租賃之業務推展。

2、不利因素

- (1)現行公司之資本規模較小，不利參與大型之投資個案。
- (2)台灣市場規模小、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產業成長趨緩，使創投案源減少。
- (3)大型科技公司藉由上、下游整合形成集團化，財務型創投資金不易參與。
- (4)「中國大陸政經情勢」及「匯率」等因素之變動，將影響新光租賃之營運。

四、從業員工：

1、新光金控

(1)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61	62	61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61	62	61
平均年歲		40.1	40.9	40.3
平均服務年資		12.47	13.6	12.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1.6	1.6	1.6
	碩士	47.5	51.6	44.4
	大專	47.5	43.6	50.8
	高中	3.3	3.2	3.2
	高中以下	0.0	0.0	0
中國精算師		1	1	1
日本精算師		1	1	1
會計師		1	0	0
律師		2	1	1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1	0	0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1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6	6	6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2	2	2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4	4	2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0	1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0	3	3
證券分析師		1	3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0	1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1	2	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4	7	7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7	16	1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3	10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	12	11
證券商業務員		5	4	4
投信投顧業務員		8	5	5
期貨商業務員		3	4	5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	38	37
產險業務員		11	15	13
投資型商品		20	25	21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1	7	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國際專業管理師(PMP)		2	2	3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企業規 劃部	財管暨 投資人 關係部	風險管 理部	會計部	人力資 源部	公共事 務部	稽核室	法務暨 法令遵 循室	整合行 銷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1	0	0	0	0	1	0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0	0	2	0	0	0	0	0	0
美國內部稽核師	0	1	0	0	0	0	1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	2	0	1	2	0	0	1	0	0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0	0	1	0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0	1	0	0	3	2	1	1	1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00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費用
專業訓練	■100年度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專案課程。	10	250	65,608
	■IFRS 公報重點解析等課程。 IFRS 金融工具、保險合約相關準則課程。	6	6	17,100
	IFRS 內部控制整體架構解析課程、內稽重點及實務課程、稽核實務+財報不實案例課程、			
	■董監事之法律責任相關課程。	1	1	3,000
	■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2	12	44,900
	■風險管理課程訓練。	2	2	5,210
	■金融法規研討。	9	9	26,150
	■專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	4	4	15,800
管理訓練	■IFR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課程。	1	1	4,200
	■會計主管研修課程	2	2	8,800
	■IFRS4 研討會	1	1	3,000
	■高階人力資本與金融競爭力再造、亞洲人才創新論壇、如何讓薪酬委員會發揮最大效益。	3	3	10,050
	■薪酬委員會專業學分班及相關課程。	4	4	14,977
	■RISK++SPM and riskwatch 教育訓練課程。	1	1	84,000
	■IT 對新個資法因應。	1	1	5,400
	■國際資產管理暨證券市場課程	1	1	49,000
■大陸企業金融業務競爭態勢觀察	1	1	1,000	
總計		59	299	358,195

2、新光人壽：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056	1,214	1,244
	分支單位	12,654	12,731	11,254
	合計	13,710	13,945	12,498
平均年歲		43.5	43.5	43.9
平均服務年資		10.2	10.2	10.3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3.0	3.3	3.6
	大 專	35.6	36.2	36.8
	高 中	49.6	49.0	48.4
	高 中 以 下	11.8	11.6	11.1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11	209	212
美國核保人(CLU)		2	2	2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199	205	203
美國理賠管理認證考試(ICA)		1	1	1
壽險管理師		80	82	81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30	121	122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1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中國精算師		3	3	3
美國準精算師(ASA)		7	10	10
日本精算師		0	0	0
澳洲精算師		1	1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7	6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9	9	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8	25	24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7	5	6
	LEVEL1	9	10	9
	LEVEL2	6	5	6
	LEVEL3	1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21	20	18

會計師	2	1	1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5	6	6
內部稽核師	3	6	6
律師	2	2	2
建築師	5	0	0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2	2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4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6	6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2	92	8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4	194	19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31	355	35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37	157	15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12	1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89	100	97
證券商業務員	60	68	67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71	74	71
期貨商業務員	60	66	63
票券商業務人員	4	6	4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8	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	12	10
美國核保人(ALU)	1	1	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2	2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9	7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8	12	9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3	3	2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2	1	1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71	74	71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0	10	10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1	1	1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3	3	3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3	3	2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6	6	6
CompTIA Project+? Certification	3	5	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2	6	6
員工薪酬管理師	1	1	1
績效管理師	1	1	1

全方位基礎人資管理師	2	2	1
員工任用管理師	2	2	2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	1	1	1
訓練發展管理師	3	3	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5	16	14

註 1：員工人數不含未舉績之展代、業代人員。

註 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專技(高考)、財務投資、風管、稽核內控、理財規劃、壽險、產險、銀行及證券」

註 3：101 年總公司員工人數統計，將原派駐各服務中心之醫師、(資深)核保人隸屬於行政管理部及隸屬業務部室之放款人員(含房貸部專、(資深)房貸專員等)併入「總公司」

3、新光銀行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3,146	3395	3427
平 均 年 歲		36.9	37.27	37.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93	8.71	8.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38%	9.60%	10.45%
	大 專	78.03%	78.68%	77.94%
	高 中	12.4%	11.55%	11.44%
	高 中 以 下	0.19%	0.18%	0.18%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理 財 規 劃 人 員 專 業 能 力 測 驗	536	581	578
	信 託 業 務 專 業 測 驗	2016	2153	2165
	初 階 授 信 人 員 專 業 能 力 測 驗	939	1040	1032
	進 階 授 信 人 員 專 業 能 力 測 驗	30	31	31
	銀 行 內 部 控 制 基 本 能 力 測 驗	2648	2789	2793
	初 階 外 匯 人 員 專 業 能 力 測 驗	488	536	530

4、新光投信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08	100	101
	分支單位	7	7	8
	合計	115	107	109
平均年歲		37.4	38.4	38.5
平均服務年資		6.0	6.0	6.1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9	0.9	0.9
	碩士	29.6	24.3	23.9
	大專	63.5	70.2	70.6
	高中	5.1	3.7	3.7
	高中以下	0.9	0.9	0.9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2	2	2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21	19	2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54	47	49
證券商業務員		28	27	28
投信投顧業務員		65	59	61
期貨商業務員		68	61	62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3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92	80	81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7	9	10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5	15	17
初階授信人員		7	7	9
產險業務員		11	12	13
信託業務員		58	56	5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	9	1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3	4

5、新光保經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2	11	11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2	11	11
平均年歲		42.81	42.981	44.09
平均服務年資		13.37	13.09	13.23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6.67	18.18	18.18
	大專	83.33	81.82	81.82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2	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新光金控長期積極推動社會公益及慈善事業，處處發揮愛心，時時表現關懷，公益執行既廣且深，具創新性與實用價值，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宗旨，具體做到「熱心公益，回饋社會」。綜觀 2011 年，新光金控整合旗下各子公司及「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等，依季節、區域或族群屬性，策劃各項公益活動，舉凡推動節能減碳、廢電池回收、垃圾分類、無紙 e 化等愛護地球活動；支持原住民兒童與青少年教育方案、關心老年族群及女性健康、推動優良傳統文化；頒發獎助學金、推廣保險教育等，成果極為豐碩。新光金控在推動節能減碳上不遺餘力，每年夏天配合世界環境日舉辦「夏日輕衫，空調提高 1°C」計畫，亦配合環保團體在各類節能減碳活動：「地球一小時」、「夏至關燈」、「中秋節燈不亮月亮」，響應關燈一小時活動，並推廣同仁午休時間關閉多餘電源、照明，採用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等措施，以實際行動落實減碳愛地球。子公司新光人壽於 2011 年參與台北市政府舉辦《台北市第四屆金省能獎》比賽，榮獲工商產業甲組第一名，肯定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此外，「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結合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發展「策略性慈善工作」，關懷社會弱勢團體；「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幫助青年學子就學，至今共獎助 9 萬 9,440 名學生，獎助金額共計 2 億 1,781 萬餘元。為提昇國人生活與文化素質，自 2006 年起由新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共同舉辦新光美麗人生系列講座，以理財、休閒、健康為三大主題，邀請數百位各領域菁英及知名講者，截至 2011 年底共辦理 174 場，蒞臨參加的聽眾近 4 萬人。未來，新光金控將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宗旨，更積極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

新光金控朝向專業化、制度化經營努力不懈，同時也致力於資訊的公開透明，具體措施包括設立獨立董事、成立投資人關係(IR)部門專責服務投資者、提昇重大訊息發布之內容及時效，

並即時透過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藉由不同管道與法人／外資進行更多的溝通、定期舉辦營收說明會，充分反映出公司對投資者及保戶的責任以及承諾。因此連續五年榮獲證基會評選為「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A+」等級之肯定，更是展現企業的高度自我評估與體認，以及解決問題與缺失的決心。

新光金控除了關心社會外，對內本公司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福利措施既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喪葬補助、傷病住院慰問、慶生祝賀、補助同仁社團文康休閒活動等，更鼓勵每一位員工秉承公司優良的企業文化，堅持良好的商業操守、採取最合適的決策，遵循各項政策規定及相關責任，發揮所才。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並使社會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新光金控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要項，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及責任貢獻社會。

六、資訊設備：

新光金控：

1. 針對資訊管理與運用、設置資訊處，主要職責範圍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
2.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金控憑證管理系統建置在 IBM 伺服器上。
 - (2) 金控商品跨售業績管理平台建置在 IBM HS21 伺服器上。
 - (3) 金控總務系統建置在 IBM HS21 伺服器上。
 - (4)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於 SUN M5000 主機，並實體區隔為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
 - (5)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係依資訊安全層級整合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部位，並即時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提供警示指標以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同時強化風險管理流程之整合，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增進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之彙整，提升即時決策的效率與規劃發展新商品的能力。
3.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資料保護、系統主機快速還原、磁帶櫃備份等系統服務，使系統主機與資料得以快速還原，以降低因意外災害所導致的風險與損失，並藉由備份備援作業流程制訂，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及備援等作業。
4. 未來發展計畫
 - (1) 配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頒佈及規範，修訂金控資訊安全政策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細則，強化各種形式的個人資料管控。
 - (2) 協助金控及子公司跨售綜效，發揮整合行銷的效益，提昇跨售經營、決策管理效率；另搭配金控金融憑證整合、跨售平台、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行動商務服務系統建置等計畫，可達到客戶資產極大化，且提昇金控內各子公司網路服務電子交易系統安全認證的一致性，提高客戶對金控及各子公司的服務滿意度。

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配合 2013 年起接軌國際會計準則 IFRS，陸續開發及修改相關應用系統，40 號公報及放款、不動產之系統開發已陸續上線，預計 2012 年底前全部完成。
- (2) 配合推動「變革 100 專案」，順利完成系統開發及修改相關軟體系統。
- (3) 持續進行業務行銷 e 化，提供業務員重要行銷工具，網路版之生涯規劃及保單檢視已於 2011 年順利上線。
- (4) 推出客戶使用之行動商務應用，提供客戶可以利用智慧型手機使用線上服務。
- (5) 簡化契變、保單借款、要保書掃描行政流程及縮短掃描時程，以節省人力成本，提昇影像查詢速率。目前已完成契約變更部分，預計 2012 年底前全部完成。

2.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如有緊急事件將採取異地備援作業，每年並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確保公司營運持續運作。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於資訊長轄下設置專業之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負責擬定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並於重要資訊作業流程中擔任作業管制及覆核角色。嚴格掌控病毒防治、入侵偵測、存取控制及權限控管等作業，以確保公司關鍵業務及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2) 建置保存郵件紀錄系統，有異常狀況時，能立即證明無故意或過失及善盡保護之責，以符合事後稽核原則並遵行法令要求。
- (3) 使用資料庫安全稽核工具，所有資料存取皆保存記錄，當事件發生時可提供追查證據。
- (4) 加強建置防火牆，保護網站應用程式，避免駭客入侵、網頁資料外洩。
- (5) 落實個資法規定，引進電腦檔案資料遮罩去識別化工具，保護資料安全並集中管理。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配合營運策略目標建置管理系統，完成提高新契約價值(VNB)及增加危險保費等相關系統開發及修改相關資訊系統，以改善經營體質。
- (2) 建立營運決策支援資料庫，統一控管關鍵系統資料之提供，建立資料統計分析模型，加速分析速度，強化市場反應能力。
- (3) 持續建置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達到客服單一化、風險整合能力及行銷預測能力。
- (4) 積極發展業務員行動商務應用系統，以提升業務員市場競爭優勢。
- (5) 建立理賠資料分析模型，將理賠規則及經驗等數位化，並預測理賠趨勢及防止詐欺等行為。
- (6) 配合壽險商品多元化，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增加銷售機會及提高金控交叉行銷競爭力。
- (7) 持續支援大陸子公司壽險核心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新光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SUN M5000 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 10g 關聯式資料庫，台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AS/400 主機的 Trust System，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他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由 Window 2000 分行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行系統由 Window 2008 分行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R6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惠普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P) 的 JOCS 信用卡系統之管理服務。

2.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異地備援與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 IBM 電子商業資訊服務中心 (e-Center) 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及機房空間，每年安排二至三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

3. 資訊安全建置

作業準則完全遵循新巴塞爾 (Basel II) 的內部控制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數據線路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機制，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並建置嚴謹且完善的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杜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另架構網路型及主機型防入侵偵測及定期實施網路弱點偵測等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配合業務發展增加產品多元化，陸續開發建置提回票據 (中南區) 集中作業、信用卡系統轉置、多功能全方位行動銀行服務、TMU (Treasury Marketing Unit) 商品系統、SPS (Structure Product System) 和 Gyro Derivatives 系統建置、營業單位企金 AO (Account Officer) 業務推展績效評核系統、語音銀行系統新增外幣交易功能及全方位多元之理財管理等金融商品及強化自動化服務作業，另因應香港分行業務發展及產品多元化，陸續開發建置 TMU、GEB、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系統。
- (2) 分階段逐步建立資料倉儲專用資料庫以及資料分析 (Data Mining) 管理等相關系統，依業務發展需要進行規劃，進行強化銀行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專案作業，使資訊技術與行銷策略能更加緊密結合。
- (3) 持續進行作業流程精進，強化各項交易安全及精進作業流程，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並規劃建置銀行永續營運管理 (BCM) 計劃、建置第二機房，以降低因外在重大事故而影響銀行服務效能。
- (4) 強化現金管理、財富管理、信用卡、收單作業及其他業務系統，與銀行台外幣及信託核心帳務系統整合行銷。
- (5)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Basel II)，階段性陸續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建置包括信用評分卡系統、前中台風險控管系統及徵授信流程系統 (E_loan)... 等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

銀行經營風險，其中 e-Loan「房貸徵審作業系統」與「Basel II Compliant 擔保品作業系統」，已於 101 年初完成上線運作。

- (6)建置稽核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及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監控平台，強化本行各項作業安全機制，以確保客戶權益。
- (7)持續強化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修制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化作業流程，並適時進行各項應用系統主機之提升，以確保銀行資訊系統能永續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新光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

- (1)基金暨全委管理系統提供公、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帳務評價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並以 N-Tier 架構自行開發及管理。
- (2)境外基金管理系統提供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以 N-Tier 架構 .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屬委外開發。
- (3)公司網站、網路下單及客服系統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使用 ASP 與 Java 技術自行開發及管理。
- (4)投資標的下單系統採用精誠 fBroker 電子下單暨風控審核管理系統，與往來券商專線傳輸委託交易指示及成交回報，使用微軟作業系統。
- (5)電子憑證系統子公司端安控伺服器，加強網路交易安全，並達到與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整合；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
- (6)重要系統之資料庫、程式、檔案皆已納入資料存續週期暨備份整合系統。
- (7)參與金控專案導入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強化管理資產的風險監管能力。

2. 緊急備援機制

- (1)資訊管理系統應用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系統主機，皆建置電腦機房端的備援主機環境，並已建置遠端備援機制。
- (2)電腦主機機房建置於大台北瓦斯 IDC 機房；管理功能提供 24 小時值班門禁、錄影監控、冷房設施、不斷電、防火等設備，並採自動化環境監控設施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內網環境與機房端之連線，採用光纖網路雙迴路備援連線，以確保資訊作業系統正常連線。
- (3)網際網路線路採多線路備援暨負載平衡模式，建置 Load Balance Gateway 多路備援頻管整合管理器，該管理器兼具流量統計及頻寬使用限制管理效用，提供網路連外線路之備援功能，並可自動化即時調節頻寬效能。
- (4)建置遠端遙控系統，預防辦公場所發生需隔離之事件時，可立即授權同仁於異地進行遠端作業執行公務。

3. 資訊安全建置

- (1)依循金控頒佈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規範，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推動權責、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作業要點。

- (2)建置網路防火牆機制及自動化排程每日更新各伺服器及個人電腦防毒碼及防毒引擎，提供電腦工作站末端即時掃毒的功能。郵件伺服器主機搭配獨立建置之垃圾郵件掃瞄開道器，並設有第二套防毒軟體，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提昇工作效率和品質。
- (3)訂定新光投信「資訊內稽內控制度規範」、「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需求單管理辦法」、「程式過版單管理辦法」、「正式環境權限控管管理辦法」、「資訊工作流程管理規範(SOP)」、「電腦機房值勤管理辦法」、「企業外部網站管理辦法」，以確立明確的作業流程管理與控制程序。

4. 未來相關計劃

- (1)強化現有自行開發之基金帳務管理系統，建置集保基金資訊傳輸系統環境以達到與銷售機構之上下游作業電腦自動化，並增加期信基金管理等功能。
- (2)建置資料防漏失(DLP)相關機制及網路整合防禦管理器(UTM)加強資料之防護。
- (3)強化網路境外基金電子交易功能，加強對投資人之服務。

七、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訂有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福利保險辦法，以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

2. 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二) 說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員工行為準則：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須簽署“聘僱合約書”，並於該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人事管理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員工行為準則摘要如下：

1.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2. 員工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因公出差或請假外，每日均應依規定之上班時間出勤辦公，並須親自打卡或簽到，不得曠職、遲到或早退。
3.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4. 主管人員，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按時到勤，並隨時注意所屬員工服勤情形。
5. 員工對於應辦事務，除依章則、辦法或命令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辦法未有規定或規定有欠明瞭及關係重大者，應商承上級人員意見始得辦理。

6. 員工應辦事務，如不能於當日辦妥，或有其他事項必須辦理時，應主動申請延長辦公時間完成之。
7. 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8. 主管就公司業務所為之合理指示，員工應予服從，按時完成，不得推諉違抗。
9. 員工非經董事長批准不得在外兼職或兼業，並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10.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11. 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12.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13.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14. 員工應摒絕不良嗜好、吸毒、賭博及無謂應酬。
15. 員工之服務應分層負責，層呈有序，不得越級報告，各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16.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煙場所吸煙或放置易燃物品。
17. 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18. 因員工所為性騷擾情事，致使公司為損害賠償時，公司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 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空氣、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 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 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團體保險	提供員工投保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福利保險辦法，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其他	H1N1防疫措施、全面禁菸、餐廳膳食衛生控管、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社團活動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八、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一〇一年 第一季(註3)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2,634,613	133,537,315	166,371,099	240,951,072	184,851,726	155,142,1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3,015,024	93,980,159	54,080,585	72,791,643	33,123,168	61,588,1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994,931	41,932,170	24,215,241	49,340,634	20,367,689	30,167,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337,727	363,925,482	402,290,773	402,257,781	311,156,545	344,948,027		
應收款項	58,175,232	44,474,408	59,178,401	57,605,995	54,645,352	56,427,0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9,743,179	471,295,366	469,811,263	515,326,485	565,302,302	535,193,57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19,611,895	9,848,572	7,451,894	2,188,602	210,998,589	143,591,4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33,379	1,430,930	167,346	163,015	142,629	168,019		
固定資產(註2)	21,079,454	19,638,275	18,440,715	22,095,795	22,440,427	21,715,363		
商譽及無形資產	2,884,640	2,335,046	2,335,046	4,927,177	5,390,659	4,870,360		
其他金融資產	506,473,190	519,732,046	665,264,987	666,188,738	693,208,388	711,693,620		
其他資產	25,731,002	38,922,314	32,083,199	30,068,387	34,391,575	30,040,77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99,606	255,516	200,964	200,964		
資產總額	1,688,114,266	1,741,052,083	1,902,090,155	2,064,160,840	2,136,220,013	2,095,746,48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736,345	3,727,779	3,291,486	2,460,848	7,842,865	5,547,375		
存款	313,544,496	327,636,749	343,741,714	384,682,716	447,344,628	396,383,0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5,196,476	25,373,852	1,332,232	2,422,666	14,262,161	4,237,6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454,485	32,522,665	16,793,770	36,926,132	24,538,375	28,591,732		
央行、同業融資	-	-	-	-	-	-		
應付債券	31,207,766	28,797,829	24,300,858	24,729,200	29,277,164	27,552,711		
特別股負債	-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49,065,271	1,136,774,656	1,254,464,912	1,348,372,340	1,377,126,272	1,344,996,133		
其他金融負債	115,807,735	95,512,705	132,551,716	131,631,110	114,967,445	143,733,350		
其他負債	35,988,747	32,857,411	31,281,229	29,679,101	36,792,872	43,454,624		
負債總計	1,588,001,321	1,684,857,646	1,809,411,917	1,962,558,113	2,053,805,782	1,996,150,647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本	50,253,725	62,541,866	78,677,876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16,625,146	20,674,538	22,746,593	8,839,562	8,839,562	8,839,56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341,625	(15,062,643)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3,544,266
		分配後	8,637,192	(15,062,643)	(13,982,585)	1,875,007	(註4)	(註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671,046	(23,680,293)	(8,292,738)	(8,117,304)	(31,183,684)	(11,596,542)		
少數股權	16,221,403	11,720,969	13,529,092	14,641,586	12,870,329	14,444,672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0,112,945	56,194,437	92,678,238	101,602,727	82,414,231	99,595,834	
	分配後	97,408,512	56,194,437	92,678,238	101,602,727	(註4)	(註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一〇一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一〇一年 第一季(註3)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5,963	1,103,057	1,102,716	1,941,634	453,011	1,267,7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3,585	135,768	18,14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款項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1,059,141	55,702,539	90,684,940	97,615,334	81,633,268	96,559,3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固定資產(註2)	9,902	30,094	22,942	17,268	11,497	15,8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12,620	
其他金融資產	3,542	468	200,337	400,254	599,848	450,099	
其他資產	4,233,665	4,307,943	2,637,824	2,663,049	3,214,445	2,577,464	
資產總額	98,965,798	65,979,869	99,366,903	107,337,539	90,612,069	105,583,1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款項	1,665,973	2,420,157	3,115,374	3,259,956	3,750,556	3,195,788	
應付公司債	13,407,766	17,285,567	11,764,334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	-	1,800,000	10,000	-	200,000	200,000	
長期借款	-	-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他負債	517	677	328,049	416,442	417,611	336,161	
負債總計	分配前	15,074,256	21,506,401	20,217,757	20,376,398	21,068,167	20,431,949
	分配後	17,778,689	21,506,401	20,217,757	20,376,398	(註4)	(註4)
股本	50,253,725	62,541,866	78,677,876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16,625,146	20,674,538	22,746,593	8,839,562	8,839,562	8,839,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41,625	(15,062,643)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3,544,266
	分配後	8,637,192	(15,062,643)	(13,982,585)	1,875,007	(註4)	(註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671,046	(23,680,293)	(8,292,738)	(8,117,304)	(31,183,684)	(11,596,542)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3,891,542	44,473,468	79,149,146	86,961,141	69,543,902	85,151,162
	分配後	81,187,109	44,473,468	79,149,146	86,961,141	(註4)	(註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一〇一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 第一季 (註2)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利息淨收益	44,891,277	46,112,750	44,510,401	50,031,182	51,128,974	12,220,9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62,362,271	40,290,369	102,736,245	72,030,090	5,756,712	(8,069,209)	
放款呆帳費用	(1,913,617)	(1,756,225)	(1,965,116)	(1,702,814)	(708,532)	(275,251)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76,835,702)	(87,684,736)	(117,532,374)	(93,912,813)	(28,333,050)	2,434,023	
營業費用	(23,550,911)	(24,598,905)	(23,804,971)	(22,080,536)	(21,435,781)	(4,958,17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953,318	(27,636,747)	3,944,185	4,365,109	6,408,323	1,902,88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合併損益	5,085,951	(22,228,222)	2,212,696	3,375,420	5,833,423	1,474,393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稅後淨額)	-	-	-	-	-	-	
合併 總損益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5,007,690	(21,022,278)	1,129,275	2,235,574	5,492,556	1,301,414
	歸屬予 少數股權	78,261	(1,205,944)	1,083,421	1,139,846	340,867	172,979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0.96	(3.80)	0.17	0.28	0.65	0.1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一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 第一季 (註3)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3,914,910	-	1,266,674	2,618,576	5,838,701	1,378,577
其他收益	686,395	476,475	574,854	247,057	216,367	52,0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20,417,752)	-	-	-	-
營業費用	(282,229)	(285,068)	(251,609)	(241,441)	(228,031)	(44,525)
其他費用及損失	(106,343)	(830,076)	(522,486)	(382,653)	(369,810)	(92,894)
稅前損益	4,212,733	(21,056,421)	1,067,433	2,241,539	5,457,227	1,293,234
稅後損益	5,007,690	(21,022,278)	1,129,275	2,235,574	5,492,556	1,301,414
每股盈餘(稅前)	0.81	(3.80)	0.16	0.28	0.65	0.15
每股盈餘(稅後)	0.96	(3.80)	0.17	0.28	0.65	0.1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註3：一〇一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 第一季
簽證 會計師	徐文亞 賴冠仲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查核(核閱) 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31)	0.01	0.02	0.06	0.01
	子銀行存放比率(%)	85.51	79.62	76.42	79.33	77.74	81.79
	子銀行逾放比率(%)	1.85	1.87	1.42	0.59	0.84	0.46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集團)	1,247.71	3,910.88	7,049.34	5,925.37	2,754.35	213.27
	員工平均獲利額(集團)	223.05	(951.54)	54.06	122.89	265.94	66.8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9	(25.49)	1.37	2.46	5.54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1	(32.75)	1.83	3.06	7.01	1.51
	純益率(%)	111.41	- (註2)	85.61	90.04	96.61	90.97
	每股盈餘(元)	0.96	(3.80)	0.17	0.28	0.65	0.15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23	32.60	18.87	18.98	23.25	19.35
	負債占淨值比率	17.97	48.36	23.26	23.43	30.29	23.9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8.54	125.25	114.57	117.66	124.14	118.9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0.99	1.24	0.89	0.96	1.03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2	0.99	1.31	1.16	1.07	1.0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69)	(33.33)	50.60	8.25	(15.58)	註3
	獲利成長率	(15.53)	(519.80)	- (註2)	125.18	145.69	註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3.24	23.78	55.51	(2.37)	8.53	(3.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8)	2.00	113.79	112.53	92.54	註3
	現金流量滿足率	(83.14)	(5.09)	(9.86)	1.54	(16.63)	-
營運 規模	合併資產市佔率	8.36	8.41	8.28	8.36	8.63	註3
	合併淨值市佔率	6.14	4.00	5.60	5.89	4.82	註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1.39	1.42	1.41	1.49	1.67	註3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1.50	1.46	1.48	1.57	1.65	註3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04.02	227.39	280.74	298.78	260.72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0.63	10.51	11.43	10.95	11.43	註3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93	397.15	282.96	304.52	414.65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4.5	58.95	61.81	71.33	62.07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5.23	90.69	92.62	91.86	91.26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4	註4	註4	註4	99.96	註3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57,117,651	54,078,102	70,201,919	89,167,063	94,781,77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7,306,768	27,773,836	30,368,934	32,862,279	39,585,619	註3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13,049,838	9,740,594	10,801,551	12,217,969	13,109,569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74,367	78,482	68,218	103,834	89,828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628,570	591,088	655,096	588,453	562,407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4	註4	註4	註4	544,869	註3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78,496,878	78,587,713	97,402,969	110,599,212	121,616,566	註3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7,575,512	47,564,984	50,011,820	59,687,286	72,708,176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0,547,012	21,130,906	21,264,488	24,019,834	27,716,173	註3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4,980,824	3,678,972	5,725,958	6,018,296	4,742,379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7,646	66,563	55,182	72,788	72,359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68,747	325,885	353,657	320,289	308,125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4	註4	註4	註4	272,542	註3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62,597,193	76,397,351	78,544,480	86,069,535	103,313,387	註3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5.4	102.87	124.01	128.50	117.72	註3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請參閱如后「財務分析附件」				請參閱如后「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六	註3

註1：各該公司於該年度尚未成立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資產總額。
-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97年度淨收益為負數。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97 年度淨收益為負數。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逢季不適用。

註 4：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務分析附件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 之 加 計 總 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64,402	196.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34	22.2%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58	2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406	1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4	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8	9.3%
台北市政府公債	7,008	8.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28	8.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7%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0	5.9%
合 計	256,778	306.1%
同一關係企業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651	34.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616	22.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36	14.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654	13.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90	13.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08	10.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00	10.0%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20	7.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29	7.2%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83	6.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32	5.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28	5.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25	5.5%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10	4.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02	4.4%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86	4.0%
合 計	141,270	168.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94,900	438.24%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43	37.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65	24.8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89	23.5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6	22.7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6	19.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	17.44%
台北市政府公債	7,007	15.7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61	15.43%
林敏雄	6,660	14.9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4.6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973	13.4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48	11.35%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2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7	9.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50	9.1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2	8.66%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3	6.82%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1	6.7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952	6.64%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46	6.17%
合 計	326,487	734.12%
同一關係企業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666	46.4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234	43.2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975	42.67%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125	34.0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527	28.1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60	19.9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30	18.7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49	17.8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00	17.54%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39	17.4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78	15.69%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24	13.55%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24	13.55%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81	10.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1	10.3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2	8.9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7	8.09%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7	7.19%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0	6.81%
合 計	169,399	380.90%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一、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37,686	173.96%
Freddie Mac	84,718	107.04%
Fannie Mae	84,432	106.67%
Ginnie Mae	59,694	75.42%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53,920	68.12%
Kommunalbanken AS	30,887	39.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70	28.64%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19,263	24.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84	20.83%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6,378	20.6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74	20.69%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1	19.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9	18.39%
台北市政府公債	12,762	16.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981	15.14%
Nordic Investment Bank	11,300	14.2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41	14.08%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0,723	13.55%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0,656	13.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6	12.4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496	12.00%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	1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0	11.4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3	11.2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9	11.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95	10.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2	10.56%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8,359	10.5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79	10.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3	9.7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3	8.8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93	8.5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29	8.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0	8.3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98	8.2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 值 比 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95	8.2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9	8.14%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6,305	7.97%
Swedish export credit	5,863	7.4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5	7.03%
Letra tesouro nacional	5,257	6.64%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2	6.4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68	6.4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00	6.3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6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82	5.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5.18%
高雄市政府公債	4,073	5.15%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9	5.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4	4.73%
Bank of America Corp	3,734	4.7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00	4.67%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3,696	4.6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656	4.62%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34	4.46%
Taqa abu dhabi natl ener	3,317	4.19%
Morgan stanley	3,308	4.18%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	3,287	4.15%
Citigroup Inc	3,253	4.11%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3,225	4.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64	4.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7	3.8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42	3.84%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1	3.82%
合 計	897,660	1,134.14%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	229,644	290.1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675	40.0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0,954	26.4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9,489	24.6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9,441	24.5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8,012	22.76%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及其關係企業	14,010	17.70%
Barclays PLC及其關係企業	13,812	17.4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 值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2,815	16.1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550	13.3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760	11.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414	10.6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568	8.3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189	7.82%
State Street Corp及其關係企業	5,933	7.50%
遠東紡織及其關係企業	5,866	7.4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694	7.19%
Arlo IV Ltd及其關係企業	5,163	6.5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018	6.3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839	6.11%
Republic of Korea及其監管機構	4,631	5.8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603	5.8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245	5.36%
Bank of America Corp及其關係企業	3,734	4.7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523	4.45%
元大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3,204	4.05%
合 計	476,786	602.39%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109,394	125.35%
Fannie Mae	65,411	74.95%
Freddie Mac	60,932	69.82%
Ginnie Mae	41,497	47.55%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27,684	31.72%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24,137	27.66%
Eksportfinans ASA	21,182	24.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798	23.83%
NRW. Bank	17,724	20.31%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21	18.4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85	17.2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530	16.6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8	16.46%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12,130	13.90%
Rabobank Nederland	11,674	13.38%
RBS(Royal Bank of Scotland)	11,590	13.2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1,463	13.14%
Citigroup Inc	11,159	12.79%
Kommunalbanken AS	11,045	12.66%
BNP PARIBAS	10,926	12.52%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0,924	12.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94	12.14%
Barclays Bank PLC	10,386	11.9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72	11.77%
Swedish Export Credit	9,642	11.0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96	10.65%
Westpac Banking Corp	8,627	9.8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7	9.73%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7,896	9.05%
HSBC BANK PLC	7,736	8.8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5	8.83%
JPMorgan Chase & Co	7,663	8.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2	8.61%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343	8.4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24	8.2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7	8.21%
Nordic Investment Bank	7,087	8.12%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6,885	7.89%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1	7.7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86	7.6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41	7.38%
Letra Tesouro Nacional	6,052	6.93%
台北市政府公債	5,891	6.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1	6.7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9	6.6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0	6.4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68	6.38%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5,521	6.33%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130	5.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046	5.78%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4,953	5.6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09	5.51%
SPDR Trust Series 1	4,416	5.06%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270	4.8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6	4.5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96	4.4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98	4.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87	4.3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72	4.21%
Bank of America Corp	3,664	4.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13%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3,581	4.10%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3,457	3.9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2	3.74%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INC	3,215	3.6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6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3,180	3.6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3,179	3.64%
Halliburton Company	3,153	3.6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1	3.61%
Dell Inc	3,147	3.61%
Vodafone Group PLC	3,132	3.59%
Lloyds Tsb Bank PLC	3,108	3.56%
Fanniemae Strip	3,076	3.52%
合 計	838,304	960.6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73,420	198.7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324	31.3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634	28.23%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277	27.8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422	21.11%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90	15.6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3,527	15.50%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2,937	14.8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80	13.61%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12	13.5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799	13.52%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2	12.79%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11,049	12.66%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03	12.6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706	12.2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67	12.1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28	11.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46	10.59%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74	10.4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81	10.29%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59	10.04%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50	10.03%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37	9.32%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01	9.0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42	7.5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35	7.1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38	7.0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36	6.5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62	6.49%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1	5.2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0	5.1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1	4.8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52	4.41%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3	4.31%
Arlo IV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66	4.20%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1	3.8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9	3.64%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6	3.5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3	3.57%
合 計	536,880	615.2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查。

此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152頁。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011	1,941,634	(1,488,623)	(76.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1,633,268	97,615,334	(15,982,066)	(16.37)
固定資產-淨額	11,497	17,268	(5,771)	(33.42)
其他金融資產	599,848	400,254	199,594	49.87
其他資產	3,214,445	2,663,049	551,396	20.71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	-
資產總額	90,612,069	107,337,539	(16,725,470)	(15.58)
應付款項	3,750,556	3,259,956	490,600	15.05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9,700,000	0	0.00
長期借款	7,000,000	7,000,000	0	0.00
其他負債	417,611	416,442	1,169	0.28
短期借款	200,000	0	200,000	-
負債總計	21,068,167	20,376,398	691,769	3.39
股本	84,363,876	84,363,876	0	-
資本公積	8,839,562	8,839,562	0	-
保留盈餘	7,524,148	1,875,007	5,649,141	301.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183,684)	(8,117,304)	(23,066,380)	284.16
股東權益總額	69,543,902	86,961,141	(17,417,239)	(20.0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因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2、短期借款：主要係因短期資金運用需求。				
3、保留盈餘：主要係盈餘分配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以及100年度之盈餘較99年度增加所致。				
4、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要係100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較99年度增加23,549,392千元。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38,701	2,618,576	3,220,125	122.97
其他收益	216,367	247,057	(30,690)	(12.42)
營業費用	(228,031)	(241,441)	(13,410)	5.55
其他費用及損失	(369,810)	(382,653)	(12,843)	3.36
稅前損益	5,457,227	2,241,539	3,215,688	143.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329	(5,965)	41,294	(692.27)
稅後損益	5,492,556	2,235,574	3,256,982	145.6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2、其他收益：主要係處分投資收益減少 44,162 仟元。				
3、所得稅利益：主要係因採連結稅制估列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8.53	(2.37)	10.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54	112.53	(19.9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63)	1.54	(18.18)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未達 20%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53,011	5,558,000	5,556,289	454,722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投資元富證券8%	自有資金	100/11	1,682,691	1,473,969	-	-	-	-	-
投資新設新光金國際創投	自有資金	100/04	550,000	550,000	-	-	-	-	-

註：本公司已於99年投資元富證券208,722仟元。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投資收益
101	142,142
102	147,649
103	157,044
104	161,237
105	164,8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積極管理旗下子公司並確保其業務之健全經營，並適時運用集團資源，協助子公司於外部取得或金控自行投入資金，以達成集團最適效果。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獲利主要原因

獲利主要原因：本公司致力提升集團獲利及本業經營，100年度獲利達54.9億元。旗下兩大子公司，分別表現如下：新光人壽100年度獲利24.75億元，乃受惠於外匯避險操作得宜(100年避險成本僅1.21%)及國內現金股利收入達61.1億元；新光銀行100年度獲利31.38億元，主係淨利息收入增加，資產規模大幅成長。

2. 改善計畫

(1)強化資本結構：監控市場或法令變化對集團資本適足率的影響，事前對集團財務資本結構進行情境模擬分析並提出因應計畫，且定期召開資本規劃會議，規劃集團最適資本及籌資方案，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滿足各子公司的資本需求。

(2)提升獲利能力：在營收雙引擎經營策略下，透過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眾多據點提供優質服務，追求核心業務成長。新光人壽方面，注重新契約價值高、可累積長期累積利潤兼具保障特性之傳統型及健康險商品銷售，為公司創造長期累積的穩定價值；投資策略將持續提高國內外固定收益投資比重，以穩定息收來源，並彈性調整不動產資產配置，增加資本利得。新光銀行方面，積極提升資產規模至200億美元，以利102年爭取設立中國辦事處及越南分行；另透過全球金融網(GEB)、應收帳款、聯貸、TMU及現金管理等業務小組，

深化與企金客戶合作關係，以成為其金流管理的主要往來銀行，並增加企金手續費收入及活期存款。

- (3) 落實風險管理：持續推廣風險管理文化，建置金控層級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且強化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功能，完成導入新金融商品，例如，KO Forward 之評價程式等，以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涵蓋之商品範圍。此系統將有效整合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部位，即時掌握市場風險，提供警示指標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年仍以投資管理子公司為主軸，積極強化子公司資本內升之能力，提振經營績效，鞏固金控集團之資本結構。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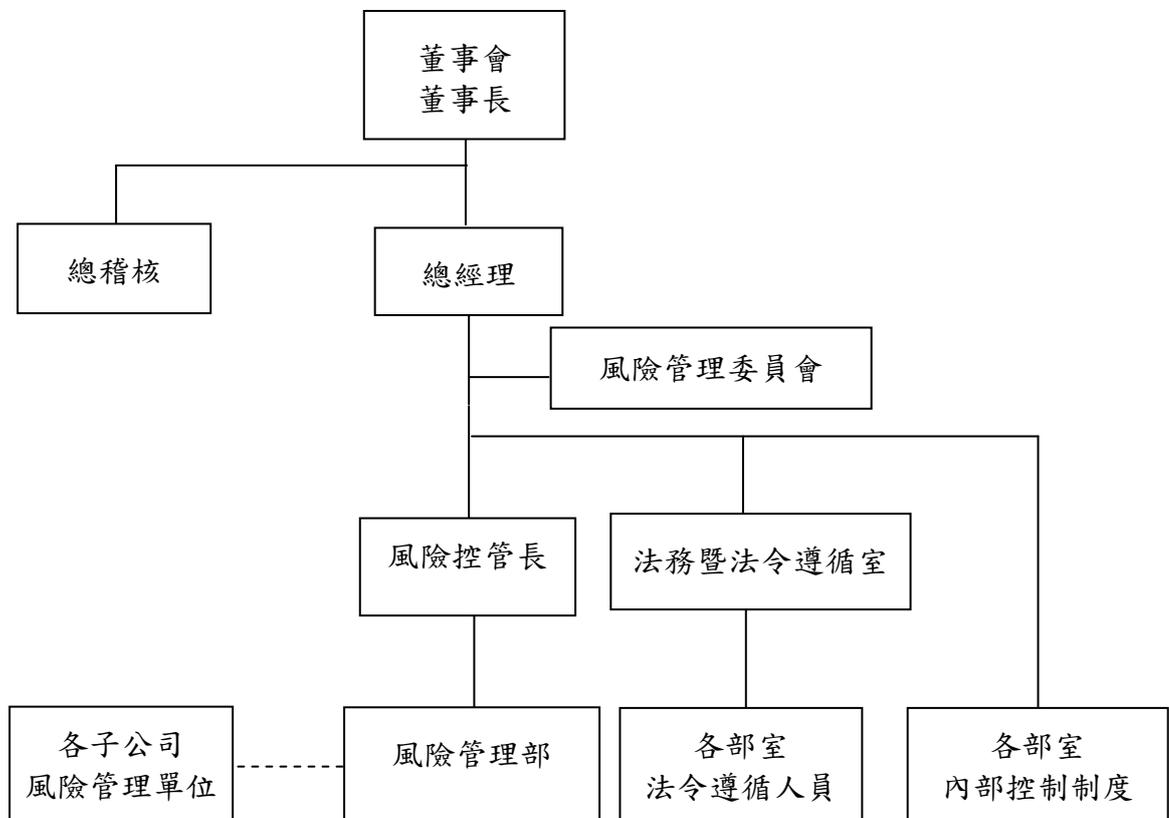
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關係，就風險管理的功能而言，應著重在監督、整合及規劃三大方面；而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則透過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及溝通協調。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新光金控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方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2) 權責單位

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置風險控管長一職：

- a.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總經理，監督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定期檢討風險控管狀況。
- b. 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依業務性質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並依法令規定，綜理相關風險管理業務，及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各子公司視組織規模及業別規範，設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負責每日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3) 風險管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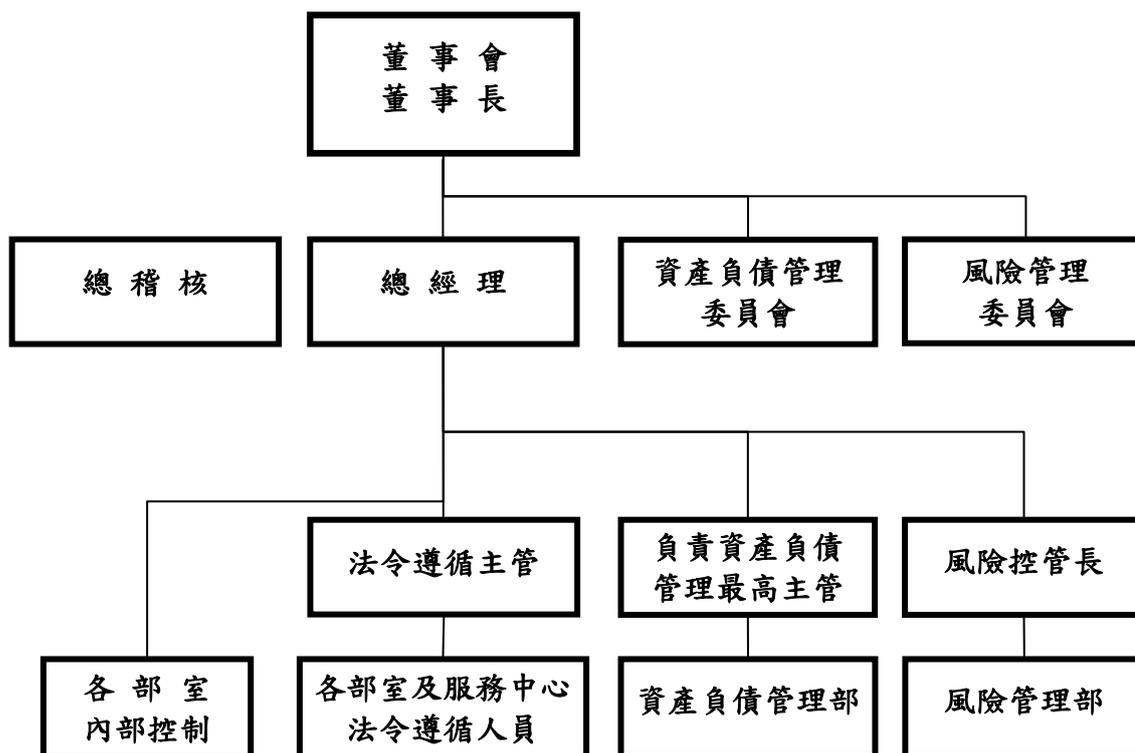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各子公司倘遇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將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通報，俾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後，採取必要之支援措施。

(4)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視其風險文化及風險衡量之成熟度，考量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實施風險調整後之獎酬機制，以過去長期績效做為評量依據，並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1) 總稽核：隸屬於董事會，其轄下稽核室掌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單位內部稽核業務暨依規出具稽核報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複核、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績效考核、主管機關與內外部查核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之持續追蹤覆查及其相關事宜、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相關作業、外部查核之聯繫窗口等事項。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4) 風險管理部：掌理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非資訊作業之資安管理的規劃及策略擬定，並對其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與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5) 資產負債管理部：掌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企劃、執行、評估與控管，及國際精算制度研究、精算專案等相關事宜。
- (6) 法令遵循主管室：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計劃之擬訂，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推動，本公司法令遵循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依照年度計劃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自行

評估工作。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目標

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2)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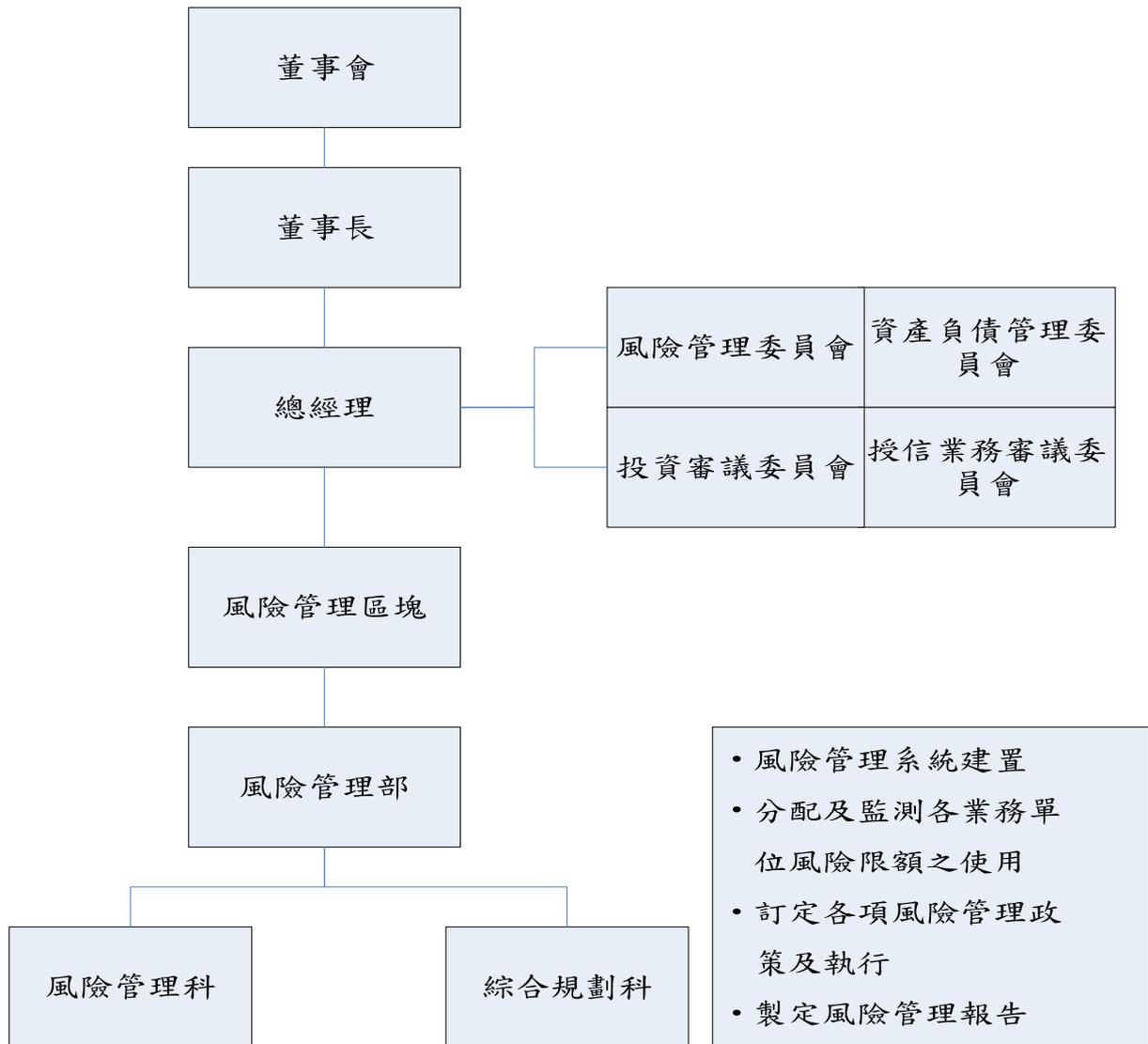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3) 組織與權責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設置風險控管長一職。其中為凸顯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獨立性，本委員會特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主要轄區之一級主管擔任，對於重要之會議決議，皆提報董事會核備。

新光銀行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策略

- 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共同遵行，以維護本行資產之安全、確保投資人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以及相關法令之確實遵守。
- 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及目標，並建立銀行業務中的風險確認、量化、報告、預警的相關過程。
- 風險管理作業制度化並書面化，依循本政策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辦法及規範。
- 設置風險管理相關組織，訂定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風險胃納及相關因應策略，以提供管理階層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2) 管理目標：

- 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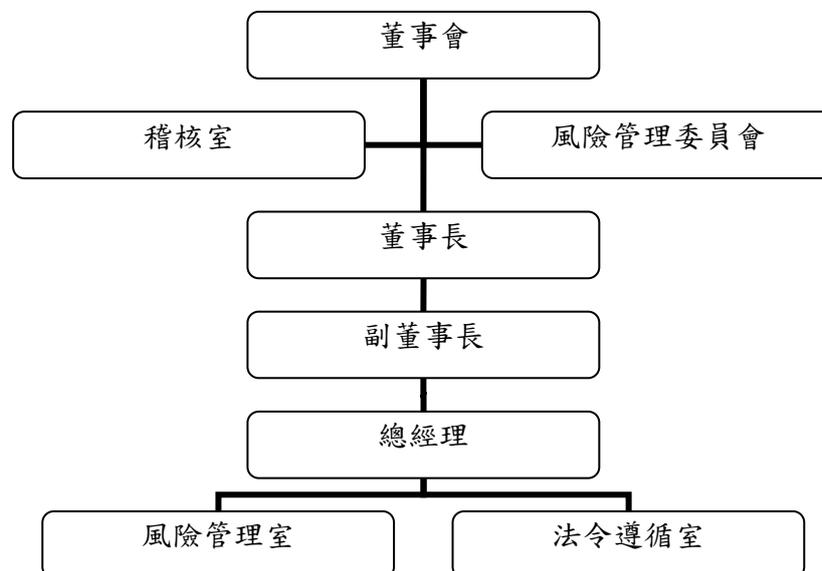
- b. 有效管理全行所承受之風險。
- c. 保持所承擔的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
- d. 維持適足資本。

(3) 組織與權責：

- a.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本行各類風險之管理制度以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擔負最終之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及總經理之幕僚單位，負責檢視全行風險管理之成效。
- c.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d. 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依相關規範呈報暴險狀況及風險相關資訊，同時確認所管轄業務依風險限額以及內控程序有效執行。
- e. 各營業單位應依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並定期呈報相關報表或資訊。

新光投信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為定期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與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置委員 5 人以上，其成員由董事成員及各管理階層主管組成，並由董事長任命。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若遇偶發緊急事件，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之。
- (2) 稽核室：執行董事會、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各項例行內部稽核與各項檢查疏失改善追蹤，提昇公司營運效率；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公司政策與各項法令遵循、保障公司及客戶資產之安全；確保各部室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協助各部門內部管理，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

- (3) 風險管理室：為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單位，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風險管理室得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 (4) 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法規遵循訓練；提供法令遵循事宜之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及合約審查等事項，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風控辦法、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得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公司因契約簽訂、訴訟案件、法令變動或其他遵循法令未妥當等因素，致公司產生可能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6)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其他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揭露各子公司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新光人壽

風險管理策略

(1) 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

所有公司之政策與決議需將風險納入考量。

(2) 追求穩健的資產配置政策：

公司之資產配置，需與公司之負債相互配合，訂定合理之SAA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策略，同時訂定TAA (Tactic Asset Allocation)，為此項政策之具體展現。

(3) 建立完備的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類資產風險控管之機制與辦法，亦針對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作有效之控管。

(4) 整合風險衡量資訊系統：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30日建置完成ALGO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導入評價較為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如結構債、利率連結商品、CDO、CMO等，以完備新光人壽之風險衡量工具。

(5) 堅持一貫落實的執行：

確實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確實發揮作用，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依據公司上述之風險管理策略，具體之實踐在建立風險管理四大支柱-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衡量工具與風險績效制度：

(1)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深切體認風險管理文化為風險管理成功最重要關鍵因素，為樹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風氣，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改隸為董事會層級，並提昇召集人位階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將持續的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將風險認知深植於各管理階層中並建立風險管理的策略性地位，亦即公司之經營階層於決策時，需將經營業務及成本加入風險控管做綜合之考量。

(2) 風險管理機制：

A、強化各項風險控管辦法與機制及危機處理程序之建立，明確闡明各種風險的報告及處理程序及層級，以即時有效的控制風險，並加強公司對風險資訊的揭露。

B、針對國內股票的風險控管方式，除每日監控其整體損益外，並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

穩健經營之特性，將國內股票依其基本面及穩定程度，以不同投資目的分為四大類分級執行控管。

(3) 風險衡量工具：

- A、持續建置國內、外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之內容與事件。
- B、持續強化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衡量工具，以達成完善各類風險內部模型之目標。
- C、為了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於 2011 年針對 IFRS 中金融商品三個層級公平價值之揭露，及 2012 年編製比較性會計報表之需要，本公司成立評價小組，以進一步強化對於所投資商品評價驗證之技能，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4) 風險績效制度：

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10 月訂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發放獎酬之依據，本公司亦將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以期建立風險與報酬平衡之風險績效制度。

各類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關於市場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1) 整體投資組合：

a. 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每年定期更新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規範依「新光人壽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值模型及管理：

- 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定期產出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定期對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以檢視模型是否能有效預測最大可能損失。

(2) 單一資產：

各單一資產風險控管包括投資前評估、投資中管理、投資後追蹤三大方向。從事各項交易投資行為，則針對具有市場風險資產訂定風控辦法，其辦法包括實際可持有部位限額、最大損失額度及超限處理程序並建立相關控管準則，規範於各資產風控辦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於信用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 (1) 整體投資組合：採用預期信用違約損失 (ECL；Expected Credit Loss) 內部模型衡量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a. $ECL=EAD\times PD\times LGD$

- EAD：風險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 PD：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 LG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b. 對結構型商品採用調整項修正其 PD，以使其更能反應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特性。

(2) 單一資產：

- a. 信用評等：依據國際信評機構如 S&P、Moody's 或 Fitch 之信用評等，做為基本之信用風險衡量指標。
- b. 各項信用風險衡量指標：各種質化或量化之信用風險指標，如 Z-Score、H-Score、CDS Spread、公司治理指數等。
- c. 集中度風險：統計同一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額、單一國家或區域別之信用曝險額、單一標的之限額等。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關於作業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 (1) 本公司有完備的業務權責和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依規針對各項經辦業務辦理定期或專案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及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辦政法令遵循事項之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法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且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之監控及法務人員之宣導遵循政府法令規章等方式，以管控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
- (2) 同時，本公司階段性建置關鍵風險指標（KRI；Key Risk Indicator），並設定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 (3) 本公司另訂定緊急事件通報辦法、緊急事件處理程序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能發揮風險預警效果，並即時有效處理本公司可能發生之經營危機，以降低公司損失，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

新光銀行

1.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對本行評分卡進行監控，並提出監控報告予業務管理單位，使其適時反映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皆已完成評分卡發展，法人金融業務則進行中小企業評等模型發展，並預定於 2012 年完成模型建置。

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另，尚未完成量化模型之業務，則以專家經驗判斷為主，部分業務並輔以外部評等為參考。

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月報，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告。

本行使用「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進行靜態情境及壓力測試情境模擬，同時產生全行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總風險值（VaR）及交易簿風險值（VaR）以進行監控，並定期每週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報表。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每日依據台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監控及停損預警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3) 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況等。

2.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 b.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對同一行業/同一集團戶之授信總額訂有最高限額。
- c.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 d.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 e.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各項業務規範中設定投資與交易對象限額管理，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

因應客戶需求所為之交易或本行自行操作部位，亦多向同業拋補軋平並運用衍生性商品，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本行資金管理單位視各類交易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3) 作業風險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 b.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新光投信

1. 策略及流程

風險控管策略係依照「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每日監控，每月提供風險管理指標報告，提供權責主管，適時採取處理措施。各部門主管，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與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2.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室於每月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各項風險指標，並呈報董事長，各項風險指標遵循情形，違規之處理、改善方式。風險指標之衡量範圍與重點在於管理資產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其特點為每日監控，留存各項指標之軌跡，可對於未來之風險發生，預作趨勢研判與預防。

新光保經

1. 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2. 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新光金創投

1. 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每半年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呈送彙整入金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內，以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
 2. 信用風險：建立對融資租賃子公司之債務人授信控管措施，使其每月定期製作投資風險管理報表，並呈報創投風險管理人員審閱。
2.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新光人壽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資產風險

- (1) 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2) 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 (3) 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保險風險

- (1) 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查定準則，作為篩選客戶之遵循依據。

- (2) 透過適度之再保安排轉移風險。
- (3) 隨機抽查新契約無體檢件保件，要求客戶補行體檢；以減少因客戶隱匿告知所增加之承保風險。

利率風險

- (1) 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率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 (2) 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風險資本總額

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公式所計算出100年底本公司風險資本總額為363.54億元，且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高於200%以上，符合保險法143條之4規定。

新光銀行

1.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

(1) 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項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擔保品種類、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等因素，依國家別、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作為衡量信用風險之標準，目前均按月評估控管。

(2) 市場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類交易特性，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預警及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3) 作業風險管理方式

制定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同時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方法論及工具，建置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利用損失資料收集、風險控制自評、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工具，以便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報告、控制與沖抵本行所面臨之作業風險。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就各項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中當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收益率或利率隨之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準則，以維持適當之利率敏感性、安全性暨收益性之風險管理，目前均定期控管。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管理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量取得適當的平衡，可提供所有到期資金需求，同時訂定相關管理指標，確保全行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目前均定期控管。

2. 各項風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21,461,828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546,186	88,76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827,698	416,597
企業(含証券及保險公司)	139,762,758	10,921,970
零售債權	126,550,456	8,225,748
住宅不動產	115,510,501	5,216,334
創投及權益証券投資	2,211,825	557,368
其他資產	17,869,924	889,894
合計	546,741,176	26,316,672

註：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2) 市場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8,675
權益證券風險	266,876
外匯風險	17,752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403,303

註1：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3) 作業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7,313,970	
98年度	6,711,578	
99年度	8,276,045	
合計	22,301,593	989,673

註1：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4) 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資產	558,574,836	135,358,395	61,422,364	55,804,555	48,784,030	257,205,492
負債	699,156,124	87,889,022	104,845,266	126,615,421	165,447,416	214,358,999
缺口	-140,581,288	47,469,373	-43,422,902	-70,810,866	-116,663,386	42,846,493
累積缺口		47,469,373	4,046,471	-66,764,395	-183,427,781	-140,581,28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100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資產	1,824,482	389,839	518,683	386,988	52,178	476,794
負債	2,508,858	1,210,100	375,497	294,230	517,659	111,372
缺口	-684,376	-820,261	143,186	92,758	-465,481	365,422
累積缺口		-820,261	-677,075	-584,317	-1,049,798	-684,37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新光投信

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 (1) 資產風險：依照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a. 國內之銀行存款。
 - b.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c.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d. 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e.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
 - f.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100年度財務報告：未進行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投資，資產配置目前主要分佈存放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為主，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以減少本風險，並定期更新評估結果。
- (3) 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定期存款部位為 5.27 億，利率風險低。
- (4) 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司 100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80%。
- (5) 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以有效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產生，部門主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有效性，

如有異常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6) 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於 98.5.14 訂定及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將於 2013 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提升全球競爭力，本公司已委請簽證會計師向各董事、監察人宣導 IFRSs 之必要性及重大性，並經董事會於 98.9 通過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相關事宜，98.10 起為期三個月舉辦公司專案小組成員教育訓練，99 年 2 月起展開 IFRSs 公報差異分析討論，邀請會計師分享 IFRSs 推動實務經驗，舉辦宣導說明會，定期與會計師討論並釐清公司推動 IFRSs 之問題，進行資訊系統修訂規劃，擬定 IFRSs 會計政策等。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係企業常年熱心贊助社會公益，企業形象良好，未來仍將持續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1.併購之預期效益：(1)提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2)拓展行銷通路(3)增加業務範疇，提高產品多樣性(4)達到規模經濟，節省成本(5)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 2.可能產生之風險：(1)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及產業前景不如預期(2)高估併購標的之價值(3)企業文化磨合 (4)人力整合失當，關鍵人才流失(5)營運整合不當，業務流失。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由於本金控成立時是以新光人壽為主體，本公司將藉由購併擴展銀行、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之市佔率、經營規模與行銷通路，並利用集團資源扶植其成長，提升其獲利能力，進而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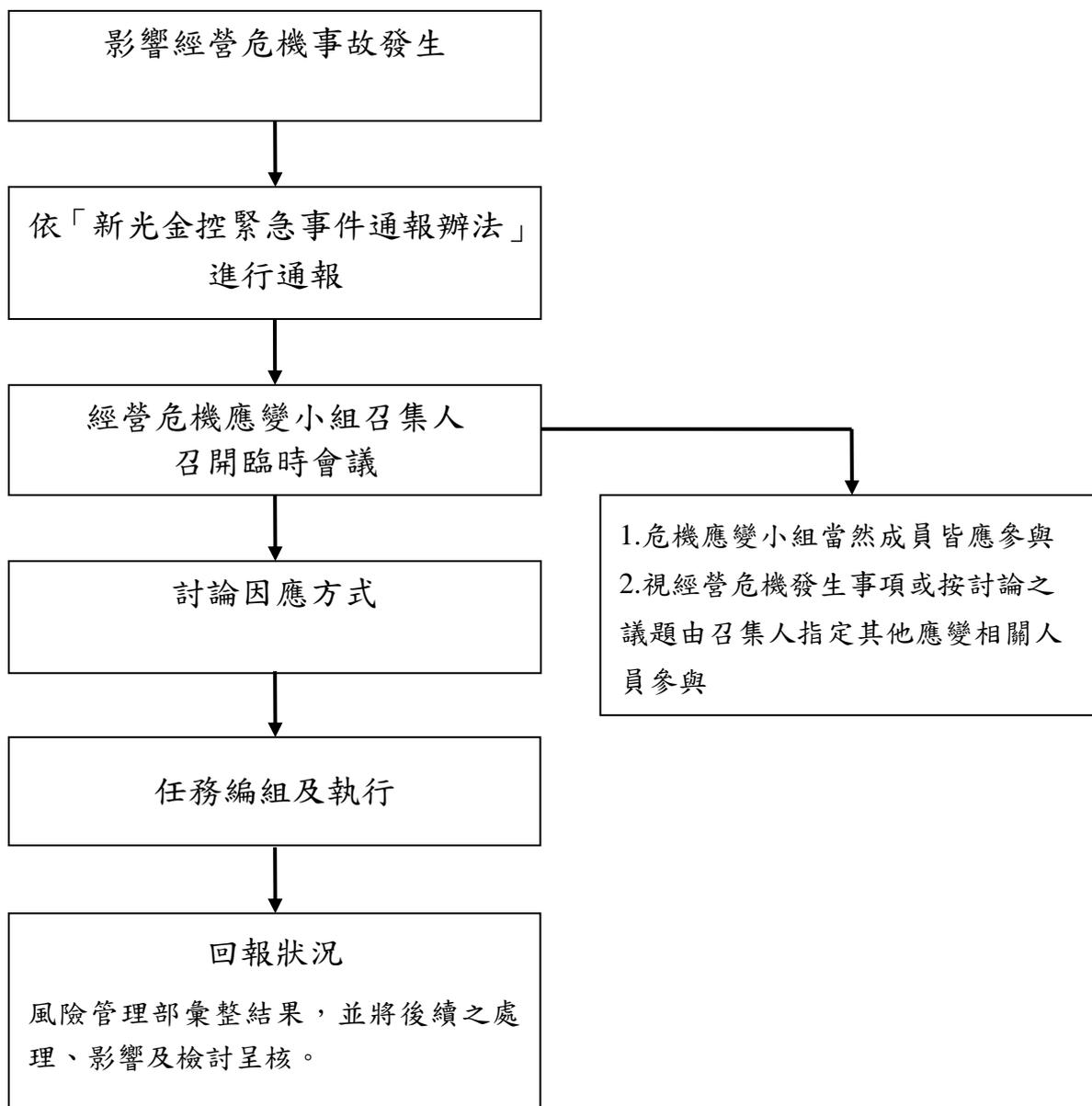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因應重大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突發狀況，儘速依本公司制定之『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進行通報機制及採取處理措施，必要時金控母公司即啟動風險管理機制，依『新光金控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即時緊急會議，由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的方案，最後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提出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以供決策者參考。

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流程圖如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368 頁。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5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光保經	新光投信	新光銀行	新光創投	元富證券
稅後盈餘	5,492,556	2,474,566	66,995	26,810	3,138,185	(8,122)	467,8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5	0.45	111.66	0.67	1.53	(0.15)	0.31
逾放比(%)	不適用	0.66(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0.84(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呆帳覆蓋率(%)	不適用	149.58	不適用	不適用	118.56(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17.72	260.72	62.07	91.26	11.43	99.96	414.65
雙重槓桿比率(%)	12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5.54	0.16	46.16	4.31	0.61	註3	0.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1	4.41	69.19	4.66	12.05	註3	2.45

註1：不含保單貸款。

註2：為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

註3：新光創投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註4：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二) 金融商品評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活絡市場即採公開市場收盤價格評價；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交易對手（金融業）提供之報價作為依據，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以內部評價模型驗證其公平價值評價方法是否適當、重大假設是否合理及基本資料之取得是否合時合宜。

本公司台幣兌美元之匯率原則上採評價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因其價格未能確實反映一般市場可交割匯率時，則採可交割匯率進行評價。台幣兌其他幣別之匯率則採評價日路透社報價系統下午四點整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價報價進行評價。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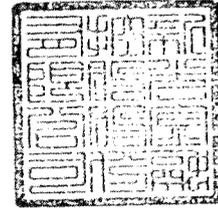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243,001 仟元及 85,213,14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68%及 4.1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607,344 仟元及 5,175,094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6.34%及 4.24%；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467,868 仟元及 1,480,367 仟元，佔合併純益分別為 8.02%及 43.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持有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並追溯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是項調整使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減少 307,337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陳昭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重 編 後)				金 額	(重 編 後)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4,355,910	\$ 152,254,147	(5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7,842,865	\$ 2,460,848	2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110,495,816	88,696,925	25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一)	3,349,413	10,127,297	(6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三九)	33,123,168	72,791,643	(5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四二)	14,262,161	2,422,666	489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三九)	20,367,689	49,340,634	(5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二及四二)	24,538,375	36,926,132	(34)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十及三九)	54,645,352	57,605,995	(5)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三)	4,197,970	3,700,160	13
13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200,964	255,516	(21)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六)	-	779,200	(10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三九)	565,302,302	515,326,485	10	23097	其他應付款	19,779,394	15,742,654	2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十)	311,156,545	402,257,781	(2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二)	447,344,628	384,682,716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四十)	210,998,589	2,188,602	9,54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	19,250,000	14,250,000	3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42,629	163,015	(13)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六)	10,027,164	9,700,000	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5,507,983	6,353,741	(1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8,113,462	10,261,044	(21)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495,513,834	458,778,036	8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1,654,000	1,654,000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二九)	98,990,995	106,268,057	(7)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98,990,995	106,268,057	(7)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434,675	3,889,192	(63)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513,575	4,974,712	(9)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三)	91,760,901	90,899,712	1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二及三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7,265	6,726,330	1
	成 本					壽險責任準備	1,358,510,575	1,329,460,036	2
18501	土 地	10,472,625	10,482,140	-		壽險特別準備	8,871,087	9,192,908	(4)
18524	房屋及建築	11,366,254	11,644,293	(2)		未決賠款準備	2,136,676	1,788,993	19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771	80,868	-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724,812	14
18551	其他設備	5,674,976	5,880,313	(3)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14,232	479,261	(97)
	重估增值	3,244,434	2,317,138	40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及四二)	4,389,529	2,716,876	62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839,060	30,404,752	1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352,025	2,237,589	5
	減：累計折舊	(8,124,378)	(8,032,084)	1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一及十九)	6,073,954	5,281,822	15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78,769)	(378,769)	-	29999	負債合計	2,053,805,782	1,962,558,113	5
	未完工程	104,514	101,896	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三及三四)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2,440,427	22,095,795	2	31001	股 本	84,363,876	84,363,876	-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八)	5,390,659	4,927,127	9	31500	資本公積	8,839,562	8,839,562	-
	其他資產-淨額				32001	保留盈餘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十九、四一、四二及四三)	34,391,575	30,068,387	14	32003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	-
					32011	特別盈餘公積	2,120,695	-	-
						未分配盈餘	5,185,219	1,875,007	177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136,220,013	\$ 2,064,160,840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19,654	4,372,160	10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19,468	61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6,058,324)	(12,508,932)	188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	-	-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9,543,902	86,961,141	(20)
					39500	少數股權	12,870,329	14,641,586	(12)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82,414,231	101,602,727	(1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136,220,013	\$ 2,064,160,840	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顯慶、施怡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55,257,056	\$53,019,114	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及四二)	(4,128,082)	(2,987,932)	38
	利息淨收益	<u>51,128,974</u>	<u>50,031,182</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六)	271,571	1,858,853	(85)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附註二及三七)	(12,946,964)	51,977,235	(125)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二六)	(36,661,217)	16,241,084	(326)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附註二及十三)	(2,040)	6,983	(129)
49860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附註三九及四二)	5,969,895	8,490,637	(30)
49870	兌換利益(損失)	15,750,628	(42,638,092)	137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十四、十六及十九)	(301,226)	(80,852)	273
49923	承受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附註十九)	63,268	278,703	(77)
49915	處分投資淨利益(附註十一及三八)	32,131,651	34,057,066	(6)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四二)	<u>1,481,146</u>	<u>1,838,473</u>	(19)
4xxxx	淨收益	<u>56,885,686</u>	<u>122,061,272</u>	(53)
4989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附註二及三二)	(28,333,050)	(93,912,813)	(70)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十)	(708,532)	(1,702,814)	(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及四二)					
58501	用人費用	(\$13,099,595)		(\$13,066,774)		-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3,575)		(1,815,882)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462,611)		(7,197,880)		(10)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35,781)		(22,080,536)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08,323		4,365,109		4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四一)	(574,900)		(989,689)		(42)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5,833,423</u>		<u>\$ 3,375,420</u>		73
	合併總純益歸屬于：					
69901	母公司股東	\$ 5,492,556		\$ 2,235,574		146
69903	少數股權	340,867		1,139,846		(70)
69900	合併總純益歸屬合計	<u>\$ 5,833,423</u>		<u>\$ 3,375,420</u>		73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重 編 後)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u>\$ 0.72</u>	<u>\$ 0.65</u>	<u>\$ 0.39</u>	<u>\$ 0.28</u>	

(附註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財務報告資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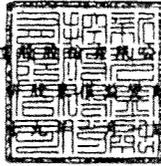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租賃及信託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編 後)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677,876	\$ 22,746,593	\$ 2,960,863	\$ 71,465	(\$ 17,014,913)	\$ 4,510,945	\$ 88,348	(\$ 12,113,888)	(\$ 778,143)	\$ -	\$ 13,529,092	\$ 92,678,238
九十八年度虧損彌補	-	-	(2,960,863)	-	2,960,863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0,86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65)	71,465	-	-	-	-	-	-	-
資本公積	-	(13,982,585)	-	-	13,982,585	-	-	-	-	-	-	-
現金增資	6,000,000	-	-	-	-	-	-	-	-	-	-	6,000,000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178,326	-	-	-	-	-	-	-	-	-	178,326
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138,785)	-	-	-	-	-	(138,7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436,691)	-	-	-	-	(436,691)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804	-	-	-	(68,880)	41,647	-	-	-	-	(26,429)
註銷庫藏股	(314,000)	(103,576)	-	-	(360,567)	-	-	-	778,143	-	-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27,352)	(27,352)	-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2,542,911	-	-	-	-	-	1,139,846	3,682,75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363,876	8,839,562	-	-	2,182,344	4,372,160	19,468	(12,508,932)	-	-	14,641,586	101,910,064
前期損益調整 (附註十一)	-	-	-	-	(307,337)	-	-	-	-	-	-	(307,33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調整後)	84,363,876	8,839,562	-	-	1,875,007	4,372,160	19,468	(12,508,932)	-	-	14,641,586	101,602,72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234	-	(218,23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4,110	(1,964,110)	-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284,290)	-	-	-	-	-	(284,290)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731,784	-	-	-	-	-	731,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23,453,244)	-	-	-	-	(23,453,24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56,585	-	-	120,449	(96,148)	-	-	-	180,8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84,931)	-	-	(84,931)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2,112,124)	(2,112,124)	-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5,492,556	-	-	-	-	-	340,867	5,833,42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9,562	\$ 218,234	\$ 2,120,695	\$ 5,185,219	\$ 4,819,654	\$ 139,917	(\$ 36,058,324)	\$ -	(\$ 84,931)	\$ 12,870,329	\$ 92,414,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霖、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5,833,423	\$ 3,375,420
折舊費用(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1,353,360	1,306,363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攤銷)	520,215	509,519
呆帳費用提列	708,532	1,702,814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淨額	29,208,811	93,997,419
各項準備收回數	(112,706)	(89,9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8,326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11,159,503)	(9,585,061)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63,269)	(278,70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040	(6,98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674	10,6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4,450	4,982
處分投資利益	(10,736,361)	(16,111,19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1,118)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2,427,423)	(4,297,32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36,661,217	(16,241,0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6,471	31,7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55	49,123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21,914	131,48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764)	(648,301)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284,290)	(138,785)
沖銷不良呆帳	(724,646)	(2,822,988)
收回已沖銷呆帳	764,089	774,556
在建工程利益	-	(174,2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3,828,204	(610,21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972,945	(25,125,393)
應收款項	3,188,187	1,630,471
其他金融資產	2,454,517	(555,933)
預付退休金	(586,233)	84,336
其他資產	77,349	643,04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2,387,757)	\$ 20,132,362
應付款項	4,534,550	(1,631,094)
其他金融負債	(461,137)	1,057,392
其他負債	<u>2,732,728</u>	<u>206,33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138,342</u>	<u>47,487,8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837,891)	(352,469,8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3,470,882	353,937,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8,412	180,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00,000	10,389,38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9,376,512)	(294,770,64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28,041,427	278,516,6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131,977	14,207,355
取得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156,624,603)	(462,601)
處分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含到期還本)	2,413,765	5,711,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0)	(115,19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5,237	31,5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2,423	181,31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73
購置固定資產	(527,223)	(372,7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864	15,3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1,798,891)	(13,270,176)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50,951,803)	(45,247,263)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4,059,660)	(4,041,207)
處分不動產價款(含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5,131,244	9,224,206
購買承受擔保品價款	(7,147)	(2,237)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64,435	271,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8,117)	(1,911,780)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146,074)	(67,03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63,946)	852,97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u>101,435</u>)	(<u>263,3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196,196</u>)	(<u>39,470,0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6,777,884)	4,828,002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 2,147,582)	\$ 295,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3,295)	1,749,787
應付公司債減少	(452,036)	(2,571,658)
現金增資	-	6,000,0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2,661,912	40,941,00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382,017	(830,638)
少數股權變動數	(2,112,124)	(27,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291,008</u>	<u>53,384,243</u>
匯率影響數	(131,391)	(9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898,237)	61,309,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254,147</u>	<u>90,944,3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355,910</u>	<u>\$ 152,254,1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3,813,498</u>	<u>\$ 3,019,917</u>
所得稅支付	<u>\$ 1,450,982</u>	<u>\$ 1,481,310</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5,397,305	\$ 9,525,541
支付土地增值稅	(175,351)	(214,303)
支付營業稅及銷售成本	(90,710)	(87,032)
收取現金	<u>\$ 5,131,244</u>	<u>\$ 9,224,206</u>
取得不動產支付現金		
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4,059,660	\$ 4,215,494
減：在建工程利益	-	(174,287)
支付現金	<u>\$ 4,059,660</u>	<u>\$ 4,041,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璽、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六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設有五十一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爲「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爲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爲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爲存續公司，並更名爲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爲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該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0,653 人及 20,6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九年適用）、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合併概況及合併政策

1.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註 1)	是	100% (註 1)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是	-	不適用 (註 5)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32.92%	是	25.05%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 (註 2)	否	- (註 2)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註 3)	是	100% (註 3)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	100% (註 4)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是	100%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其他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及兼營期貨經理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交易及其他理財活動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是	99.99%	是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是	-	不適用(註7)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是	-	不適用(註7)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資百分比	一〇〇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資百分比	九十九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6)	是	50% (註6)	是

註 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售所持有新昕國際公司(原合併個體)全部股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九十九年度合併報表僅包含新昕國際公司之收益與費損至合併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日，其收益與費損係按經會計

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資料依比例計算至出售日（即合併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日）；另出售價款及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61,121 仟元及 18,691 仟元。

註 3：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4：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 5：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故自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始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6：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

註 7：新光創投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並由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登記成立。

2.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922	\$329,510
投資	653,912	565,950
其他資產	439,298	320,362
負債準備	505,683	206,616
其他負債	107,129	91,154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收入	\$441,152	\$304,715
費用	604,951	414,168

(二)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資產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當年度認列。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1. 依據前述第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另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疑義」，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該函應自發布日起適用，但移轉人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關係原依(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處理且認列相關利益者，於後續發生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相互移轉時，應按該解釋函之規定判斷與處理。

(十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備抵呆帳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

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放款／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屬正常之放款／授信資產應以放款／授信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當放款及應收款項

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收回呆帳及過期帳科目。

(十四)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十五)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十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七)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其他預收款項。

(十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除上述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

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十九)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分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二十)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一)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二二)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二三) 商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二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五)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

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之必需成本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二六) 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含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

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二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八) 其他準備

1. 買賣損失準備

係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壞帳損失準備

係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3.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三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三一)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98)基秘字第 111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二)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三三)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三四)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五)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

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六)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範。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三七)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三八)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商品進行分類、負債適足性測試及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該公報之規定重編九十九年度之相關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855,099	\$ 3,706,202
週轉金	8,144	37,681
支票存款	2,778,313	1,555
活期存款	18,235,092	9,081,920
定期存款	35,235,660	101,831,809
待交換票據	3,672,680	1,453,195
約當現金	10,617,342	36,187,24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46,420)	(45,460)
	<u>\$ 74,355,910</u>	<u>\$ 152,254,147</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國庫券，利率分別為 0.20% ~ 1.35% 及 0.15% ~ 1.13%。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0,106,496	\$ 7,677,62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429,797	10,431,895
金資中心清算戶	605,352	200,088
外匯存款準備金	60,580	33,653
央行定存單	78,800,000	60,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8,493,591</u>	<u>9,553,662</u>
	<u>\$ 110,495,816</u>	<u>\$ 88,696,925</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473,704	\$ 4,289,267
受益憑證	5,992,814	895,9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15,000,688	\$ 31,512,198
政府公債	1,610,083	303,227
匯率交換合約	126,769	15,154,106
換匯換利合約	10,335	-
利率交換合約	-	19,975
資產交換選擇權	67,787	242,869
營業票券	509,097	1,908,518
買入匯率選擇權	222,784	6,046
其他	88,113	6,322
	<u>25,102,174</u>	<u>54,338,457</u>
國外投資		
股票	3,013,213	4,821,512
受益憑證	273,883	371,646
債券	3,251,132	4,282,169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87,608
遠期外匯合約	103,313	7,962,456
利率交換合約	8,892	-
	<u>6,650,433</u>	<u>17,525,391</u>
	<u>\$ 31,752,607</u>	<u>\$ 71,863,848</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u>		
<u>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1,370,561	\$ 637,972
信用連結放款	-	289,823
	<u>\$ 1,370,561</u>	<u>\$ 927,795</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u>國內投資</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32,376	\$ 366,37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9,687	17,810
賣出匯率選擇權	222,784	6,046
賣出選擇權－其他	7,611	252,042
賣出商品選擇權	34,107	3,151
匯率交換合約	10,566,731	21,080
利率交換合約	8,892	4,465
資產交換選擇權	87,266	404,506
應付借券－避險	21,089	52,26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借券—非避險	\$ 637,905	\$ 883,862
換匯換利合約	10,335	-
其他	28,845	37,687
	<u>11,687,628</u>	<u>2,049,286</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 2,233,851	\$ 127,554
	<u>\$ 13,921,479</u>	<u>\$ 2,176,840</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340,682	\$ 245,82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FX Concepts 及 DIAM(興銀第一生命資產管理公司)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提出	交易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億美元	TWD	21,127,108 仟元 (註)
FX Concepts	4億美元	TWD	1,640,976 仟元
DIAM	1億美元	TWD	3,092,085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股票投資、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244,176 仟元
	NTD	2,731,63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837,000 仟元
	NTD	84,390,363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605,984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36,133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299,343 仟元
	USD	3,780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12,717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392,861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3,033,276 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JPY	200,000 仟元
	USD	6,257,155 仟元
	NTD	3,385,52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0,966,793 仟元
	EUR	90 仟元
	NTD	57,166,440 仟元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USD	3,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350,000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904,674 仟元
賣出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11,327 仟元
商品選擇權	USD	2,315 仟元
	USD	1,772 仟元
買入匯率選擇權	AUD Call/ZAR	AUD 20 仟元
	AUD Call/USD	AUD 158 仟元
	AUD Put/ZAR	ZAR 1,108 仟元
	AUD Put/USD	USD 1,280 仟元
	EUR Call/USD	EUR 2,977 仟元
	EUR Put/USD	USD 688 仟元
	EUR Put/USD	EUR 1,200 仟元
	GBP Call/USD	GBP 46 仟元
	GBP Put/USD	USD 50 仟元
	NZD Put/CAD	CAD 43 仟元
	USD Call/ZAR	USD 2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SD Call/CAD	USD	693 仟元
	USD Put/CAD	CAD	117 仟元
	USD Put/TWD	USD	5,000 仟元
賣出匯率選擇權	AUD Call/ZAR	AUD	20 仟元
	AUD Call/USD	AUD	158 仟元
	AUD Put/ZAR	ZAR	1,108 仟元
	AUD Put/USD	USD	1,280 仟元
	EUR Call/USD	EUR	2,977 仟元
	EUR Put/USD	USD	688 仟元
	EUR Put/USD	EUR	1,200 仟元
	GBP Call/USD	GBP	46 仟元
	GBP Put/USD	USD	50 仟元
	NZD Put/CAD	CAD	43 仟元
	USD Call/ZAR	USD	20 仟元
	USD Call/CAD	USD	693 仟元
	USD Put/CAD	CAD	117 仟元
	USD Put/TWD	USD	5,0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五二。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20,367,689 仟元及 49,340,634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別為 0.50% ~ 8.18% 及 0.30% ~ 5.79%。

八、應收款項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 3,170,700	\$ 3,256,904
應收帳款	11,266,044	9,788,57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7,755,167	3,832,457
應收承兌票款	1,248,261	681,402
應收利息	12,924,572	10,933,406
應收收益	-	22,479
應收退稅款	3,182,393	2,674,093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8,673	2,151,106
應收投資商品款	558,356	622,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2,254,411	\$ 22,240,438
其他	<u>2,563,146</u>	<u>1,917,025</u>
	54,931,723	58,119,91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u>286,371</u>)	(<u>513,915</u>)
	<u>\$ 54,645,352</u>	<u>\$ 57,605,995</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	土	地	房
成本	\$ 83,416	\$ 124,552	\$ 207,968	\$ 109,689	\$ 145,827	\$ 255,516
減：累計減損	(<u>2,655</u>)	(<u>4,349</u>)	(<u>7,004</u>)	-	-	-
	<u>\$ 80,761</u>	<u>\$ 120,203</u>	<u>\$ 200,964</u>	<u>\$ 109,689</u>	<u>\$ 145,827</u>	<u>\$ 255,516</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該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另一〇〇年度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7,004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壽險貸款	\$ 107,538,566	\$ 110,686,392
墊繳保費	7,346,061	7,915,364
放款	451,745,466	398,480,084
催收款	<u>3,212,873</u>	<u>1,809,323</u>
	569,842,966	518,891,163
備抵呆帳	(<u>4,540,664</u>)	(<u>3,564,678</u>)
	<u>\$ 565,302,302</u>	<u>\$ 515,326,485</u>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二)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三)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九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564,678	\$ 668,044	\$ 3,894,506	\$ 688,37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936,884	(228,352)	1,528,793	174,021
沖銷不良呆帳	(570,002)	(154,644)	(2,390,132)	(432,856)
收回已沖銷呆帳	605,504	158,585	536,056	238,500
匯率影響數	3,600	-	(4,545)	-
期末餘額	<u>\$ 4,540,664</u>	<u>\$ 443,633</u>	<u>\$ 3,564,678</u>	<u>\$ 668,044</u>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總額	應收款項及其他 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 4,202,515	\$ 123,763	\$ 1,951,032	\$ 122,843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1,104,924	93,272	326,535	68,026
	449,747,191	165,117,315	1,106,688	245,186

註 1：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等。

註 2：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 93,189 仟元及暫付款 3,102 仟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0,861,963	\$ 95,856,107
受益憑證	9,181,944	4,769,89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9,551,265	8,192,840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1,032,756	3,789,464
債 券	124,000,433	231,840,811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2,720,284	13,243,76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9,682,000)	(9,682,000)
	<u>257,666,645</u>	<u>348,010,883</u>
國外投資		
股 票	30,407,233	28,244,383
受益憑證	5,179,731	4,096,940
債 券	<u>17,902,936</u>	<u>21,905,575</u>
	<u>53,489,900</u>	<u>54,246,898</u>
	<u>\$ 311,156,545</u>	<u>\$ 402,257,781</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新 光 一 號
證券化類別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資產信託	不動產投資信託
發行年度	九十六	九十四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301,870	916,808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規定揭露衡量前述各項不動產證券化之保留權利一次順位證券相關規定如下：

(一) 發行時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松 江 案	敦 南 大 樓
折現率	5.18%	5.06%
空置率	0.00%~10.42%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7.00%~13.00%	6.63%
發行成數	60.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38	1.11

(二) 期末衡量前述各項保留權利之基本假設如下：

	<u>松 江 案</u>	<u>敦 南 大 樓</u>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2,719,465	\$ 8,313,291
預計發行成數	60.00%	54.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案（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標售完成，由關係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七年（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標售完成，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三) 前期損益調整：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中山案）受益證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該中山案所持有之不動產中山大樓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係由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經管之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入。該案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到期清算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認列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 208,522 仟元。依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認列對中山案清算之投資利益時，應按合併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案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合併公司因此調整九十九年度未實現利益 307,337 仟元（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未實現利益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前期損益調整科目，是項調整對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307,337 仟元（合併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由 0.32 元調整為 0.28 元），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項目（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變動表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重編前）	\$ 208,522	\$ -
加：本期遞延	<u>-</u>	<u>208,522</u>
期末餘額（重編前）	208,522	208,522
加：前期損益調整	<u>307,337</u>	<u>307,337</u>
期末餘額（重編後）	<u>\$ 515,859</u>	<u>\$ 515,859</u>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173,368,161	\$ 2,014,712
公司債	19,040,824	-
金融債券	8,231,765	-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63,124	158,902
特別股	15,000	14,988
國外債券	<u>10,179,715</u>	<u>-</u>
	<u>\$ 210,998,589</u>	<u>\$ 2,188,602</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五)9。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51,660</u>	<u>\$142,629</u>	25.36	<u>\$151,660</u>	<u>\$163,015</u>	25.36

(一) 上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均係以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失）利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040)</u>	<u>\$ 6,983</u>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二。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櫃股票	\$ 629,195	\$ 852,875
未上市(櫃)股票	4,878,788	5,366,983
國外上市(櫃)交易受限股票	<u>-</u>	<u>133,883</u>
	<u>\$ 5,507,983</u>	<u>\$ 6,353,74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286,605 仟元及 31,729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特別股	\$ 800,000	\$ 8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6,216,100	10,307,477
結構型債券	<u>2,100,000</u>	<u>2,900,000</u>
	<u>9,116,100</u>	<u>14,007,477</u>
國外投資		
債券	117,515,634	82,605,967
房貸抵押債券	143,486,487	162,512,682
可贖回債券	225,395,613	199,625,138
特別股	<u>-</u>	<u>26,772</u>
	<u>486,397,734</u>	<u>444,770,559</u>
	<u>\$ 495,513,834</u>	<u>\$ 458,778,036</u>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成本	年 度				
	一 土 地	○ 房 屋 及 建 築	○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年 地 上 權	度 合 計
期初餘額	\$ 56,321,441	\$ 33,331,914	\$ 101,106	\$ 3,038,246	\$ 92,792,707
本期增加	2,921,584	796,992	353,364	-	4,071,940
本期處分	(733,059)	(2,382,280)	-	-	(3,115,339)
重分類	64,991	386,674	(94,601)	-	357,064
期末餘額	<u>58,574,957</u>	<u>32,133,300</u>	<u>359,869</u>	<u>3,038,246</u>	<u>94,106,372</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687,608	15,361	-	-	3,702,9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420,822)	-	-	-	(420,822)
重分類	49,079	(4,315)	-	-	44,764
期末餘額	<u>3,315,865</u>	<u>11,046</u>	<u>-</u>	<u>-</u>	<u>3,326,91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417,624	-	23,416	5,441,040
折舊費用	-	549,326	-	70,248	619,574
本期處分	-	(745,507)	-	-	(745,507)
重分類	-	194,600	-	-	194,600
期末餘額	<u>-</u>	<u>5,416,043</u>	<u>-</u>	<u>93,664</u>	<u>5,509,70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本期增加	4,476	3,275	-	-	7,751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	-	-	-	-
期末餘額	<u>119,896</u>	<u>42,779</u>	<u>-</u>	<u>-</u>	<u>162,675</u>
期末淨額	<u>\$ 61,770,926</u>	<u>\$ 26,685,524</u>	<u>\$ 359,869</u>	<u>\$ 2,944,582</u>	<u>\$ 91,760,901</u>

成本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土 地	十 房 屋 及 建 築	九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年 地 上 權	度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079,947	\$ 32,290,590	\$ 4,224,501	\$ 3,085,078	\$ 99,680,116
本期增加	784,788	1,801,184	1,629,522	-	4,215,494
本期處分	(2,427,706)	(1,860,328)	(480,842)	-	(4,768,876)
重分類	(2,115,588)	1,100,468	(5,272,075)	(46,832)	(6,334,027)
期末餘額	<u>56,321,441</u>	<u>33,331,914</u>	<u>101,106</u>	<u>3,038,246</u>	<u>92,792,707</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4,568,838	18,820	-	-	4,587,658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188,188)	-	-	-	(188,188)
重分類	(693,042)	(3,459)	-	-	(696,501)
期末餘額	<u>3,687,608</u>	<u>15,361</u>	<u>-</u>	<u>-</u>	<u>3,702,96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951,383	-	-	5,951,383
折舊費用	-	579,147	-	23,416	602,563
本期處分	-	(313,942)	-	-	(313,942)
重分類	-	(798,964)	-	-	(798,964)
期末餘額	<u>-</u>	<u>5,417,624</u>	<u>-</u>	<u>23,416</u>	<u>5,441,04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468	-	-	-	86,468
本期增加	33,442	35,014	-	-	68,456
本期處分	-	-	-	-	-
重分類	(4,490)	4,490	-	-	-
期末餘額	<u>115,420</u>	<u>39,504</u>	<u>-</u>	<u>-</u>	<u>154,924</u>
期末淨額	<u>\$ 59,893,629</u>	<u>\$ 27,890,147</u>	<u>\$ 101,106</u>	<u>\$ 3,014,830</u>	<u>\$ 90,899,712</u>

(一)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七、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期初餘額	\$ 10,482,140	\$ 11,644,293	\$ 80,868	\$ 5,880,313	\$ 101,896	\$ 28,189,510
本期增加	113,999	94,842	17,968	241,831	58,583	527,223
本期處分	(58,763)	(68,528)	(18,065)	(445,033)	-	(590,389)
重 分 類	(64,751)	(304,353)	-	(5,029)	(55,965)	(430,098)
匯率影響數	-	-	-	2,894	-	2,894
期末餘額	<u>10,472,625</u>	<u>11,366,254</u>	<u>80,771</u>	<u>5,674,976</u>	<u>104,514</u>	<u>27,699,140</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292,563	24,575	-	-	-	2,317,138
本期增加	973,678	-	-	-	-	973,678
本期處分	(1,378)	-	-	-	-	(1,378)
重 分 類	(49,319)	4,315	-	-	-	(45,004)
期末餘額	<u>3,215,544</u>	<u>28,890</u>	<u>-</u>	<u>-</u>	<u>-</u>	<u>3,244,43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76,454	46,612	2,809,018	-	8,032,084
折舊費用	-	431,584	9,578	362,872	-	804,034
本期處分	-	(205,980)	(14,760)	(297,338)	-	(518,078)
重 分 類	-	(194,600)	-	-	-	(194,600)
匯率影響數	-	-	-	938	-	938
期末餘額	<u>-</u>	<u>5,207,458</u>	<u>41,430</u>	<u>2,875,490</u>	<u>-</u>	<u>8,124,37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3,309,400</u>	<u>\$ 6,187,686</u>	<u>\$ 39,341</u>	<u>\$ 2,799,486</u>	<u>\$ 104,514</u>	<u>\$ 22,440,427</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期初餘額	\$ 9,210,663	\$ 8,841,878	\$ 96,502	\$ 6,103,128	\$ 66,184	\$ 24,318,355
本期增加	94	4,537	4,049	287,785	76,276	372,741
本期處分	-	(47,400)	(20,448)	(510,274)	-	(578,122)
重 分 類	1,271,383	2,845,278	765	575	(40,404)	4,077,597
匯率影響數	-	-	-	(901)	(160)	(1,061)
期末餘額	<u>10,482,140</u>	<u>11,644,293</u>	<u>80,868</u>	<u>5,880,313</u>	<u>101,896</u>	<u>28,189,510</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608,656	21,116	-	-	-	1,629,772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683,907	3,459	-	-	-	687,366
期末餘額	<u>2,292,563</u>	<u>24,575</u>	<u>-</u>	<u>-</u>	<u>-</u>	<u>2,317,13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383,061	48,299	2,686,737	-	7,118,097
折舊費用	-	299,637	10,943	416,636	-	727,216
本期處分	-	(251,237)	(12,630)	(293,905)	-	(557,7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重 分 類	\$ -	\$ 744,993	\$ -	\$ -	\$ 744,993
匯率影響數	-	-	-	(450)	(450)
期末餘額	-	5,176,454	46,612	2,809,018	8,032,084
累計減損	-	-	-	-	-
期初餘額	384,388	1,035	-	3,892	389,31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5,619)	(1,035)	-	(3,892)	(10,546)
重 分 類	-	-	-	-	-
期末餘額	378,769	-	-	-	378,769
期末淨額	\$ 12,395,934	\$ 6,492,414	\$ 34,256	\$ 3,071,295	\$ 22,095,795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八、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u>2,335,046</u>	<u>2,335,046</u>
電腦軟體成本	765,868	803,688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621	21,569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八)	<u>2,248,124</u>	<u>1,766,874</u>
	<u>3,055,613</u>	<u>2,592,131</u>
	<u>\$ 5,390,659</u>	<u>\$ 4,927,177</u>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四)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五)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〇〇年	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763,000	\$ 40,688	\$ 803,688
本期增加	89,319	12,116	101,435
攤銷費用	(204,547)	-	(204,547)
匯率影響數	1,986	-	1,986
重分類	72,188	(8,882)	63,306
期末淨額	<u>\$ 721,946</u>	<u>\$ 43,922</u>	<u>\$ 765,868</u>

	九十年	九九年	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683,641	\$ 62,124	\$ 745,765
本期增加	178,712	84,634	263,346
攤銷費用	(231,283)	-	(231,283)
匯率影響數	(1,097)	-	(1,097)
重分類	133,027	(106,070)	26,957
期末淨額	<u>\$ 763,000</u>	<u>\$ 40,688</u>	<u>\$ 803,688</u>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148,306	\$ 146,813
安定基金	2,213,273	2,053,380
減：安定基金準備	(2,213,273)	(2,053,3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	14,751,556	14,083,43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三）	2,815,304	1,651,358
遞延費用	492,844	594,562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43,399	178,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一）	15,473,130	12,795,2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2,503	\$ 18,436
催收款項	157,262	155,64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157,262)	(154,129)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三二）	144,913	134,763
其他	419,620	464,176
	<u>\$ 34,391,575</u>	<u>\$ 30,068,387</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31,638	\$ 9,406,782
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保證金	2,195,273	2,281,53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160,000	1,1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412,261	409,192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174,647	161,698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504,400	87,143
假扣押保證金	171,973	62,653
其他保證金	701,364	504,437
	<u>\$ 14,751,556</u>	<u>\$ 14,083,439</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 1,5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75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期初金額	\$ 594,562	\$ 773,548
本期增加	148,879	76,572
本期出售及報廢	(2,805)	(9,537)
本期攤提	(245,420)	(254,820)
本期重分類	(3,557)	236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8,787
匯率影響數	1,185	(224)
期末淨額	<u>\$ 492,844</u>	<u>\$ 594,562</u>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84,986	\$ 350,114
房屋及建築	126,397	140,453
雜項設備	-	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08,880)	(472,149)
	<u>\$ 2,503</u>	<u>\$ 18,436</u>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出售承受擔保品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63,269 仟元及 278,703 仟元。

(八)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款－交		
割款項	\$ 32,736	\$ 37,881
應收代買證券	5,257,226	13,646,33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2,821	58,024
應收託售證券	6,044,620	13,855,573
交割代價	779,525	188,860
應收交割帳款	<u>4,201,517</u>	<u>10,621,936</u>
	<u>16,328,445</u>	<u>38,408,611</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5,257,226)	(13,646,337)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0,952)	(37,648)
應付託售證券	(6,044,620)	(13,855,573)
應付交割帳款	(<u>4,862,248</u>)	(<u>10,691,000</u>)
	(<u>16,185,046</u>)	(<u>38,230,558</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143,399</u>	<u>\$ 178,053</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九) 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890,975	\$ 1,394,049
中華郵政轉存款	769,744	879,676
銀行同業存款	<u>182,146</u>	<u>187,123</u>
	<u>\$ 7,842,865</u>	<u>\$ 2,460,848</u>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3,349,413 仟元及 10,127,297 仟元，利率分別為 0.92%~0.94% 及 0.48%~0.77%。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24,538,375 仟元及 36,926,132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72%~0.90% 及 0.40%~0.47%。

二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2,099,755	\$ 1,932,427
其 他	<u>2,098,215</u>	<u>1,767,733</u>
	<u>\$ 4,197,970</u>	<u>\$ 3,700,160</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二四、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68,122,892	\$ 245,392,246
定期存款	105,264,989	78,240,652
活期存款	65,087,269	54,738,145
支票存款	6,795,822	5,591,001
可轉讓定存單	2,004,700	669,900
應解匯款	<u>68,956</u>	<u>50,772</u>
	<u>\$ 447,344,628</u>	<u>\$ 384,682,716</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9,250,000</u>	<u>\$ 14,250,000</u>

(一)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買 550,000 仟元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二) 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臺灣新光商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62,100</u>	<u>920,500</u>
	10,062,100	10,620,500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折價餘額	(<u>34,936</u>)	(<u>141,300</u>)
	10,027,164	10,479,2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	<u>-</u>	(<u>779,200</u>)
	<u>\$ 10,027,164</u>	<u>\$ 9,700,000</u>

(一)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2.83%。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七年期，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元富證券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7,611 仟元及 252,042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

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327,164 仟元及 779,200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30,997 仟元及 59,821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09,428 仟元及 102,185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0.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可轉換面額 1,538,600 仟元，計轉換成普通股 139,040,746 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期，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

為美元)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部分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 該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到期贖回。

二七、其他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1.65~2.20	\$ 123,462	0.68~1.10	\$ 3,261,044
信用借款	1.05~1.75	<u>7,990,000</u>	0.72~2.50	<u>7,000,000</u>
		<u>\$ 8,113,462</u>		<u>\$ 10,261,044</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242,0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八、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臺灣銀行；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0,740 仟元及 363,07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4,786 仟元及 616,605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167,026	\$ 185,812
利息成本	237,297	241,59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5,678)	(200,96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7,839	\$ 7,825
當期既得前期服務成本	9,316	1,939
退休金服務成本攤銷數	339,698	371,819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28	(8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8,660</u>	<u>8,661</u>
淨退休成本	<u>\$ 564,786</u>	<u>\$ 616,60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3,002,729)	(\$ 2,688,51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951,230</u>)	(<u>2,785,018</u>)
累積給付義務	(5,953,959)	(5,473,5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806,161</u>)	(<u>833,712</u>)
預計給付義務	(6,760,120)	(6,307,24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813,311</u>	<u>5,632,314</u>
提撥狀況	(946,809)	(674,92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246	57,57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142	2,44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273,098	2,409,126
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126,553</u>)	(<u>27,338</u>)
預付退休金(帳列無形資產)	<u>\$ 2,248,124</u>	<u>\$ 1,766,874</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各為 3,743,896 仟元及 3,428,101 仟元。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4.50%	2.00%~4.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00%~3.25%	2.0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50%~4.50%	1.50%~4.50%

(五)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種	類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6,516,248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6,655,24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597,10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6,257,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0,059,93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含特別股)	713,100
			5,218,100
			7,539,946
			7,004,838
			<u>9,136,868</u>
			<u>9,106,851</u>
			<u>90,761,199</u>
			<u>78,610,710</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店頭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u>3,463,466.15</u>
			<u>3,812,331.15</u>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40,327,280	\$ 52,701,640
債券	58,623,117	53,384,148
應收款項	40,598	182,269
	<u>\$ 98,990,995</u>	<u>\$ 106,268,05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98,988,676	\$ 106,260,723
其他應付款	2,319	7,334
	<u>\$ 98,990,995</u>	<u>\$ 106,268,057</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9,904,669	\$ 14,853,481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39,123,692	36,421,04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收入	\$ 869,569	\$ 789,83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0,144,312
處分投資利益	2,650,746	1,327,248
兌換收益	3,355,509	-
什項收入	8,263	-
	<u>\$ 65,912,448</u>	<u>\$ 63,535,91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909,235	\$ 731,685
解約金	24,730,010	26,267,728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31,829,204	29,283,382
處分投資損失	6,809,817	-
保障保險費	1,242,856	1,313,254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391,326	464,194
兌換損失	-	5,469,201
什項支出	-	6,470
	<u>\$ 65,912,448</u>	<u>\$ 63,535,91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285,133 仟元及 228,554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十、其他預收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保費	\$ 1,390,244	\$ 1,001,780
其他	2,999,285	1,715,096
	<u>\$ 4,389,529</u>	<u>\$ 2,716,876</u>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

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三二、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淨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28,205,811)	(\$ 93,149,603)
收回(提存)特別準備	321,821	(621,981)
提存賠款準備	(347,628)	(429,822)
(提存)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101,432)	288,593
小計	(28,333,050)	(93,912,813)
收回(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七)	104,152	(245,075)
合計	(\$ 28,228,898)	(\$ 94,157,888)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合併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	\$ 28	\$ 28
個人傷害險	3,030,596	-	3,030,596
個人健康險	2,938,537	-	2,938,537
團 體 險	751,490	-	751,490
投資型保險	46,614	-	46,614
合計	<u>6,767,237</u>	<u>28</u>	<u>6,767,26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7,486	-	67,486
個人傷害險	1,325	-	1,325
個人健康險	76,102	-	76,102
團 體 險	-	-	-
合計	<u>144,913</u>	<u>-</u>	<u>144,913</u>
淨 額	<u>\$ 6,622,324</u>	<u>\$ 28</u>	<u>\$ 6,622,35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6,726,320	\$ 10	\$ 6,726,330		
本期提存數	7,524,525	58	7,524,583		
本期收回數	(7,483,782)	(40)	(7,483,822)		
外幣兌換損益	174	-	174		
期末餘額	<u>6,767,237</u>	<u>28</u>	<u>6,767,265</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本期增加數	471,911	-	471,911		
本期減少數	(326,998)	-	(326,998)		
期末餘額－淨額	<u>144,913</u>	<u>-</u>	<u>144,913</u>		
期末淨額	<u>\$ 6,622,324</u>	<u>\$ 28</u>	<u>\$ 6,622,352</u>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60,914	\$ -	\$ 260,914								
未 報	9,601	6	9,6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04,563	-	104,563								
未 報	818,634	-	818,63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52,459	-	52,459								
未 報	562,466	-	562,466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46,461	-	46,461								
未 報	266,200	-	266,20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u>15,372</u>	<u>-</u>	<u>15,372</u>								
合 計	2,136,670	6	2,136,67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淨 額	<u>\$ 2,136,670</u>	<u>\$ 6</u>	<u>\$ 2,136,676</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1,788,991	\$ 2	\$ 1,788,993		
本期提存數	2,815,667	6,761	2,822,428		
本期收回數	(2,468,043)	(6,757)	(2,474,800)		
外幣兌換損益	55	-	55		
期末餘額	2,136,670	6	2,136,67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2,136,670</u>	<u>\$ 6</u>	<u>\$ 2,136,676</u>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壽 險	\$1,209,659,359	\$ 16,184,551	\$1,225,843,910								
健 康 險	72,039,294	-	72,039,294								
年 金 險	826,715	59,437,139	60,263,854								
投資型保險	363,517	-	363,517								
合 計	1,282,888,885	75,621,690	1,358,510,57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淨 額	<u>\$1,282,888,885</u>	<u>\$ 75,621,690</u>	<u>\$1,358,510,575</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1,221,517,489	\$ 107,942,547	\$1,329,460,036		
本期提存數	162,608,601	19,620,605	182,229,206		
本期收回數	(102,081,933)	(51,941,462)	(154,023,395)		
外幣兌換損益	844,728	-	844,728		
期末餘額	1,282,888,885	75,621,690	1,358,510,57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期末淨額	<u>\$1,282,888,885</u>	<u>\$ 75,621,690</u>	<u>\$1,358,510,575</u>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為 67,456,904 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3,295,130	\$ -	\$ 3,295,130
個人健康險	3,537,806	-	3,537,806
團 體 險	1,305,071	-	1,305,07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733,080</u>	<u>-</u>	<u>733,080</u>
合 計	<u>\$ 8,871,087</u>	<u>\$ -</u>	<u>\$ 8,871,087</u>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9,192,908	\$ -	\$ 9,192,908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 留賠款金額超過 新臺幣三千萬元 之部分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提存超過十五 年者	(116,067)	-	(116,067)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 大事故特別準備 金沖減後之餘額 超過預期賠款	-	-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金累積提存總額 超過其當年度自 留滿期保險費之 百分之三十	(333,104)	-	(333,10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提存數	247,375	-	247,37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120,025)	-	(120,025)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 數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8,871,087</u>	<u>\$ -</u>	<u>\$ 8,871,087</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度新增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為 893,551 仟元，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已於年底將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605,941	\$ -	\$ 605,941
個人傷害險	-	-	-
個人健康險	220,496	-	220,496
團 體 險	-	-	-
合 計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淨 額	<u>\$ 826,437</u>	<u>\$ -</u>	<u>\$ 826,437</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期初餘額	\$ 724,812	\$ -	\$ 724,812
本期提存數	190,562	-	190,562
本期收回數	(89,130)	-	(89,130)
外幣兌換損益	193	-	193
期末餘額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 準備	-	-	-
期末淨額	<u>\$ 826,437</u>	<u>\$ -</u>	<u>\$ 826,437</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 險 合 約 及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責任準備	\$ 1,358,510,5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7,26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賠款準備	\$ 2,136,676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特別準備	<u>8,871,087</u>
合計	1,377,112,040
減：無形資產	<u>-</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377,112,040</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35,690,505</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 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〇〇年	〇〇年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141,540,606	\$ 18,728,522	\$160,269,128
再保費收入	<u>49,874</u>	<u>-</u>	<u>49,874</u>
保費收入	141,590,480	18,728,522	160,319,002
減：再保費支出	(919,562)	-	(919,56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04,170</u>	<u>(18)</u>	<u>104,15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40,775,088</u>	<u>\$ 18,728,504</u>	<u>\$159,503,592</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20,538,925		\$ 51,984,459		\$172,523,384
再保賠款	<u>22,491</u>		<u>-</u>		<u>22,491</u>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0,561,416		51,984,459		172,545,87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276,819</u>)		<u>-</u>		(<u>276,819</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120,284,597</u>		<u>\$ 51,984,459</u>		<u>\$172,269,056</u>

三三、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78,677,876 仟元，分為 7,867,7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募得現金 6,000,000 仟元（包括股本 6,000,000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31,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沖轉金額為 314,000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4,363,876 仟元，分為 8,436,3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32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793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8,833,035	\$ 8,833,035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u>6,527</u>	<u>6,527</u>
	<u>\$ 8,839,562</u>	<u>\$ 8,839,562</u>

2.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來源明細：</u>		
<u>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 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u>成立後增減變化：</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 響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20,333,918	20,333,918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2,543,151)</u>	<u>(2,543,151)</u>
合計	<u>\$ 8,833,035</u>	<u>\$ 8,833,03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

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及 291,852 仟元（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64,11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0,863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71,465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3,982,585 仟元彌補虧

損。有關股東會決議通過彌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度</u>			
期初餘額	(\$ 12,545,597)	\$ 36,665	(\$ 12,508,9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23,453,244)	(96,148)	(23,549,392)
期末餘額	<u>(\$ 35,998,841)</u>	<u>(\$ 59,483)</u>	<u>(\$ 36,058,324)</u>
<u>九十九年度</u>			
期初餘額	(\$ 12,108,906)	(\$ 4,982)	(\$ 12,113,8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436,691)	41,647	(395,044)
期末餘額	<u>(\$ 12,545,597)</u>	<u>\$ 36,665</u>	<u>(\$ 12,508,932)</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762,292	\$ 4,314,798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8,396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151,034)	(151,034)
	<u>\$ 4,819,654</u>	<u>\$ 4,372,160</u>

三四、庫藏股票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未持有庫藏股票。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買回庫藏股票。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庫藏股票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九年第四季註銷已屆逾期之庫藏股票 31,400 仟股，沖轉金額為 778,143 仟元。

三五、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6,105,270</u>	<u>\$ 5,492,556</u>	<u>8,436,388</u>	<u>\$ 0.72</u>	<u>\$ 0.65</u>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3,057,344</u>	<u>\$ 2,235,574</u>	<u>7,888,990</u>	<u>\$ 0.39</u>	<u>\$ 0.28</u>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013,194	\$ 6,574,345
再保佣金收入	<u>223,495</u>	<u>195,842</u>
	<u>6,236,689</u>	<u>6,770,187</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5,065,606)	(4,144,163)
手續費支出	(<u>899,512</u>)	(<u>767,171</u>)
	(<u>5,965,118</u>)	(<u>4,911,334</u>)
	<u>\$ 271,571</u>	<u>\$ 1,858,853</u>

三七、保險業務淨 (損失) 收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160,269,128	\$ 177,611,551
再保費收入	<u>49,874</u>	<u>68,111</u>
保費收入合計	160,319,002	177,679,662
減：再保費支出	(919,562)	(713,81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104,152	(\$ 245,0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59,503,592	176,720,77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二九)	<u>65,912,448</u>	<u>63,535,914</u>
	<u>225,416,040</u>	<u>240,256,689</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72,545,875	124,859,66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76,819)	(316,39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72,269,056	124,543,272
承保費用	21,607	22,288
安定基金	159,893	177,9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二九)	<u>65,912,448</u>	<u>63,535,914</u>
	<u>238,363,004</u>	<u>188,279,454</u>
	<u>(\$ 12,946,964)</u>	<u>\$ 51,977,235</u>

三八、處分投資淨利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股利收入	\$ 6,359,576	\$ 4,056,107
國外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	1,003,174	1,034,38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736,361	16,111,19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u>14,032,540</u>	<u>12,855,387</u>
	<u>\$ 32,131,651</u>	<u>\$ 34,057,066</u>

三九、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	\$ 3,542,472	\$ 4,068,212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淨額	2,427,423	4,248,138
工程利益(附註二)	-	174,287
	<u>\$ 5,969,895</u>	<u>\$ 8,490,637</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5,382,412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700,119 仟元(含淨成本 2,827,112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993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

款 265,974 仟元，處分利益為 2,416,319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度出售瑞安傑仕堡、漢諾威科技大樓、聖賢大樓及寶慶路土地等數筆不動產投資之土地及建築物，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8,775,258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4,349,831 仟元（含淨成本 4,405,125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55,294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301,335 仟元，處分利益為 4,124,092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7,299 仟元及 87,463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帳列工程利益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之規定，對在建工程－新光瑞安傑仕堡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該新光瑞安傑仕堡已於九十九年度百分之百完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九十九年度
累積應認列工程利益	\$584,518
減：已認列工程利益	(410,231)
本期應認列工程利益	\$174,287

四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099,613	10,703,932	14,803,545	3,486,452	10,746,040	14,232,492
勞健保費用	14,656	981,540	996,196	13,744	935,235	948,979
退休金費用	9,779	955,747	965,526	9,866	969,812	979,678
其他用人費用	8,846	458,376	467,222	10,050	415,687	425,737
折舊費用	-	1,353,360	1,353,360	-	1,306,363	1,306,363
攤銷費用	-	520,215	520,215	-	509,519	509,519

四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35,329)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70,496	14,892,228
臺灣新光商銀	223,920	572,63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8,190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3,786	-
新光行銷公司	11,922	6,401
新光銀保代公司	16,879	(42)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551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	-
新光投信公司	5,054	15,30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60,569)	(16,369)
	<u>\$ 574,900</u>	<u>\$ 15,473,130</u>

九十九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5,965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45,696	10,938,387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2,869	-
臺灣新光商銀	133,216	1,770,19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6,349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3,965	-
新光行銷公司	10,271	12,268
新光銀保代公司	12,605	(16)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461	41
新昕國際公司	2,898	-
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	(1,788)	-
新光投信公司	10,845	7,486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u>216,337</u>	<u>63,928</u>
	<u>\$ 989,689</u>	<u>\$ 12,795,267</u>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515,344	\$ 8,501,582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64,757	34,861
資產減損調整數	718,309	839,1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	2,114,109	(3,896,49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864,682	8,014,604
違約及壞帳損失準備	-	56,952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21,357	22,9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5,632,504	2,740,118
退休金認列差異	1,516	15,245
商譽攤銷	(122,377)	(107,860)
其他	<u>60,083</u>	<u>28,239</u>
	20,870,284	16,249,422
減：備抵評價	(<u>5,397,154</u>)	(<u>3,454,1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其他）	<u>\$ 15,473,130</u>	<u>\$ 12,795,26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等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47,623	\$ 1,717,7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688	11,96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2,764)	(648,3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u>372,647</u>)	(<u>91,773</u>)
所得稅費用	<u>\$ 574,900</u>	<u>\$ 989,689</u>

九十九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包含 211,084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5
臺灣新光商銀	9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8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5
新光行銷公司	98
新光銀保代公司	98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98
新光投信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8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五年	\$ 540,151
一〇六年	2,215,208
一〇七年	11,265,287
一〇八年	<u>30,187,256</u>
	<u>\$ 44,207,902</u>

合併公司對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已依其實現之可能不確定，而提列相對之備抵評價。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可 扣 抵 帳 戶 餘 額</u>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十一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985,365	\$ 114,54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434,957	2,634,06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5,109
臺灣新光商銀	125,232	253,83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48,267	132,706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51	(67)
新光行銷公司	108,323	106,999
新光銀保代公司	24,393	21,254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309	355
新昕國際公司	-	5,053
新光投信公司	285	8,395
元富證券公司	530,181	506,546

<u>稅 額 扣 抵 比 率</u>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新光金控公司	19.00%	5.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0.48%	-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7.62%
臺灣新光商銀	2.74%	7.3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0.48%	20.48%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新光行銷公司	20.48%	20.48%
新光銀保代公司	20.48%	20.48%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20.48%	20.48%
新光投信公司	1.00%	15.77%
元富證券公司	22.66%	21.33%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控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八)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 (九)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請行政救濟。
- (十) 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銀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 東 進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吳 東 賢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亮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昇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家 錄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吳溫翠眉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吳 邦 聲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娛 娛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家 漆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洪 士 鈞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 文 棟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 東 勝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黃 崇 仁	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吳 敏 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洪 士 琪	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註1)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瑞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票券金融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2）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啓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中創業投資公司（註1）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及董事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及董事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彰化商業銀行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爲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家貞實業公司	其董事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翠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爲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新家邦實業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註 1：已於九十九年度清算完畢。

註 2：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年 利率 (%)	金 額	百分比 (%)
一〇〇年	\$ 712,285	-	1.50~2.64	\$ 25,430	-
九十九年	1,160,221	-	1.50~3.10	24,995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640,000	640,000		不動產	17,887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	-		不動產	4,680	無
	新青投資	95,000	-	-		不動產	1,518	無
	其 他		72,285	72,285		不動產	1,345	無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745,000	745,000		不動產	16,616	無
	太子汽車	275,000	275,000	275,000		不動產	6,371	無
	新青投資	95,000	95,000	95,000		不動產	644	無
	其 他	77,300	45,221	45,221		不動產	1,364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275,000千元及相關應收利息3,534千元已於一〇〇年轉列催收款項，並依法提列備抵呆帳。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催收款項餘額為278,534千元，其備抵呆帳為139,267千元。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年 利率 (%)	金 額	百分比 (%)
一〇〇年	\$ 4,292,448	-	1.10-5.37	\$ 82,687	-
九十九年	4,177,364	-	0.92-5.65	94,209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4,798	9,026	9,026	-	車 輛	36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2	329,676	259,600	259,600	-	不 動 產	4,351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9,012	1,719,012	-	1,719,012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33,241	無
	新光兆豐	507,000	505,000	505,000	-	不 動 產	9,725	無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 動 產	9,683	無
	家邦投資	389,631	389,496	389,496	-	不 動 產	6,789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86,599	286,196	286,196	-	不 動 產	6,029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0,496	-	90,496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佳和實業	79,788	79,125	79,125	-	不 動 產	2,482	無
	其 他	913,661	456,497	456,497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及 機 器 設 備	10,022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7	23,379	14,441	14,441	-	存 單、車 輛	468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2	326,579	240,779	240,779	-	不 動 產	4,196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08,350	1,700,700	1,696,800	3,900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41,061	無
	王田毛紡	480,000	480,000	480,000	-	不 動 產	7,667	無
	新光兆豐	448,500	442,000	442,000	-	不 動 產	8,719	無
	家邦投資	311,100	311,100	311,100	-	不 動 產	5,802	無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55,500	255,500	-	不 動 產	4,760	無
	郭吳如月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 動 產	4,436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8,741	-	98,741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佳和實業	80,107	79,788	79,788	-	不 動 產	2,452	無
	吳 邦 聲	45,300	45,300	45,300	-	不 動 產	701	無
	東賢投資	45,000	45,000	45,000	-	不 動 產	805	無
	盈盈投資	45,000	45,000	45,000	-	不 動 產	818	無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2,685	42,685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814	無
	閻 達	39,000	39,000	39,000	-	不 動 產	709	無
	綿豪實業	35,000	35,000	35,000	-	不 動 產	744	無
	張 志 村	29,400	24,836	24,836	-	不 動 產	423	無
	吳 家 漆	21,708	21,125	21,125	-	不 動 產	407	無
	吳 章 偉	20,000	20,000	20,000	-	不 動 產	351	無
	洪 文 棟	20,000	20,000	20,000	-	不 動 產	485	無
	翠園投資	15,400	15,145	15,145	-	不 動 產	335	無
	新家邦實業	1,317	1,224	1,224	-	不 動 產	21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50,000	-	-	-	機 器 設 備	6,007	無
	新光合成纖維	80,000	-	-	-	上 市 櫃 股 票、機 器 設 備、存 單	36	無
	瑞新興業	76,000	-	-	-	上 市 櫃 股 票	429	無
	友輝光電	70,000	-	-	-	機 器 設 備、存 單	946	無
	洪 士 琪	38,000	-	-	-	不 動 產	585	無
	台灣新光保全	15,000	-	-	-	不 動 產	21	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000	-	-	-	上 市 櫃 股 票	11	無
	永 光	1,000	-	-	-	上 市 櫃 股 票	-	無
	新誼整合科技	1,000	-	-	-	不 動 產	-	無
	東盈投資	1,000	-	-	-	上 市 櫃 股 票	-	無
	北投大飯店	1,000	-	-	-	上 市 櫃 股 票	-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一	○	○	年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東賢投資公司	\$ 245,000	\$ 200,000	\$ -	0.50~0.80	不動產
新輝光電公司	32,265	15,675	-	0.50	存單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92,040	-	-	0.25	機器設備
瑞新興業公司	90,000	-	-	0.75~0.80	不動產
達輝光電公司	29,100	-	-	0.50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197	-	-	0.75	不動產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727	-	-	0.75	機器設備
友輝光電公司	694	-	-	0.50	存單
		<u>\$215,675</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東賢投資公司	\$ 200,000	\$ 200,000	\$ -	0.80	不動產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543,270	87,789	-	0.25~1.00	上市櫃股票、機器設備
瑞新興業公司	180,000	90,000	-	0.80	不動產
新輝光電公司	32,265	32,265	-	0.50	存單
達輝光電公司	42,485	29,100	-	0.50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5,197	8,197	-	0.75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8,610	4,960	-	0.55	上市櫃股票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727	727	-	0.75	機器設備
友輝光電公司	694	694	-	0.50	存單、機器設備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4,509	-	-	0.50	存單
		<u>\$453,732</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一	○	○	年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誼光保全公司	\$ 237,519	0.00%~0.17%		\$ 306	
友輝光電公司	164,301	0.01%~1.37%		235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3,503	0.00%~0.17%		88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88,330	0.00%~0.75%		59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83,210	0.00%~1.20%		708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80,174	0.00%~0.17%		9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8,566	0.00%~0.59%		199	
新昕國際公司	77,077	0.00%~1.35%		71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71,552	0.00%~1.37%		780	
東盈投資公司	38,639	0.00%~0.17%		42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37,498	0.00%~0.05%		35	
其他	1,211,264			9,831	
	<u>\$ 2,281,633</u>			<u>\$ 13,093</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67,236	0.00%~1.15%	\$ 3,860	
誼光保全公司	294,595	0.00%~0.12%	187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250,675	0.00%~0.30%	65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200,434	0.03%~0.05%	69	
新光建設公司	194,738	0.00%~0.87%	67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47,040	0.00%~0.12%	70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01,707	0.00%~0.35%	161	
新光海洋公司	91,406	0.00%~0.12%	79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89,649	0.00%~0.12%	17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87,932	0.00%~0.12%	88	
吳溫翠眉	84,518	0.00%~0.27%	35	
新昕國際公司	71,022	0.00%~1.13%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63,007	0.00%~1.15%	511	
達輝光電公司	56,052	0.00%~1.13%	223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 會	54,754	0.00%~0.15%	506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50,741	0.00%~0.15%	220	
友輝光電公司	47,684	0.01%~1.13%	42	
其 他	1,043,179		6,513	
	<u>\$ 3,696,369</u>		<u>\$ 13,318</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38%及 6.15%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損)益	年 度	
					期 末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目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100.04.27-101.11.30	USD 105,000 仟元	NTD (140,364)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NTD (140,364)仟元
新科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0.11.18-101.02.17	USD 264 仟元	NTD 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NTD 7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0.11.10-101.01.06	USD 3,000 仟元	NTD 118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NTD 118 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	目	金	額	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99.04.28-100.05.09	USD 105,000 仟元	NTD 57,47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57,477 仟元	
台新商業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5.11.30-100.06.18	NTD 250,000 仟元	NTD 3,566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942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9.12.17-100.01.18	USD 1,000 仟元	NTD (564)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564)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99.11.05-100.01.10	USD 1,000 仟元	NTD (909)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909)仟元	

4. 不動產出租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130,103	32	\$ 2,010,656	49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9,645	1	29,710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3,855	-	14,570	-
大眾電信公司	9,052	-	17,751	-
新光合纖公司	13,989	-	13,843	-
彰化商業銀行	7,502	-	6,781	-
新光紡織公司	9,775	-	9,769	-
其 他	<u>32,979</u>	<u>1</u>	<u>25,403</u>	<u>1</u>
	<u>\$ 1,246,900</u>	<u>34</u>	<u>\$ 2,128,483</u>	<u>51</u>

-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因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於九十九年二月九日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就前揭已到期之部分租賃契約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簽妥租賃合約批註。雙方同意按原房屋租賃條件，並展延該已到期之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且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依該調解協議已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度依原房屋租賃條件需支付租金計 867,930 仟元以及延遲利息 145,051 仟元，九十九年度分別帳列不動產投資淨收益及其他什項淨利益項下。

(3)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2,384 仟元及 25,199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48,954	\$ -	\$ 41,762	\$ -
台新商業銀行	14,260	-	14,209	-
誼光保全公司	6,056	135,824	5,787	123,150
其他	8,448	-	7,027	-
	<u>\$ 77,718</u>	<u>\$ 135,824</u>	<u>\$ 68,785</u>	<u>\$ 123,150</u>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台北瓦斯公司	\$ 8,974	\$ 8,550
彰化商業銀行	924	924
其他	156	129
	<u>\$ 10,054</u>	<u>\$ 9,60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7.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8,408</u>	<u>\$ 18,203</u>

(2)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4,179	\$ 34,179
彰化商業銀行	3,685	3,570
其他	552	528
	<u>\$ 38,416</u>	<u>\$ 38,277</u>

合併公司與關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8.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彰化商業銀行	\$ 8,827,690	\$ 9,105,152	\$ 15,563,996	\$ 8,289,079
台新商業銀行	-	-	-	600,000
	<u>\$ 8,827,690</u>	<u>\$ 9,105,152</u>	<u>\$ 15,563,996</u>	<u>\$ 8,889,079</u>

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台新商業銀行	\$ 2,050,000	100年12月	0.47~0.75	<u>\$ 1,731</u>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台新商業銀行	\$ 890,000	99年8月	0.00~0.35	\$ 1,168
彰化商業銀行	50,000	99年8月		-
				<u>\$ 1,168</u>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彰化商業銀行	<u>\$ 52,930</u>	100年8月	0.50~0.51	<u>\$ 3</u>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彰化商業銀行	<u>\$ 149,709</u>	99年8月	-	<u>\$ -</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11.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臺灣新光商銀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商銀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定調降租金為每台每月 26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業於一〇〇年度皆轉歸為臺灣新光商銀所有，故全數轉列固定資產－資訊設備項下。

1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〇〇	〇	年	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389,631	\$	389,496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286,599		286,196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224		1,132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150,000		141,3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1,144
吳東勝	吳欣叡	7,500		7,500
		<u>\$1,017,639</u>		<u>\$1,006,768</u>

	九 十	九	年	度
	授 信 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吳家錄	家邦投資	\$ 311,100	\$	311,100
吳邦聲	白雲山莊實業	313,500		255,500
吳邦聲	新家邦實業	1,317		1,224
黃崇仁	力晶半導體	240,000		150,000
洪士鈞	洪陳淑瑩	200,000		140,0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2,685
洪士琪	傳文投資	4,980		-
吳東勝	吳欣叡	7,513		7,500
		<u>\$1,121,095</u>		<u>\$ 908,009</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13.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將花蓮縣鳳林鎮林榮段土地及高雄市前鎮區房地分別出售予關係人新光兆豐公司及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買賣總價各為 40,000 仟元及 3,501,200 仟元。上述財產交易皆已於一〇〇年度完成且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22,033 仟元及 1,475,404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簽訂房地買賣契約，購置房地總價 3,416,800 仟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點交完成，完成財產交易。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341,680 仟元，帳列不動產投資－預付房地款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興建中房地（基河教育會館後側）出售予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並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為 1,620,000 仟元，合約需俟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呈報衛生署核可該建物為擴充院區之用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為醫院用途後方行生效。於九十九年度，該建物已經衛生署核可為擴充院區之用，並依相關規定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醫院用途，完成財產交易，其買賣總價為 1,620,000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018,557 仟元（含淨成本 1,048,715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30,158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65,763 仟元，處分利益為 535,680 仟元，帳列於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4.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439,783)	(\$ 2,950,379)
臺灣新光商銀	(1,148,551)	(115,896)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27,523	13,91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0,912</u>	<u>(1,417)</u>
	<u>(\$ 3,549,899)</u>	<u>(\$ 3,053,773)</u>

15.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431,896	\$ 466,982
執行業務費用	9,361	11,075
紅利	<u>268</u>	<u>432</u>
	<u>\$ 441,525</u>	<u>\$ 478,489</u>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尚未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三、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	\$ -	\$ 50,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9,682,000	9,682,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56,700	546,0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754,719	1,559,658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12,170	112,639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664,400	1,257,143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2,815,304	1,651,358

四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九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金 額
一〇一年度至一〇六年度	<u>\$ 3,892,180</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1,036,734	\$ 8,030,438
開發信用狀餘額	5,579,646	6,208,869
信託負債	161,585,320	160,239,98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52,616,119	128,714,417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925,336	應付保管有價證	
短期投資		券	\$ 1,105,531
基金投資	83,759,752	信託資本	
債券投資	59,959,734	金錢信託	144,912,173
保管有價證券		不動產信託	15,965,903
保管有價證券	1,105,53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不動產		累積盈虧	(5,023,925)
土地	12,572,005	兌換	(673)
房屋及建築	106,105	本期損益	<u>4,626,311</u>
在建工程	2,156,857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585,32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585,320</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61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186,772
財產交易利益		4,949,071
已實現資本利得		786,722
已實現兌換利得		99
		<u>6,926,28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5,466
手續費		556
財產交易損失		2,213,602
其他費用		10
		<u>2,299,634</u>
稅前淨利		4,626,647
所得稅費用	(336)
稅後淨利	\$	<u>4,626,3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925,336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3,759,752		
債券投資					59,959,734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105,531		
不動產							
土地					12,572,005		
房屋及建築					106,105		
在建工程					2,156,857		
						<u>\$ 161,585,32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318,85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782,30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87,686,883	金錢信託	148,806,142
債券投資	60,056,116	不動產信託	8,062,911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3,782,309	累積盈虧	(5,459,385)
不動產		兌換	(1,099)
土地	6,012,028	本期損益	<u>5,049,108</u>
房屋及建築	198,490		
在建工程	<u>1,185,30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0,239,986</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0,239,986</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76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957,747
財產交易利益	5,711,220
已實現資本利得	<u>981,890</u>
	<u>7,653,61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8,239)
手續費	(503)
財產交易損失	(2,485,503)
其他費用	(<u>11</u>)
	<u>(2,604,256)</u>
稅前純益	5,049,362
所得稅費用	(<u>254</u>)
稅後純益	<u>\$ 5,049,10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318,85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7,700,918	
	債券投資					60,073,042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782,310	
不動產							
	土地					6,012,028	
	房屋及建築					198,490	
	在建工程					<u>1,185,307</u>	
						<u>\$ 160,270,948</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四五、期後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簽訂購置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價款為 814,000 仟元（未稅）。

新光金控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上限為 5,000,000 仟元。另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七年度私募普通股申請上市事宜，該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已屆滿三年，共計 6,304,917 仟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三之八條規定，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

四六、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 (損失)	42,990,349	1,146,954	7,342,172	(350,501)		51,128,9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684,512	2,318,261	2,250,014	503,925		5,756,712
放款呆帳迴轉利益 (提列費用)	(236,432)	26,075	(498,175)	-	(708,532)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淨額)	(28,333,050)	-	-	-	(28,333,050)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11,706,679)	(3,171,265)	(5,862,532)	(695,305)	(21,435,7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損)	3,398,700	320,025	3,231,479	(541,881)		6,408,323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70,496)	60,569	(253,272)	(11,701)	(574,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損)	3,028,204	380,594	2,978,207	(553,582)		5,833,423

四七、其 他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3,011	\$ 1,941,634	短期借款	\$ 200,0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付費用	158,452	152,949
—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其他應付款	3,592,104	3,107,007
其他金融資產	599,848	400,254	應付公司債	9,700,000	9,70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1,633,268	97,615,334	長期借款	7,000,000	7,0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11,497	17,268	其他負債	417,611	416,442
無形資產—淨額	9,636	13,463	負債合計	21,068,167	20,376,398
其他資產	3,204,809	2,649,586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8,839,562	8,839,56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
			特別盈餘公積	2,120,695	-
			未分配盈餘	5,185,219	1,875,007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19,654	4,372,160
			累計換算調整數	139,917	19,46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6,058,324)	(12,508,93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84,931)	-
			股東權益合計	69,543,902	86,961,141
資 產 總 計	\$ 90,612,069	\$ 107,337,5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612,069	\$ 107,337,539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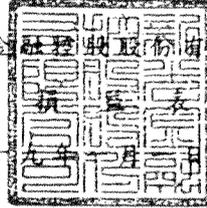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盛、施貽昶



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838,701		\$ 2,618,576	
其他收益	<u>216,367</u>		<u>247,057</u>	
收益合計	<u>6,055,068</u>		<u>2,865,63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28,031)		(241,441)	
其他費用及損失	<u>(369,810)</u>		<u>(382,653)</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97,841)</u>		<u>(624,094)</u>	
稅前淨利	\$ 5,457,227		\$ 2,241,539	
稅後淨利	<u>\$ 5,492,556</u>		<u>\$ 2,235,57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65</u>	<u>\$ 0.65</u>	<u>\$ 0.28</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65</u>	<u>\$ 0.65</u>	<u>\$ 0.28</u>	<u>\$ 0.28</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堃、施貽昶



新光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重編後)	未 實 現 累 積 換 算 差 異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677,876	\$ 22,746,593	\$ 2,960,863	\$ 71,465	(\$ 17,014,913)	\$ 4,510,945	\$ 88,348	(\$ 12,113,888)	(\$ 778,143)	\$ -	\$ 79,149,146
九十八年度虧損彌補	-	-	(2,960,863)	-	2,960,863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465)	71,46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82,585	-	-	-	-	-	-
資本公積	-	(13,982,585)	-	-	-	-	-	-	-	-	-
現金增資	6,000,000	-	-	-	-	-	-	-	-	-	6,000,000
股本溢價－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股份	-	178,326	-	-	-	-	-	-	-	-	178,326
子公司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138,785)	-	-	-	-	(138,7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436,691)	-	-	(436,691)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804	-	-	-	-	(68,880)	41,647	-	-	(26,429)
註銷庫藏股	(314,000)	(103,576)	-	-	(360,567)	-	-	-	778,143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2,542,911	-	-	-	-	-	2,542,91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363,876	8,839,562	-	-	2,182,344	4,372,160	19,468	(12,508,932)	-	-	87,268,478
前期損益調整 (附註十一)	-	-	-	-	(307,337)	-	-	-	-	-	(307,33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調整後)	84,363,876	8,839,562	-	-	1,875,007	4,372,160	19,468	(12,508,932)	-	-	86,961,1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234	-	(218,23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4,110	(1,964,110)	-	-	-	-	-	-
子公司土地重估增值	-	-	-	-	-	731,784	-	-	-	-	731,784
子公司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284,290)	-	-	-	-	(284,290)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3,453,244)	-	-	(23,453,24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56,585	-	-	120,449	(96,148)	-	-	180,8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84,931)	(84,93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5,492,556	-	-	-	-	-	5,492,55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9,562	\$ 218,234	\$ 2,120,695	\$ 5,185,219	\$ 4,819,654	\$ 139,917	(\$ 36,058,324)	\$ -	(\$ 84,931)	\$ 69,543,902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盛、施貽程



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92,556	\$ 2,235,574
折舊	7,447	7,622
各項攤提	3,897	2,871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	3,834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838,701)	(2,618,5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8)	(1,02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37,592	359,6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199,594)	(199,917)
其他資產	(555,223)	(28,0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	-	18,144
應付費用	5,503	2,130
其他應付款	485,097	142,452
其他負債	(1,482)	(2,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6,894</u>	<u>(77,3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965)	(2,948)
出售固定資產	487	2,02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23,969)	(5,008,471)
無形資產增加	(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5,517)</u>	<u>(5,009,3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10,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	(2,064,334)
長期借款增加	-	2,000,000
現金增資	-	6,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000</u>	<u>5,925,6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8,623)	838,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1,634	1,102,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3,011</u>	<u>\$ 1,941,6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68,549</u>	<u>\$ 359,3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91</u>	<u>\$ 545</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102,262,214	\$ 189,993,146	應付款項	\$ 5,051,006	\$ 6,191,093
應收帳款	18,400,258	20,149,197	金融負債	18,895,045	6,354,000
待出售資產	200,964	255,516	負債準備	1,376,606,356	1,347,686,463
投 資	1,288,532,923	1,182,147,314	其他負債	6,610,607	4,471,604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44,913	134,76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8,990,995	106,268,057
固定資產	14,229,172	13,630,176	負債合計	<u>1,506,154,009</u>	<u>1,470,971,217</u>
無形資產	2,992,790	2,588,287			
其他資產	26,096,042	22,351,228	股東權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8,990,995	106,268,057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54,554,645
			資本公積	19,800,577	19,800,577
			保留盈餘	3,211,437	736,87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85,023	4,137,37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6,548,212)	(12,710,5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792	27,574
			股東權益合計	<u>45,696,262</u>	<u>66,546,467</u>
資 產 總 計	<u>\$ 1,551,850,271</u>	<u>\$ 1,537,517,68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51,850,271</u>	<u>\$ 1,537,517,684</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73,274	\$ 73,128	負債合計	\$ 73,295	\$ -
其他資產	21	-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	73,128
			股東權益合計	<u>-</u>	<u>73,128</u>
資 產 總 計	<u>\$ 73,295</u>	<u>\$ 73,12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3,295</u>	<u>\$ 73,12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17,336	\$ 6,888,7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42,865	\$ 2,452,0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88,696,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4,883	3,289,0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98,999	6,946,952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23,256	670,017				
應收款項	21,998,723	14,574,935	應付款項	15,834,687	8,982,09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1,035,016	324,780,056	存款及匯款	482,186,251	413,113,3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45,051	9,601,911	應付金融債券	19,800,000	14,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13,154	2,163,6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989	22,04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3,677	368,953	其他金融負債	1,269,906	233,036				
其他金融資產	4,301,570	5,184,328	其他負債	865,124	1,970,178				
固定資產	6,000,597	6,224,278	負債合計	534,028,961	445,531,842				
無形資產	1,502,582	1,465,261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2,650,919	3,149,908	普通股股本	20,512,780	19,577,665				
資產總計	\$ 561,593,440	\$ 470,045,903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5,895,638	4,132,0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7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60	(24,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22,447	227,8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931)	-				
			股東權益合計	27,564,479	24,514,0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1,593,440	\$ 470,045,90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124,424	\$ 127,059	負債合計	\$ 54,891	\$ 41,7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1	14,987	股 東 權 益						
固定資產	837	1,075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其他資產	4,457	2,454	法定盈餘公積	13,368	13,368				
資產總計	\$ 144,719	\$ 145,575	保留盈餘	70,460	84,466				
			股東權益合計	89,828	103,83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4,719	\$ 145,57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83,001	\$ 521,499	負債合計	\$ 41,868	\$ 52,124				
固定資產	4,963	5,756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16,311	113,322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產總計	\$ 604,275	\$ 640,577	資本公積	123,082	123,082				
			保留盈餘	45,505	66,6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6,180)	(1,324)				
			股東權益合計	562,407	588,4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4,275	\$ 640,5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6,277,543	\$ 73,552,739	流動負債	\$ 34,274,613	\$ 61,120,503				
基金與投資	2,875,989	2,818,917	長期負債	327,164	-				
固定資產	2,075,160	2,104,610	其他負債	9,360	292,114				
無形資產	269,571	311,028	負債合計	34,611,137	61,412,617				
其他資產	1,895,474	1,744,831	股東權益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43,399	178,053	普通股股本	15,285,724	14,664,610				
資產總計	\$ 53,537,136	\$ 80,710,178	已認購普通股股本	-	106,018				
			資本公積	388,845	296,015				
			保留盈餘	3,903,425	4,187,3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51,995)	43,597				
			股東權益合計	18,925,999	19,297,5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537,136	\$ 80,710,17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246,695		負債合計	\$ 215	
長期投資	298,287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102		普通股股本	550,000	
資產總計	\$ 545,084		待彌補虧損	(8,1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91	
			股東權益合計	544,8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5,084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重編後)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286,445,291	\$ 299,458,538		
營業成本	(271,758,708)	(286,603,729)		
營業毛利	14,686,583	12,854,809		
營業費用	(12,415,627)	(12,430,466)		
營業利益	2,270,956	424,3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9,477	684,9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5,371)	(397,374)		
稅前利益	2,845,062	711,910		
所得稅費用	(370,496)	(545,696)		
本期純益	\$ 2,474,566	\$ 166,21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0.52	\$0.1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45	\$0.0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收 入	\$ 166	\$ 117,550
成 本	-	(37,203)
稅前利益	166	80,347
所得稅費用	-	(12,869)
本期純益	<u>\$ 166</u>	<u>\$ 67,478</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利息淨收益	\$ 7,153,471	\$ 6,053,985
利息以外淨利益	<u>2,380,220</u>	<u>2,846,127</u>
淨 收 益	9,533,691	8,900,112
呆帳費用	(523,300)	(1,727,038)
營業費用	(<u>5,648,286</u>)	(<u>5,034,632</u>)
稅前純益	3,362,105	2,138,442
所得稅費用	(<u>223,920</u>)	(<u>133,216</u>)
本期純益	<u>\$ 3,138,185</u>	<u>\$ 2,005,226</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1.64</u>	<u>\$1.04</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1.53</u>	<u>\$0.98</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收入	\$ 332,550	\$ 338,329
營業費用	(<u>253,327</u>)	(<u>260,446</u>)
營業利益	79,223	77,883
營業外收入	1,564	1,698
營業外費用	(<u>6</u>)	-
稅前利益	80,781	79,581
所得稅費用	(<u>13,786</u>)	(<u>13,965</u>)
本期純益	<u>\$ 66,995</u>	<u>\$ 65,616</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134.63</u>	<u>\$132.6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111.66</u>	<u>\$109.36</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收入	\$ 236,678	\$ 268,014
營業費用	(208,748)	(225,008)
營業淨利	27,930	43,006
營業外收入	4,615	4,647
營業外費用	(681)	(2,534)
稅前純益	31,864	45,119
所得稅費用	(5,054)	(10,845)
本期純益	\$ 26,810	\$ 34,27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80</u>	<u>\$1.1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67</u>	<u>\$0.86</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收 入	\$ 13,934,222	\$ 9,869,454
成 本	(13,547,466)	(8,208,078)
稅前純益	386,756	1,661,3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112	(181,009)
本期純益	\$ 467,868	\$ 1,480,367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26</u>	<u>\$1.14</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31</u>	<u>\$1.02</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收 入	\$ 1,600
支 出	(9,722)
稅前損失	(8,122)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 8,122)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 0.15)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 0.15)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元富證券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共計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80,073 仟元及 174,423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91,708 仟元 31,395 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各 公 司			
金融控股公司		\$ 72,363,749	\$ 87,008,089
銀行子公司	100%	39,585,619	27,716,173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4,315,670	1,561,191
保險子公司	100%	94,781,770	72,708,176
信託業子公司	100%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544,869	272,542
其他子公司	-	652,235	380,484
應扣除項目		90,627,346	86,333,268
小 計		(A) 121,616,566	(B) 103,313,387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7.72%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 32.92%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	股	\$ 84,363,876	
預收	股本	-	
資本	公積	8,839,562	
法定	盈餘公積	218,234	
特別	盈餘公積	2,120,695	
累積	盈虧	5,185,219	
權益	調整數	(31,183,684)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2,820,000	
減：	商譽	-	
減：	遞延資產	153	
減：	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72,363,749	

四八、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 平	〇 均	〇 值	年 平	度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254,235				0.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796,193				0.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				1.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29,514				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81,694				1.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46,118				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408,811				3.66%
應收帳款（信用卡）		3,471,805				14.3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82,640				1.72%
貼現及放款		354,609,349				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平	〇 均 值	〇 平	年 均 利	度 率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223,219			0.63%
銀行同業存款		4,968,411			0.71%
活期性存款		179,331,639			0.25%
定期性存款		257,583,359			1.09%
金融債券		17,593,907			2.61%
撥入放款基金		51,851			1.49%

	九 平	十 均 值	九 平	年 均 利	度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1,603,725			0.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014,149			0.65%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15,532			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37,888			3.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86,883			1.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76,409			3.86%
應收帳款(信用卡)		3,900,645			15.95%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98,985			1.60%
貼現及放款		300,226,857			2.38%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5,247			0.28%
銀行同業存款		3,505,260			0.89%
活期性存款		150,767,783			0.18%
定期性存款		218,459,125			0.87%
金融債券		13,308,333			2.67%
入放款基金		66,870			1.50%

四九、臺灣新光商銀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2,150,391	101,998,502	2.11%	853,102	39.67%	658,970	91,291,967	0.72%	365,544	55.47%
	無擔保	453,508	100,711,222	0.45%	1,180,534	260.31%	535,945	77,513,184	0.69%	1,446,966	269.08%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9,154	75,621,198	0.12%	395,078	443.14%	78,642	64,858,796	0.12%	30,670	39.00%
	現金卡	14	15,330	0.09%	6,880	49,142.86%	-	20,836	-	8,60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85,971	24,011,854	0.77%	823,158	442.63%	223,736	23,180,113	0.97%	965,978	431.75%
	其他擔保 (註6)無擔保	268,182	71,585,341	0.37%	413,462	154.17%	369,367	69,719,320	0.53%	89,202	24.15%
放款業務合計		3,163,391	374,827,871	0.84%	3,750,377	118.56%	1,948,642	327,716,223	0.59%	2,936,167	150.68%

業務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7,289	7,960,614	0.22%	66,154	382.64%	30,609	8,431,077	0.36%	216,409	707.0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32,981	1,202,398	2.74%	32,981	100.00%	32,981	635,586	5.19%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8)	163,303	585,776	213,493	747,88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51,464	416,219	263,417	399,576
合計	414,767	1,001,995	476,910	1,147,465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02,000	9.80%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71,757	8.60%
3	C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064,318	7.49%
4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904,293	6.91%
5	E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 製造業)	1,718,863	6.24%
6	F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665,950	6.04%
7	G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1,139	5.59%
8	H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 業)	1,511,424	5.48%
9	I 集團 (011302 鞋類製造業)	1,444,276	5.24%
10	J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411,785	5.1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75,130	10.50%
2	G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115,380	8.63%
3	C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004,511	8.18%
4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977,510	8.07%
5	J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769,305	7.22%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57,437	7.17%
7	D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622,169	6.62%
8	L 集團 (016420 金融控股業)	1,179,043	4.81%
9	M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164,722	4.75%
10	N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 業)	1,144,952	4.67%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

「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3,200,589	18,754,830	18,704,161	74,912,678	445,572,2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1,102,511	198,319,233	43,736,010	22,679,455	455,837,2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098,078	(179,564,403)	(25,031,849)	52,233,223	(10,264,951)
淨 值					27,564,4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2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7,397,414	7,737,977	11,155,612	62,547,451	388,838,4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40,655	177,704,715	35,766,416	16,815,646	394,027,4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656,759	(169,966,738)	(24,610,804)	45,731,805	(5,188,978)
淨 值					24,514,0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6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17)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47,708	386,984	52,178	476,794	1,763,6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54,246	97,686	98,405	26,610	1,576,9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6,538)	289,298	(46,227)	450,184	186,717
淨 值					910,0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6,424	204,993	39,066	384,018	964,5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3,552	66,393	124,710	-	924,6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97,128)	138,600	(85,644)	384,018	39,846
淨 值					837,7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6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8,574,836	135,358,395	61,422,364	55,804,555	48,784,030	257,205,4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9,156,124	87,889,022	104,845,266	126,615,421	165,447,416	214,358,999
期距缺口	(140,581,288)	47,469,373	(43,422,902)	(70,810,866)	(116,663,386)	42,846,493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3,300,660	105,689,662	51,276,871	40,930,854	43,110,363	242,292,9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7,886,199	68,454,636	94,275,292	99,536,145	164,923,735	170,696,391
期距缺口	(114,585,539)	37,235,026	(42,998,421)	(58,605,291)	(121,813,372)	71,596,51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9,130	350,636	458,444	379,278	47,978	472,7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78,427	1,154,216	335,430	287,622	489,787	111,372
期距缺口	(669,297)	(803,580)	123,014	91,656	(441,809)	361,42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 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88,734	211,009	149,648	204,993	39,066	384,0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52,022	714,410	193,247	194,290	380,504	69,571
期距缺口	(563,288)	(503,401)	(43,599)	10,703	(341,438)	314,447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十、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一〇〇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28	6.96	6.34	10.25
新光金控公司	5.51	5.54	6.96	7.01	96.6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18	0.16	5.07	4.41	5.68
臺灣新光商銀	0.65	0.61	12.91	12.05	32.9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	-	-
元富證券公司	0.58	0.70	2.02	2.45	14.14

九十九年度（重編後）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22	0.17	4.49	3.47	2.77
新光金控公司	2.17	2.16	2.70	2.69	90.0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5	0.01	1.15	0.27	0.16
臺灣新光商銀	0.48	0.45	9.14	8.57	22.5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2.96	2.48	3.04	2.56	71.76
元富證券公司	2.45	2.19	8.95	7.97	30.22

註：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五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82,419	30.2900	\$ 96,394,049	\$ 16,576,440	29.26305	\$485,069,373
巴西幣	28,309	16.2352	459,603	610,991	17.62834	10,770,757
歐元	135,347	39.2013	5,305,816	46,557	39.11323	1,820,989
紐西蘭幣	16,403	23.4021	383,861	157,716	22.80227	3,596,204
澳幣	39,012	30.7534	1,210,835	133,206	29.93610	3,986,963
日圓	5,289,895	0.3906	2,066,427	1,321,089	0.36051	474,859
英磅	39,329	46.7526	1,838,742	148	45.62803	6,7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66,169	30.2900	489,673,232	1,180,771	29.26305	34,552,197
歐元	31,398	39.2013	1,230,862	187,305	39.11323	7,325,740
紐西蘭幣	157,084	23.4021	3,676,085	19,623	22.80227	444,562
澳幣	136,491	30.7534	4,197,571	35,600	29.93610	1,062,830
南非幣	-	-	-	181,918	4.41140	803,407
日圓	-	-	-	4,570,511	0.36051	1,646,825
英磅	-	-	-	48,875	45.62803	2,228,89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8,148	30.2900	59,007,986	955,161	29.26305	27,943,700
歐元	33,849	39.2013	1,326,944	25,780	39.11323	1,007,969
紐西蘭幣	9,771	23.4021	228,666	18,753	22.80227	424,645
澳幣	33,399	30.7534	1,027,120	29,746	29.93610	886,908
南非幣	341,561	3.7200	1,271,461	152,932	4.41140	674,644
日圓	774,180	0.3906	302,421	670,562	0.36051	240,904
英磅	3,823	46.7526	178,743	4,826	45.62803	218,9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908	30.2900	2,087,232	137,282	29.26305	4,017,459
澳幣	-	-	-	161	29.93610	4,791
日圓	-	-	-	1,801,356	0.36051	647,948

五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二、三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1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及註 1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二(五)

註 1：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新光投信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55,910	\$ 74,355,910	\$ 152,254,147	\$ 152,254,1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110,495,816	88,696,925	88,696,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123,168	33,123,168	72,791,643	72,791,6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367,689	20,367,689	49,340,634	49,340,634
應收款項	54,645,352	54,645,352	57,605,995	57,605,995
貼現及放款－淨額	565,302,302	565,302,302	515,326,485	515,326,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156,545	311,156,545	402,257,781	402,257,7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0,998,589	216,575,769	2,188,602	2,230,19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2,629	142,629	163,015	163,0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7,983	-	6,353,74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5,513,834	512,853,194	458,778,036	456,737,334
其他金融資產	1,434,674	1,434,674	3,889,192	3,889,191
存出保證金	14,751,556	14,747,521	14,083,439	14,080,118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842,865	7,842,865	2,460,848	2,460,848
應付商業本票	3,349,413	3,349,413	10,127,297	10,127,2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4,262,161	14,262,161	2,422,666	2,422,6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538,375	24,538,375	36,926,132	36,926,132
應付費用	4,197,970	4,197,970	3,700,160	3,700,16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779,200	779,200
其他應付款	19,779,394	19,779,394	15,742,654	15,709,868
存款及匯款	447,344,628	447,344,628	384,682,716	384,682,716
應付債券	19,250,000	19,250,000	14,250,000	14,250,000
應付公司債	10,027,164	10,027,164	9,700,000	9,700,000
其他借款	8,113,462	8,113,462	10,261,044	10,261,044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其他金融負債	4,513,575	4,513,575	4,974,712	4,974,712
存入保證金	648,521	648,521	1,221,713	1,208,829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債券、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有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以此作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合併公司並再發展評價模型對此報價進行驗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合併公司發展評價模型對此進行評價。合併公司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均依各別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進行設定，如票面利率、殖利率曲線、信用評等、交易幣別等，皆根據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均維持一致性原則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平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 (7)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61% 及 2.75%。
- (8) 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868,701	\$ 31,017,672	\$ 5,254,467	\$ 41,773,971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190,312,659	398,468,317	120,843,886	3,789,464
持有到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512,853,194	456,737,334
	11,689,520	-	204,886,249	2,230,19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21,057	1,726,853	13,541,104	695,813

4.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24,741,967 仟元及 868,492,44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91,000,611 仟元及 147,740,07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7,726,215 仟元及 354,765,84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65,232,660 仟元及 335,361,040 仟元。

5.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1,958,798 仟元及 35,398,83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085,222 仟元及 2,818,514 仟元。

6.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 第一層級	十二月 第二層級	三十一日 第三層級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86,917	\$ -	\$ -	\$ 4,486,917
債券投資	16,570,540	3,291,363	-	19,861,903
其他	6,775,794	-	-	6,775,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1,032,407	236,789	-	131,269,196
債券投資	35,468,520	96,752,849	-	132,221,369
其他	23,811,732	12,821,492	11,032,756	47,665,9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689,520	204,708,726	-	216,398,246
其他	-	177,523	-	177,523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116,329,880	396,273,814	512,603,694
其他	-	249,500	-	249,50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58,994	-	-	658,99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5,450	1,842,109	120,995	1,998,554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2,063	13,541,104	-	13,603,167
合計	<u>\$ 230,591,937</u>	<u>\$ 449,951,335</u>	<u>\$ 407,427,565</u>	<u>\$ 1,087,970,837</u>

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匯兌(未實現)	攤銷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89,463	\$ 7,243,293	\$ -	\$ -	\$ -	\$ -	\$ -	\$ -	\$ 11,032,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83,104,348	13,523,896	13,375,492	10,992,404	155,443,660	-	180,165,986	-	396,273,8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823	(28,727)	-	-	152,530	-	292,631	-	120,995
合計	\$ 387,183,634	\$ 20,738,462	\$ 13,375,492	\$ 10,992,404	\$ 155,596,190	\$ -	\$ 180,458,617	\$ -	\$ 407,427,565

7.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32,800,000 仟元及 17,238,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40,130 仟元及 136,7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五一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C.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E. 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F. 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86,921	\$ 19,032	\$ 461,331	\$ 1,805,313	\$ 141,970	\$ 998,665	\$ 5,113,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4,059	5,298,436	17,529,641	13,887,904	3,730,914	70,615,019	115,675,9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40,274	2,711,735	3,118,264	1,855,918	7,340,532	441,625,574	463,792,2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388,176	528,036	23,294,202	181,260,021	207,470,435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81,187	\$ -	\$ -	\$ -	\$ -	\$ -	\$ 481,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90,487	-	-	-	-	-	19,990,4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565,438	-	-	-	-	-	27,565,438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4,468	\$ 704,468	\$ 4,740,605	\$ 4,740,605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 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9,105)	\$ -	\$ 1,631,69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一 重	○ 分	○ 類	前	○ 重	○ 分	年	度
	認列(損)益 金	額	整	項	認列(損)益 金	額	認列(損)益 整	項
	額	額	目	目	額	額	目	目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52,372)		(\$	51,735)		(\$ 1,300,6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41,111)		-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	金	額	認列(損)益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金	金	金	金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08,711)		(\$ 41,111)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4,807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1,819	\$ 171,819	\$ 195,639	\$ 195,639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820)	\$ -	\$ 11,839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66.47% 及 69%。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7.53% 及 10%，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1,036,734
開發信用狀餘額	-	5,579,64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52,616,11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 業 型 態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 然 人	\$ 205,261,798	\$ 205,261,798
金融及保險業	226,688,780	226,688,780
製 造 業	68,496,638	68,496,638
批發及零售業	31,526,562	31,526,56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3,272,764	23,272,764
服 務 業	8,570,452	8,570,452
公共事業	485,133	485,133
其 他	25,850,403	25,850,403
	<u>\$ 590,152,530</u>	<u>\$ 590,152,530</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 然 人	\$ 188,579,110	\$ 188,579,110
金融及保險業	147,430,146	147,430,146
製 造 業	47,607,539	47,607,539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015,424	24,015,424
批發及零售業	21,401,786	21,401,786
服 務 業	7,126,127	7,126,127
公用事業	662,392	662,392
其 他	23,876,631	23,876,631
	<u>\$ 460,699,155</u>	<u>\$ 460,699,155</u>

地 方 區 域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531,747,394	\$ 531,747,394
亞洲地區	15,135,557	15,135,557
美洲地區	23,158,601	23,158,601

(接次頁)

(承前頁)

地 方 區 域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歐洲地區	\$ 10,935,049	\$ 10,935,049
大洋洲地區	7,271,743	7,271,743
非洲地區	<u>1,904,186</u>	<u>1,904,186</u>
	<u>\$ 590,152,530</u>	<u>\$ 590,152,530</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436,998,284	\$ 436,998,284
亞洲地區	6,951,666	6,951,666
美洲地區	6,703,279	6,703,279
歐洲地區	6,524,117	6,524,117
大洋洲地區	3,295,543	3,295,543
非洲地區	<u>226,266</u>	<u>226,266</u>
	<u>\$ 460,699,155</u>	<u>\$ 460,699,155</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3%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20,038	\$ -	\$ -	\$ 10,320,0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	-	110,495,8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35,504	1,063,495	-	5,198,999
應收款項	22,263,312	-	-	22,263,312
貼現及放款	120,856,398	113,562,880	140,408,593	374,827,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793	5,574,692	18,372,566	24,245,0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00	1,117,653	2,387,101	3,513,1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12,030	3,644,069	3,856,099
其他催收款	62,663	-	-	62,663
資產合計	<u>\$ 268,439,924</u>	<u>\$ 121,530,750</u>	<u>\$ 164,812,329</u>	<u>\$ 554,783,00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793,225	\$ 49,640	\$ -	\$ 7,842,8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74,883	-	-	2,274,8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23,256	-	-	3,823,256
應付款項	15,926,999	-	-	15,926,999
存款及匯款	457,918,147	23,887,230	-	481,805,377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0,000	4,500,000	19,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42,795	-	-	42,795
結構型商品本金	1,207,534	-	-	1,207,534
負債合計	<u>\$ 489,006,416</u>	<u>\$ 39,236,870</u>	<u>\$ 4,500,000</u>	<u>\$ 532,743,28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95,754	\$ -	\$ -	\$ 6,895,7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8,695,925	-	-	88,695,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34,560	-	-	7,034,560
應收款項	14,977,415	-	-	14,977,415
貼現及放款	97,554,533	98,562,432	131,642,280	327,759,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8,074	4,149,639	4,544,198	9,601,9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3,525	1,123,526	626,560	2,163,6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204,841	4,400,519	4,605,360
其他催收款	77,320	-	-	77,320
資產合計	<u>\$ 216,557,106</u>	<u>\$ 104,040,438</u>	<u>\$ 141,213,557</u>	<u>\$ 461,811,101</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60,848	\$ -	\$ -	\$ 2,460,8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89,045	-	-	3,289,0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70,017	-	-	670,017
應付款項	9,029,587	-	-	9,029,587
存款及匯款	391,951,345	20,874,017	-	412,825,362
應付金融債券	-	11,800,000	3,000,000	14,800,000
應付租賃款	22,946	-	-	22,946
撥入放款基金	-	56,898	945	57,843
結構型商品本金	152,247	-	-	152,247
負債合計	<u>\$ 407,576,035</u>	<u>\$ 32,730,915</u>	<u>\$ 3,000,945</u>	<u>\$ 443,307,895</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11.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

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2) 重分類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875	\$ 54,875	\$ 61,125	\$ 61,125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u>		<u>九十九年</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u>	<u>擬制性利益(損失)</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u>	<u>擬制性利益(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250	(\$ 12,634)	\$ 9,465

12. 新光投信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5,221 仟元及 5,4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3. 元富證券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 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分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G.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

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B.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E.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 A. 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 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C. 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D.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E.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F.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 (1)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股價指數期貨	\$ 403,212	\$ 405,049	\$ 722,869	\$ 717,001
買入選擇權－期貨	35,450	48,326	2,494	4,221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524	-
資產交換選擇權	67,787	3,064,200	242,869	1,752,400
債券選擇權	6	200,000	116	100,000
結構型商品	-	-	125	2,000
換利合約價值	18,955	25,100,000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價指數期貨	8,702	8,702	189,104	187,67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9,687	35,609	17,810	15,548
換利合約價值	-	-	1,578	27,50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8,282	-	36,882	-
換匯合約價值	121	USD 500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87,266	3,755,800	404,506	2,562,000
債券選擇權	3	100,000	117	100,000
賣出選擇權－其他	7,611	-	252,042	-
結構型商品	560	1,418,300	688	1,071,000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0,682	340,000	245,826	245,0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負債分別帳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

-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785,867 仟元及 767,200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99	\$ 282,088	\$ 280,152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買 方	75	8,516	8,707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149	114,445	114,353
				(USD 3,780)	(USD 3,777)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4	5,649	5,631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4	259	256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賣 方	8	2,831	2,81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5,514	17,284	17,81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6,073	31,042	17,64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9,331	(24,779)	20,26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142	(10,830)	9,4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36	\$ 244,445	\$ 244,446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買 方	4	5,476	5,464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	買 方	3	2,957	3,126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506	464,123	469,833
				(USD 15,960)	(USD 16,157)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88	156,864	158,171
期貨契約	小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	449	449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117	9,743	9,618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1	1,364	1,367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賣 方	21	19,253	19,449
				(USD 662)	(USD 67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434	1,134	1,47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517	3,064	1,005
選擇權契約	非電金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非電金選擇權－賣權	買 方	60	-	-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買 方	21	7	11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買 方	36	16	3
選擇權契約	櫃買選擇權－賣權	買 方	10	-	-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483	(11,139)	16,026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909	(4,389)	1,770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買權	賣 方	21	(5)	11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 方	31	(15)	3

(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列示如下：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1,478,834	\$ 794,21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u>1,174</u>	<u>8,332</u>
小 計	<u>1,480,008</u>	<u>802,544</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1,321,161)	(709,889)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u>7,411</u>)	<u>-</u>
	(<u>1,328,572</u>)	(<u>709,889</u>)
淨 利 益	<u>\$ 151,436</u>	<u>\$ 92,655</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935,458	\$ 400,442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u>299</u>	<u>-</u>
小 計	<u>935,757</u>	<u>400,442</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655,122)	(447,827)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u>3,265</u>)	(<u>3,977</u>)
小 計	(<u>658,387</u>)	(<u>451,804</u>)
淨利益 (損失)	<u>\$ 277,370</u>	(<u>\$ 51,362</u>)

(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賣出選擇權－其他，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項下，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237,446	\$ 278,776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228,261)	(266,366)
淨 利 益	<u>\$ 9,185</u>	<u>\$ 12,410</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利益	\$ 3,221	\$ 5,89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損失	(36,606)	(47,281)
淨 損 失	<u>(\$ 33,385)</u>	<u>(\$ 41,391)</u>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430,128	\$ 327,473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147,503)	(300,357)
淨 利 益	<u>\$ 282,625</u>	<u>\$ 27,116</u>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718	\$ 8,941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4,536)	(2,532)
淨 (損失) 利益	<u>(\$ 3,818)</u>	<u>\$ 6,409</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732	\$ 776
結構型商品－損失	(19,834)	(15,042)
淨 損 失	<u>(\$ 19,102)</u>	<u>(\$ 14,266)</u>
債券選擇權－利益	\$ 11,898	\$ 7,931
債券選擇權－損失	(16,247)	(19,501)
淨 損 失	<u>(\$ 4,349)</u>	<u>(\$ 11,570)</u>
選擇權－其他－利益	\$ -	\$ -
選擇權－其他－損失	-	(873)
淨 損 失	<u>\$ -</u>	<u>(\$ 873)</u>

(5) 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 分 類	九 十 七 年 度	重 分 類	備 出 售 持 有 至 到 日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投 資	之 債 券 投 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會 34 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09,477	\$ 61,750	\$ 113,658	\$ 85,974

C.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 損益金額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 之收益金額（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 47,727)	\$ -	
	(27,684)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6)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A.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定 次	計 算 公 式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321,040	27.71 倍	1,094,727	36.63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7,682		29,888			
17		流動資產	1,342,608	41.44 倍	1,100,522	55.04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32,396		19,996			
22		業主權益	1,321,040	330.26%	1,094,727	273.68%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261,204	3,871.87%	1,056,743	3,219.13%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2,574		32,827			

B.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期貨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二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184,686	24.59 倍	1,068,938	9.67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8,176		110,524			
17	流動資產	4,652,164	1.27 倍	5,522,538	1.22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3,658,597		4,536,803			
22	業主權益	1,184,686	197.45%	1,068,938	178.16%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0,000		6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112,754	286.82%	1,137,218	127.91%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87,965		889,056			

(7)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15.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

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B.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 ○ 年 度		
	假 設 變 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2,704,805)	(\$ 2,245,447)
營業費用	增加 5%	(634,773)	(529,273)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935,481)	(776,552)
解約金	增加 5%	82,696	68,609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一○○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7,999,610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18,368	7,523,827	5,459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8,833	7,794,559	8,715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2,899	7,885,924	7,891,718	14,944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4,184	8,240,541	8,243,700	8,249,729	20,335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70,530	8,475,435	8,481,934	8,485,208	8,491,439	30,370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33,594	9,143,895	9,149,211	9,156,274	9,159,813	9,166,569	69,631	
99	7,444,424	8,619,250	8,716,201	8,750,651	8,760,258	8,765,286	8,771,897	8,775,264	8,781,627	162,378	
100	7,742,952	8,910,387	9,010,337	9,045,775	9,055,663	9,060,848	9,067,652	9,071,124	9,077,675	1,334,72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656,162
										加：已報未付賠款	479,770
										賠款準備金餘額	<u>\$2,135,932</u>

●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7,818,627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18,436	7,424,017	5,581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3,656	7,699,522	8,888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8,076	7,791,138	7,797,079	15,178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902,876	8,099,243	8,102,420	8,108,564	19,916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6,668	8,351,005	8,357,522	8,360,821	8,367,179	27,09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75,988	8,983,104	8,987,787	8,994,864	8,998,434	9,005,339	63,266	
99	7,555,173	8,729,999	8,816,921	8,848,864	8,855,877	8,860,454	8,867,224	8,870,654	8,877,203	147,204	
100	7,720,205	8,864,436	8,952,546	8,985,313	8,992,317	8,996,949	9,003,808	9,007,316	9,014,010	1,293,80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580,931
										加：已報未付賠款	479,770
										賠款準備金餘額	<u>\$2,060,701</u>

C.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

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D.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五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43,930,419	\$ 10,043,024	\$ 3,607,510	\$ 572,520	(\$ 870,724)	\$ 57,282,74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886,352	\$ 3,391,457	\$ 407,465	\$ 104,523		\$ 6,789,797

	九	十	九	年	度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07,677,236	\$ 9,261,624	\$ 5,269,078	\$ 602,141	(\$ 297,068)	\$ 122,513,01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760,790	\$ 2,159,989	\$ 1,777,003	\$ 124,749		\$ 4,822,531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57,282,749	\$ 122,513,011
其他淨損失	(153,443)	(215,981)
部門間沖銷	(243,620)	(235,752)
公司整體淨收益	<u>\$ 56,885,686</u>	<u>\$ 122,061,278</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6,789,797	\$ 4,822,531
其他公司損失	(381,474)	(457,422)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u>\$ 6,408,323</u>	<u>\$ 4,365,109</u>

	一〇〇年		十		三		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52,657,415	\$ 561,307,324	\$ 57,316,295	\$ 1,307,424	(\$ 40,979,964)	\$ 2,131,608,494	
不可分配金額						9,950,304	
其他資產						(5,338,785)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552,657,415</u>	<u>\$ 561,307,324</u>	<u>\$ 57,316,295</u>	<u>\$ 1,307,424</u>	<u>(\$ 40,979,964)</u>	<u>\$ 2,136,220,013</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506,886,198	\$ 533,742,844	\$ 38,390,130	\$ 110,320	(\$ 42,790,565)	\$ 2,036,338,927	
不可分配金額						21,068,167	
其他負債						(3,601,312)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506,886,198</u>	<u>\$ 533,742,844</u>	<u>\$ 38,390,130</u>	<u>\$ 110,320</u>	<u>(\$ 42,790,565)</u>	<u>\$ 2,053,805,782</u>	

	九		十		三		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38,006,019	\$ 469,816,276	\$ 85,288,081	\$ 786,152	(\$ 35,346,949)	\$ 2,058,549,579	
不可分配金額						10,777,786	
其他資產						(5,166,525)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資產	<u>\$ 1,538,006,019</u>	<u>\$ 469,816,276</u>	<u>\$ 85,288,081</u>	<u>\$ 786,152</u>	<u>(\$ 35,346,949)</u>	<u>\$ 2,064,160,840</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471,381,302	\$ 445,302,215	\$ 65,923,457	\$ 93,866	(\$ 37,451,432)	\$ 1,945,249,408	
不可分配金額						20,376,398	
其他負債						(3,067,693)	
部門間沖銷							
公司總負債	<u>\$ 1,471,381,302</u>	<u>\$ 445,302,215</u>	<u>\$ 65,923,457</u>	<u>\$ 93,866</u>	<u>(\$ 37,451,432)</u>	<u>\$ 1,962,558,113</u>	

五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規範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徐

順鑒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8年9月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會計部及各相關業務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會計部及各業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	已完成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各相關業務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依 IFRSs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所持有之不動產，後續衡量可選擇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惟依國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僅能採成本模式衡量。
金融工具	依 IFRSs 規定，同一會計分類之金融商品須能採同一慣例交易。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1 958 1442 1115">1. 依我國會計準則僅規範確定福利義務之退休金，其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未有相關規定。 <li data-bbox="871 1126 1442 1529">2. 依 IFRSs 規定之員工福利包含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等。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得選擇採緩衝區法、快速認列法或立即認列法認列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衡量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
客戶忠誠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1 1541 1442 1742">1. 依我國會計準則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費用及負債。 <li data-bbox="871 1753 1442 1861">2. 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所提供之點數，應將屬於點數部分之收入予以遞延，俟客戶兌換或失效時才認列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2.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負債準備之定義及重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我國會計準則，對於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但未明確定義入帳科目。2. 依 IFRSs 規定，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稱為負債準備。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五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 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之。

- (2) 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 10%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並應就撥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 3%為員工紅利，其餘數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具盈餘分派案：

- (1) 股東會議決另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董監事酬勞以公司年度稅後盈餘 3%計算，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 (3) 股東股利。
- (4) 保留盈餘。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八。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詳附註五二。
5. 重大或有事項：無。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55,464	88,016,410	45,596,448	100	質押 2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3,295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89,828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491,563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1,278	27,278,880	27,564,480	100	質押 500,0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500	6,565,132	6,272,785	32.9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0	544,869	100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0	4,700,000	73.97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未額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369,871	\$ 5,091,163	120,629	\$ 1,473,969	-	\$ -	\$ -	\$ -	490,500	\$ 6,565,13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55,000	550,000	-	-	-	-	55,000	550,000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註 1)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 公司	北市城中段二小段 246 地號 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世紀 羅浮大樓)	100.10.12	\$ 1,904,440	已付款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北市東湖段八小段 33、33-1 地 號 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464、466 號 (大湖商旅大樓)	100.10.12	1,460,875	已付款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依鑑價報告	出租中	無
	北市西松段一小段 793 地號 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號、 3 號 (前瞻 21 大樓)	100.11.24	3,416,800	已付 \$ 341,6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註 2)	關係人	大陸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無	95.05.16	\$ 1,624,120	依鑑價報告	(註 2)	(註 2)

註 1： 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註 2： 本交易之實質交易對象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 (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 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 101.01.13 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截至 100.12.31 止尚未辦理點交，已於 101.02.16 完成點交。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北市通化段六小段 159 地號	100.09.26	86.03.04	\$ 807,315	\$1,458,240	已收款	\$ 623,0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無
	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凌雲通商大樓)	100.12.06	83.12.29	125,184	360,000	已收款	228,009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無
	北市復興段一小段 659、663 地號 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太平洋頂好中心) 高雄市愛群段 2937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13 號 (三多路百貨大樓)	100.11.08	64.12.26	1,802,028	3,501,200	已收款	1,475,404 (註3)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實現資本利得	依鑑價報告	無

註 1：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註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註 3：三多路百貨大樓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269,497 仟元。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45,596,448	\$ 2,474,566	5,455,464	-	5,455,464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3,295	166	-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保險經紀	100.00	89,828	66,994	600	-	600	100.0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7樓	銀行業	100.00	27,564,480	3,138,185	2,051,278	-	2,051,278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491,563	26,810	40,000	-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2.92	6,272,785	140,101	490,500	-	490,500	32.92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544,869	(8,122)	55,000	-	55,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	\$ 55,600	-	\$ 55,600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7,440	59,815	-	59,815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460	66,413	-	66,413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556	5,837	-	5,837	
		台 化	無	"	15	1,198	-	1,198	
		富 邦 金	無	"	3	84	-	84	
		麗 嬰 房	無	"	60	1,836	-	1,836	
		盟 立	無	"	105	2,446	-	2,446	
		宏 達 電	無	"	46	22,614	-	22,614	
		中 鋼	無	"	100	2,880	-	2,880	
		<u>受益憑證</u>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17	60,064	-	60,064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32,901	5.85	32,901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 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223,165	320.90%
Fannie Mae	61,968	89.11%
Freddie Mac	49,905	71.76%
Ginnie Mae	33,242	47.8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256	33.44%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19,827	28.5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8,958	27.26%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8,644	26.81%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17,411	25.04%
NRW.Bank	17,367	24.97%
Rabobank Nederland	17,043	24.51%
HSBC BANK PLC	16,838	24.21%
香港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53	23.23%
Barclays Bank PLC	14,669	21.09%
BNP PARIBAS	13,685	19.68%
Swedish Export Credit	13,060	18.78%
Eksportfinans ASA	12,959	18.63%
Westpac Banking Corp	12,328	17.73%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2,062	17.34%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1,812	16.98%
Nan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1,243	16.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1	14.48%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1	14.15%
JPMorgan Chase & Co	9,493	13.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90	13.36%
寶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8,311	11.9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51	11.58%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814	11.2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2	11.0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79	10.90%
Deutsche Bank AG	7,495	10.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08	10.65%
DBS Bank LTD/Singapore	7,346	10.56%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11	10.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	10.3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8	10.03%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6,746	9.70%
Bank of America Corp	6,138	8.8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980	8.60%
Kommunalbanken AS	5,935	8.5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1	8.21%
Morgan Stanley	5,686	8.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0	8.1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4	8.10%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5,624	8.09%
Lloyds Tsb Bank PLC	5,610	8.07%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82	8.03%
Citigroup Inc	5,482	7.8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443	7.8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383	7.74%
Nordic Investment Bank	5,257	7.5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8	7.52%
Verizon Communications	5,087	7.31%
SPDR Trust Series 1	4,995	7.18%
AT&T INC	4,882	7.02%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4,609	6.6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8	6.6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99	6.61%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4,582	6.59%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4,503	6.48%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5	6.45%
Dell Inc	4,432	6.3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20	6.36%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4,070	5.85%
Tesco PLC	3,933	5.6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76	5.57%
France Telecom	3,671	5.28%
Vodafone Group PLC	3,557	5.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56	5.1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6	5.03%
Electricite De France	3,477	5.00%
Intl Bk Recon & Develop	3,347	4.81%
United Mexican States	3,328	4.79%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ETF	3,174	4.56%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4.4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	4.3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9	4.37%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1	4.32%
合 計	951,437	1,368.11%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46,797	211.09%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51	48.8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62	46.6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8,644	26.81%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323	22.03%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69	21.09%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576	20.96%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85	19.68%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356	16.3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31	15.8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19	15.27%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32	15.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76	14.92%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46	13.1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13	12.38%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11	11.9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04	11.9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97	11.0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94	10.2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01	9.7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30	9.3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77	9.3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61	9.29%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5,949	8.5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11	8.36%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6	8.0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50	7.2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3	7.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1	6.9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1	6.6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3	5.2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0	5.2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8	5.14%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4	5.1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9	4.37%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8	4.33%
合 計	476,698	685.46%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2,191,900 (人民幣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50	(\$ 163,800)	\$ 783,320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5,950	USD 40,000 仟元	\$ 27,417,757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

二、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10,000	註	USD -	USD 10,000	USD -	USD 10,000	100	(USD 271)	USD 9,843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00	USD 10,000	NTD 326,921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08.03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 10000274430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 500	(註3)	USD 500	-	-	USD 500	100%	(USD 60)	USD 63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500	USD 500	NTD11,355,599

註 1：業於 1998.10.22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1.11 辦妥登記證。

註 2：業於 2003.5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92.5.8 辦妥登記證。

註 3：投資方式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12.3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7.1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

註 4：業於 2010.10.09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2010.12.09 辦妥登記證。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一〇〇年度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439,783	註 4	0.11%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0.22%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439,783	"	0.1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0.22%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03,655	"	1.28%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18,102	"	0.07%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40,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518,10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0,80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7,344,075	"	1.28%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518,102	"	0.07%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18,10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50,80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 249,288	註 4	0.0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4,566,235	"	0.2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7,46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46,370	"	0.01%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64,095	"	0.21%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14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584,793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84,793	"	0.03%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288	"	0.01%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462	"	-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000	"	-
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370	"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u>九十九年度</u>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950,379	註 4	0.14%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0.23%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950,379	"	0.14%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0.23%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22,476	"	1.22%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128,328	"	0.15%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45,46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28,328	"	0.15%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租金收入	146,62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5,167,936	"	1.22%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128,328	"	0.15%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128,328	"	0.15%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46,62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88,237	"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 2,207,963	註 4	0.1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7,208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2,777	"	0.08%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545,186	"	0.03%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664,665	"	0.27%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664,665	"	0.27%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8,237	"	0.11%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208	"	-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00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63,243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601,182 仟元@30.2900； JPY33,000 仟元@0.3906； HKD493,740 仟元@3.8985； EUR2,556 仟元@39.2013； CNY7,643 仟元@4.8081； AUD4,232 仟元@30.7534 等			21,013,405
定期存款		到期日分別於 101.01.02~103.09.01， 利率為 0.20%~1.35%			35,235,660
待交換票據					3,672,6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65,378
商業本票		到期日分別於 101.01.02~101.01.17， 利率為 0.70%~0.75%			5,439,144
國庫券		到期日分別於 101.01.02~101.01.09， 利率為 0.74%~0.75%			2,512,82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定期存款 46,420 仟元		(46,420)
					<u>\$ 74,355,91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或 數 量	股 數 (仟 股)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榮 化		342	10	\$ 3,423		\$ 11,980	43.60	\$ 14,924
元富證券公司								
元 大 金		6,790	10	67,900		117,364	15.45	104,904
F—慧洋		12,129	10	121,290		388,542	38.45	466,347
其他(註)		124,945	10	<u>1,249,450</u>		<u>1,046,740</u>	0.11-928.66	<u>887,529</u>
				<u>1,442,063</u>		<u>1,564,626</u>		<u>1,473,704</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83,463	-	-		1,002,836	12.07	1,006,990
聯邦貨幣市場		39,693	-	-		503,274	12.74	505,57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41,211	-	-		600,000	14.61	601,939
日盛貨幣市場		31,887	-	-		452,930	14.26	454,682
復華貨幣市場		43,113	-	-		600,000	13.95	601,518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		2,338	-	-		401,049	172.06	402,231
安泰 ING 貨幣市場		19,119	-	-		300,000	15.74	300,879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33,957	-	-		500,000	14.74	500,469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33,046	-	-		500,000	15.14	500,436
其他(註)		5,516	-	-		73,164	8.48-32.31	73,23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吉星基金		4,017	10	40,170		60,000	14.95	60,064
臺灣新光商銀								
富邦吉祥基金		4,030	10	40,300		60,323	15.14	61,030
國泰台灣貨幣基金		26,757	10	267,570		320,000	12.05	322,459
寶 滬 深		6,537	10	65,370		104,554	14.37	93,937
上 證 50		497	10	4,970		34,492	62.90	31,255
台 灣 50		880	10	8,800		47,033	49.81	44,231
其他(註)		3,000	10	30,000		31,000	7.56-17.50	29,795
元富證券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3,000	10	30,000		30,030	9.24	27,720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基金		3,000	10	30,000		30,000	9.58	28,733
保德信新興中小基金		3,000	10	30,000		30,000	9.86	29,580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291	10	2,910		50,000	172.06	50,000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組合基金		2,320	10	23,200		30,120	12.55	29,121
華南永昌中小型基金		5,000	10	50,000		50,000	6.70	33,500
台 灣 50		1,792	10	17,920		90,570	49.81	89,259
FB 上証		1,500	10	15,000		30,645	18.64	27,960
其他(註)		9,872	10	<u>98,720</u>		<u>120,937</u>	4.05-4,932.58	<u>86,224</u>
				<u>754,930</u>		<u>6,052,957</u>		<u>5,992,8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總價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聯強二轉債	滿三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以每股 84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	137	100,000	\$ 136,500	\$ 137,718	100.15	\$ 136,705
潤新一轉債	滿五年一次還本，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得以每股 49 元價格行使轉換權，滿三年得以債券面額行使賣回權	154	100,000	153,800	149,045	95.50	146,879
瑞士銀行	每年計息，到期保本率 90.00%，連結標的為 iBoxx ABF Basket [Unhedged Total Return Index(USD)]	-	-	1,500,000	1,500,000	-	1,430,864
其他(註)		635	100,000	635,400	652,850	96.00-106.00	628,839
臺灣新光商銀							
大同二		2,327	100,000	232,700	227,345	99.95	232,584
晶電三		813	100,000	81,300	76,967	99.00	80,487
東鋼四		993	100,000	99,300	95,514	103.25	102,527
一詮四		1,000	100,000	100,000	99,392	85.00	85,000
潤泰全球一		1,000	100,000	100,000	99,872	98.50	98,500
潤泰創新一		1,000	100,000	100,000	98,955	95.50	95,500
遠新 E1		1,082	100,000	108,200	102,915	100.25	108,470
其他(註)		-	-	-	279,684	85.00-113.20	282,197
元富證券公司							
00 台積 1B		-	-	-	700,000	-	705,707
00 鴻海 1		-	-	-	600,000	-	602,950
00 中鋼 1B		-	-	-	1,000,000	-	999,391
00 陽明 1A		-	-	-	900,000	-	900,513
96 高鐵 1B		-	-	-	1,019,566	-	1,015,781
99 第一金 1B		-	-	-	622,008	-	624,286
00 土銀 2		-	-	-	700,000	-	700,000
其他(註)		-	-	-	<u>6,538,568</u>	-	<u>6,023,508</u>
				<u>3,247,200</u>	<u>15,600,399</u>		<u>15,000,688</u>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100 央債甲 1		-	-	-	450,561	-	450,589
100 央債甲 6		-	-	-	1,097,715	-	1,095,716
其他(註)		-	-	-	<u>63,691</u>	-	<u>63,778</u>
					<u>1,611,967</u>		<u>1,610,083</u>
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40,819
臺灣新光商銀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85,950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10,335
買入匯率選擇權		-	-	-	-	-	222,784
元富證券公司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	-	<u>67,787</u>
					<u>-</u>		<u>427,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千股) 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總價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營業票券	-		\$ -		\$ -		\$ 509,097
其他							
臺灣新光商銀 買入商品選擇權	-		-		-		33,702
元富證券公司 換利合約價值	-		-		-		18,955
買入選擇權-期貨	-		-		-		35,450
債券選擇權	-		-		-		6
			-		-		88,113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		-		3,092,085		3,013,213
基金及受益憑證	-		-		85,338		85,395
債券	-		3,438,328		3,331,474		3,251,132
遠期外匯合約	-		-		-		43,859
臺灣新光商銀 利率交換合約	-		-		-		8,892
遠期外匯合約	-		-		-		59,45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		-		-
元富證券公司 受益憑證	-		-		208,912		188,488
			3,438,328		6,717,809		6,650,433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		-
健和興二-1	-	100,000	70,000	2.75%-3.00%	70,000	100.77	70,456
全台四-2	-	100,000	110,000	2.00%	110,000	100.33	110,366
炎洲六	-	100,000	95,000	3.75%	95,000	100.10	95,098
中探二	-	100,000	150,000	2.70%	150,000	101.79	152,678
正文三	-	100,000	100,000	3.00%	100,000	101.27	100,906
大億三	-	100,000	100,000	3.00%	100,000	90.15	90,152
成霖二	-	100,000	90,000	3.25%	90,000	100.62	90,561
久元三	-	100,000	90,000	3.25%	90,000	100.60	90,536
亞化一	-	100,000	95,000	3.50%	95,000	99.85	94,854
AUO Asset Swap 10/13/15	-	100,000	149,000	3.30%	151,450	79.89	120,995
其他(註)	-	100,000	352,500	1.80%-3.80%	352,500	99.87-100.77	353,959
			1,401,500		1,403,950		1,370,561
			\$ 10,284,021		\$ 32,951,708		\$ 33,123,16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全國農業金庫	95	北市債 1		\$	250,000	\$		250,000	
全國農業金庫	95	北市債 1			200,000			2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95	北市債 1			200,000			200,000	
全國農業金庫	95	北市債 1			350,000			350,0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4	央債甲 7			21,200			21,2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8	央債甲 4			15,200			15,2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2	央債甲 10			100,000			100,0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5	央債甲 3			63,600			63,6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89	央債甲 3			86,400			86,4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2	央債甲 7			115,200			115,2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6	央債乙 1			120,200			120,2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2	央債甲 4			78,200			78,200	
台灣中小企銀營業部	92	央債甲 4			200,000			20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100	央債甲 6			100,000			100,000	
統一綜合證券	100	央債甲 3			111,700			111,700	
統一綜合證券	88	央債甲 2			19,900			19,900	
統一綜合證券	100	央債甲 6			18,400			18,400	
國票綜合證券	99	央債甲 1			100,000			100,000	
國票綜合證券	89	央債甲 11			25,000			25,000	
國票綜合證券	98	央債甲 4			50,000			50,000	
國票綜合證券	99	央債甲 1			125,000			125,000	
國票綜合證券	100	央債甲 9			100,000			100,000	
國票綜合證券	100	央債甲 9			200,000			2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91	央債甲 4			350,000			350,000	
玉山商業銀行	91	央債甲 4			500,000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8	央債甲 1			300,000			3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6	央債乙 1			250,000			2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7	央債甲 1			250,000			2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8	央債甲 1			350,000			3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8	央債甲 1			250,000			2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4			100,000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8	央債甲 1			100,000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7	央債甲 1			100,000			100,000	
大眾商業銀行	91	央債甲 11			200,000			200,000	
大眾商業銀行	99	央債甲 8			190,000			190,000	
大眾商業銀行	100	央債甲 9			350,000			3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3	央債甲 4			30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7	\$	200,000	\$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3	央債甲 4		550,000			5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4		500,000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4		150,000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0	央債甲 7		300,000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10		500,000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4		500,000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	央債甲 4		500,000			500,000	
國際票券		97	高市債 1		99,300			99,300	
國際票券		97	高市債 2		133,200			133,200	
國際票券			高市公債 99-1		17,500			17,500	
國際票券		100	高市債 2		300,000			300,000	
國際票券		90	央債甲 3		100,000			100,000	
國際票券		97	高市債 1		350,000			350,000	
國際票券		100	央債甲 5		50,000			50,000	
國際票券		97	央債甲 1		24,500			24,500	
國際票券		93	北建債 2		13,300			13,300	
國際票券		97	高市債 1		250,000			250,000	
國際票券		100	高市債 2		12,200			12,200	
萬通票券		97	高市債 2		110,000			110,000	
萬通票券		99	央債甲 1		125,400			125,400	
萬通票券		92	央債甲 7		14,600			14,600	
萬通票券		96	央債乙 1		25,800			25,800	
萬通票券		95	央債甲 6		109,100			109,100	
萬通票券		100	央債甲 6		115,100			115,100	
萬通票券		97	高市債 1		100,000			100,000	
萬通票券			高市公債 99-1		100,000			100,000	
萬通票券		97	高市債 1		50,000			50,000	
萬通票券		100	央債甲 1		64,700			64,700	
萬通票券		98	央債甲 1		88,900			88,900	
萬通票券		99	央債甲 1		46,400			46,4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合作金庫					30,000			30,000	
合作金庫					40,000			40,000	
合作金庫					20,012			20,012	
合作金庫					10,000			10,000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上海交易所		GCOO1			15,626			15,626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元富證券公司									
	大台北商銀	100	央債甲 6	\$	47,500	\$		50,107	
	大台北商銀	86	交建甲 10		95,000			100,335	
	大台北商銀	86	交建乙 3		47,500			50,169	
	大台北商銀	87	央債乙 1		237,500			250,226	
	大台北商銀	89	央債甲 3		47,500			50,095	
	大台北商銀	89	央債甲 3		42,800			45,098	
	大台北商銀	89	央債甲 9		47,500			50,169	
	大台北商銀	89	央債甲 11		47,500			50,119	
	大台北商銀	90	央債甲 3		190,000			200,690	
	大台北商銀	98	南亞 4		50,000			50,133	
	大台北商銀	98	台塑 1		100,000			100,464	
	大台北商銀	99	遠東新 2		50,000			50,230	
	大台北商銀	99	遠東新 2		100,000			100,461	
	大台北商銀	99	永豐 1A		100,000			100,255	
	大台北商銀	97	台化 1		100,000			100,256	
	大台北商銀	97	台化 1		95,000			95,395	
	大台北商銀	99	台化 1		100,000			100,453	
	大台北商銀	99	塑化 3		50,000			50,135	
	大台北商銀	95	台電 1B		100,000			100,433	
	大台北商銀	96	開控 1		100,000			100,287	
	中華開發銀	92	央債甲 10		120,000			120,000	
	中華開發銀	92	央債甲 10		180,000			180,000	
	中華開發銀	95	央債甲 6		100,000			100,037	
	中華開發銀	96	央債甲 1		210,000			210,728	
	中華開發銀	96	央債甲 1		330,000			330,187	
	中華開發銀	99	央債甲 1		360,000			360,484	
	玉山商銀	90	央債甲 7		95,000			100,089	
	玉山商銀	91	央債甲 4		76,000			80,043	
	玉山商銀	96	央債甲 1		286,000			300,618	
	安泰商銀	88	央債甲 2		280,000			280,094	
	安泰商銀	88	央債甲 2		330,000			330,000	
	安泰商銀	88	央債甲 2		110,000			110,000	
	安泰商銀	88	央債甲 2		50,000			50,000	
	安泰商銀	88	央債甲 2		300,000			300,157	
	安泰商銀	90	央債甲 3		350,000			350,000	
	安泰商銀	90	央債甲 7		300,000			300,000	
	安泰商銀	90	央債甲 7		100,000			100,000	
	安泰商銀	90	央債甲 7		30,000			30,000	
	萬泰商銀	100	央債甲 7		200,000			200,105	
	萬泰商銀	94	央債甲 5		100,000			100,143	
	萬泰商銀	94	央債甲 5		100,000			100,000	
	萬泰商銀	98	央債甲 3		1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萬泰商銀		99	央債甲 8	\$	100,000	\$		100,000	
萬泰商銀		100	央債甲 6		200,000			200,236	
萬泰商銀		89	央債甲 3		110,000			110,172	
萬泰商銀		89	央債甲 4		63,400			63,442	
萬泰商銀		91	央債甲 8		200,000			200,165	
萬泰商銀		92	央債甲 7		270,000			270,111	
萬泰商銀		96	央債乙 1		166,600			166,709	
農業金庫		94	央債甲 7		196,000			200,000	
農業金庫		94	央債甲 7		147,000			150,000	
農業金庫		94	央債甲 7		39,000			40,000	
農業金庫		94	央債甲 7		294,000			300,356	
農業金庫		95	央債甲 3		98,000			100,000	
農業金庫		95	央債甲 6		127,400			130,119	
其他(註)					<u>527,200</u>			<u>552,546</u>	
					<u>\$ 20,249,038</u>			<u>\$ 20,367,68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8,877	\$	-			\$	18,877
	其他(註)		<u>31,186</u>		-				<u>31,186</u>
			<u>50,063</u>		-				<u>50,063</u>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11,247,167	(240,179)				11,006,988
	應收利息		12,924,572	(8,742)				12,915,830
	應收票據		3,170,700	(31,598)				3,139,102
	應收退稅款		3,182,393		-				3,182,39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254,411		-				12,254,411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8,673		-				8,67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7,755,167		-				7,755,167
	其他(註)		<u>4,338,577</u>	(<u>5,852</u>)				<u>4,332,725</u>
			<u>54,881,660</u>	(<u>286,371</u>)				<u>54,595,289</u>
		\$	<u>54,931,723</u>	(<u>\$ 286,371</u>)				<u>\$ 54,645,35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7,538,566		\$		-		\$ 107,538,566	
墊繳保費		7,346,061				-		7,346,061	
短期放款		90,991,870	(1,331)				90,990,539	
中期放款		155,472,608	(129,680)				155,342,928	
長期放款		205,323,466	(1,196,780)				204,126,686	
催收款		3,212,873	(3,212,873)				-	
減：貼現及放款折價		(<u>42,478</u>)				-		(<u>42,478</u>)	
		<u>\$ 569,842,966</u>		<u>(\$ 4,540,664)</u>				<u>\$ 565,302,302</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仟股）或 張	面 值（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華南金控		384,243	10	\$ 3,842,426		\$ 8,050,517	\$ -	16.35	\$ 6,282,367
中華電		57,287	10	572,872		5,608,787	-	100.00	5,728,718
台積電		67,700	10	677,000		4,946,320	-	75.80	5,131,660
其他（註）		2,332,380	10	23,323,801		111,915,798	1,751,817	2.27-566.00	80,752,62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台北瓦斯		3,080	10	30,803		56,986	-	18.05	55,600
新光合纖		7,440	10	74,397		107,823	-	8.04	59,815
新光保全		2,460	10	24,597		58,419	-	27.00	66,413
宏達電		46	10	455		32,309	-	497.00	22,614
其他（註）		839	10	8,385		17,169	-	10.05-79.90	14,281
臺灣新光商銀									
中鋼		12,385	10	356,691		376,694	-	28.80	356,691
中華電		4,851	10	485,133		371,128	-	100.00	485,133
鴻海		1,287	10	106,709		104,429	-	82.90	106,709
仁寶		3,112	10	93,997		105,834	-	30.20	93,997
新興		3,524	10	85,510		112,002	-	25.40	89,510
光寶科		2,558	10	87,225		85,458	-	34.10	87,225
萬泰銀行		40,253	10	251,581		535,142	-	-	236,789
其他（註）		11,403	10	404,884		444,684	-	23.55-54.40	404,884
元富證券公司									
慧洋		4,142	10	41,420		148,051	-	38.45	159,254
日盛金		12,952	10	129,520		130,760	-	8.20	106,209
東洋		929	10	9,290		95,494	-	85.40	79,337
其他（註）		39,212	10	392,120		820,725	-	2.90-283.04	542,133
				<u>30,998,816</u>		<u>134,124,529</u>	<u>1,751,817</u>		<u>100,861,963</u>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央債甲 7	下次領息日 2012/08/02	68,000	100,000	6,800,000	1.88	6,891,458	-	101.95	6,932,321
	下次還本日 2031/08/02	-	-	-		-	-	-	-
88 央債甲 2	下次領息日 2012/11/24	25,000	100,000	2,500,000	5.50	3,206,486	-	127.98	3,199,528
	下次還本日 2018/11/24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額
99 央債甲 5	下次領息日 2012/03/10	108,000	100,000	\$ 10,800,000	1.38	\$ 10,838,271	\$ -	100.07	\$ 10,807,279
	下次還本日 2020/03/10	-	-	-	-	-	-	-	-
高市債 99-2	下次領息日無	30,000	100,000	3,000,000	-	2,877,810	-	95.92	2,877,624
	下次還本日 2015/11/15	-	-	-	-	-	-	-	-
100 央債甲 9	下次領息日 2012/09/30	27,000	100,000	2,700,000	1.25	2,688,539	-	98.76	2,666,615
	下次還本日 2021/09/30	-	-	-	-	-	-	-	-
89 央債乙 1	下次領息日 2012/04/21	16,500	100,000	1,650,000	5.88	2,248,018	-	135.43	2,234,534
	下次還本日 2020/04/21	-	-	-	-	-	-	-	-
90 央債甲 2	下次領息日 2012/02/13	13,000	100,000	1,300,000	5.00	1,701,328	-	131.08	1,703,985
	下次還本日 2021/02/13	-	-	-	-	-	-	-	-
其他(註)		49,165	100,000	4,916,500	1.38-6.88	5,361,385	-	99.96-126.79	5,362,82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	-	-	-	-	(9,682,000)
臺灣新光商銀									
99 央債甲 6		34,000	100	3,519,837	1.13	3,517,295	-	103.52	3,519,837
99 央債甲 8		100,500	100	9,841,643	1.13	9,811,229	-	97.93	9,841,643
100 央債甲 1		16,000	100	1,599,813	1.00	1,591,995	-	99.99	1,599,813
100 央債甲 5		20,000	100	1,999,269	1.38	1,990,478	-	99.96	1,999,270
				<u>50,627,062</u>		<u>52,724,292</u>	<u>-</u>		<u>43,063,278</u>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 台電 5C	下次領息日 2012/11/22	39,000	100,000	3,900,000	1.61	3,898,186	-	99.67	3,887,138
	下次還本日 2021/11/22	-	-	-	-	-	-	-	-
其他(註)		653,503	100,000	65,350,250	1.29-3.50	65,385,791	-	96.57-107.98	66,236,617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08 常城建		113,820	240	27,363	6.30	27,363	-	233.67	26,597
09 華西債		382,650	240	91,991	6.05	91,991	-	225.00	86,097
08 西寧城投債		200,000	240	48,081	6.38	48,081	-	232.28	46,456
10 複星債		200,000	240	48,081	6.00	48,081	-	233.77	46,754
11 鎮投債		200,000	240	48,081	6.18	48,081	-	236.92	47,384
其他(註)		1,169,795	240	281,219	3.68-7.30	281,219	-	219.44-240.40	273,091
臺灣新光商銀									
99 亞泥 1		1,500	100,000	151,516	1.90	149,811	-	101.01	151,994
95 塑化 3		1,500	100,000	151,440	2.35	149,710	-	100.96	151,176
94 奇美 1C		3,000	100,000	300,426	2.53	300,416	-	100.14	301,851
				<u>70,398,448</u>		<u>70,428,730</u>	<u>-</u>		<u>71,255,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額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 R1		225,903,000	10	\$ 2,259,030	-	\$ 1,517,350	\$ -	10.94	\$ 2,471,379
國泰 R1		149,300,000	10	1,493,000	-	1,519,180	-	14.08	2,102,144
新光敦南次順位		143	10,000,000	1,430,000	-	916,808	-	581.35	8,313,291
新光松江次順位		56	10,000,000	556,800	-	301,870	-	488.41	2,719,465
942 玉山 A3	下次領息日無	27,743	100,000	2,774,349	-	2,706,285	-	83.60	2,319,356
	下次還本日 2012/12/20	-	-	-	-	-	-	-	-
952 寶來 A3	下次領息日 2012/06/28	46,900	100,000	4,690,000	-	4,337,375	-	92.45	4,335,760
	下次還本日 2014/06/30	-	-	-	-	-	-	-	-
962 玉山 A2	下次領息日無	48,425	100,000	4,842,502	-	4,570,995	-	78.22	3,787,756
	下次還本日 2013/08/10	-	-	-	-	-	-	-	-
其他(註)		-	-	5,031,315	-	4,968,252	698,561	-	4,659,317
臺灣新光商銀									
富邦 R2		41,055	10	472,132		416,166	-	11.50	472,132
國泰 R1		23,506	10	330,965		247,894	-	14.08	330,965
國泰 R2		14,046	10	176,839		146,047	-	12.59	176,839
新光 R1		41,800	10	457,292		423,445	-	10.94	457,292
三 鼎		37,295	10	813,032		286,006	-	21.80	813,032
基泰之星		23,497	10	308,750		194,064	-	10.15	308,750
其他(註)		2,678	10	36,827		29,720	-	13.14-13.94	36,827
				<u>25,672,833</u>		<u>22,581,457</u>	<u>698,561</u>		<u>33,304,305</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五十		120,305,000	-	-		7,023,682	-	49.81	5,992,39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54,630,273	-	-		811,168	-	14.95	816,761
其他(註)		176,247,186	-	-		2,813,599	-	7.47-31.20	2,257,879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易方達深證 100ETF	開放式基金	6,260,000	-	12,384		12,384	-	1.70	9,959
華夏上證 50ETF	開放式基金	3,000,000	-	14,230		14,229	-	3.92	11,749
華安上證 180ETF	開放式基金	5,900,000	-	8,922		8,922	-	1.21	7,149
小康 ETF	開放式基金	7,200,000	-	7,247		7,247	-	0.78	5,643
中盤 ETF	開放式基金	1,331,455	-	9,201		9,201	-	5.21	6,936
銀華穩進	封閉式基金	13,951,519	-	30,625		30,625	-	2.54	35,452
銀華金利	封閉式基金	2,996,867	-	6,782		6,782	-	2.53	7,572
其他(註)		8,288,200	-	19,623		19,623	-	0.40-5.41	16,748
新光投信公司									
永發基金		901	-	9,010		12,884	-	9.34	8,417
新光中國成長		562	-	5,620		7,000	-	9.41	5,287
				<u>123,644</u>		<u>10,777,346</u>	<u>-</u>		<u>9,181,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 (仟股) 或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 票	-	-	\$ -		\$ 47,801,806	\$ -	-	\$ 30,151,189
受 益 憑 證	-	-	-		7,331,197	97,257	-	5,179,731
債 券	-	-	16,391,316		15,800,914	-	-	15,936,288
臺灣新光商銀								
股 票	-	-	260,102		133,883	-	-	256,044
債 券	-	-	64,929		2,099,074	-	-	1,966,648
			<u>16,716,347</u>		<u>73,166,874</u>	<u>97,257</u>		<u>53,489,900</u>
			<u>\$ 194,537,150</u>		<u>\$ 363,803,228</u>	<u>\$ 2,547,635</u>		<u>\$ 311,156,54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摘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未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股	數	帳	面	
政府公債(註一)	-		\$	2,014,712	-		\$	174,206,178	-		\$	2,852,729	-		\$	173,368,161									有
公司債(註二)	-		-		-			19,040,824	-		-		-			19,040,824									無
金融債券(註三)	-		-		-			8,232,696	-			931	-			8,231,765									無
受益憑證(註四)	-			158,902	-			4,222	-			-	-			163,124									無
國外債券(註五)	-		-		-			10,214,745	-			35,030	-			10,179,715									無
特別股(註六)	-			14,988	-			12	-			-	-			15,000									無
			\$	<u>2,188,602</u>			\$	<u>211,698,677</u>			\$	<u>2,888,690</u>			\$	<u>210,998,589</u>									

註一：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28,874,357 仟元及重分類 45,331,821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439,806 仟元、出售價款 1,993,762 仟元及出售利益 842 仟元及到期還本 420,003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9,040,474 仟元及折價攤銷 350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8,232,696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931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折價攤銷 4,222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477,076 仟元及重分類 9,737,669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35,030 仟元。

註六：本期增加係本期折價攤銷 12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群和創投(註)	15,167	\$ 163,015	-	\$ -	(\$ 2,040)	-	\$ 18,346	15,167	25.36	\$ 142,629	-	\$ 142,629	無

註：本期減少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11,672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6,674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仟股）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樂揚建設	896	\$ 13,115	無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臺灣工銀	5,000	50,000	無
	元富證券公司			
	F—廣華	458	52,009	無
	立 弘	2,212	29,739	無
	慶 良	690	32,943	無
	常 憶	1,100	33,641	無
	中 裕	1,736	57,730	無
	北 儒	1,858	73,389	無
	其他（註）	13,004	<u>286,629</u>	無
			<u>629,195</u>	
未上市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北金融	47,721	477,210	無
	開發國際	54,000	500,000	無
	高雄捷運	40,000	244,955	無
	華鼎國際創投	20,000	200,000	無
	遠鼎創投	40,000	400,000	無
	其他（註）	241,247	1,850,833	無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673	57,125	無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500	無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0	無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0	無
	其他（註）	20,678	50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股數 (仟股)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臺灣新光商銀			
	財金資訊	6,122	\$ 61,526	無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	5,000	50,000	無
	台灣電力	2,015	31,631	無
	其他 (註)	187	1,869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0	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無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無
	啓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0	無
	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0	72,00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27	147,932	無
	Asia Best Healthcare	11	50,090	無
	其他 (註)	20,578	141,067	無
			<u>4,878,788</u>	
			<u>\$ 5,507,98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金	張	數 金	張	數 金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國內投資												
結構型債券（註一）	-	\$ 2,900,000	-	\$ -	-	\$ 800,000	-	\$ -	-	\$ 800,000	-	\$ 2,1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註二）	-	10,307,477	-	-	-	4,091,377	-	-	-	4,091,377	-	6,216,100
特別股	-	800,000	-	-	-	-	-	-	-	-	-	800,000
		<u>14,007,477</u>		<u>-</u>		<u>4,891,377</u>		<u>-</u>		<u>4,891,377</u>		<u>9,116,100</u>
國外投資												
債券（註三）	-	82,605,967	-	95,416,564	-	59,598,197	-	-	-	59,598,197	-	118,424,334
房貸抵押債券（註四）	-	162,512,682	-	46,141,148	-	65,167,342	-	-	-	65,167,342	-	143,486,488
可贖回債券（註五）	-	199,625,138	-	128,962,852	-	104,101,078	-	-	-	104,101,078	-	224,486,912
特別股（註六）	-	26,772	-	-	-	26,772	-	-	-	26,772	-	-
		<u>444,770,559</u>		<u>270,520,564</u>		<u>228,893,389</u>		<u>270,520,564</u>		<u>228,893,389</u>		<u>486,397,734</u>
		<u>\$458,778,036</u>		<u>\$270,520,564</u>		<u>\$233,784,766</u>		<u>\$270,520,564</u>		<u>\$233,784,766</u>		<u>\$495,513,834</u>

註一：本期減少數 800,000 仟元係本期還本。

註二：本期減少數 4,091,377 仟元係本期還本。

註三：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95,257,125 仟元及匯率影響數 159,439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52,626 仟元、出售價款 57,690,404 仟元、出售利益 2,385,433 仟元及本期還本 4,240,600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46,141,148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3,085 仟元、出售價款 66,142,183 仟元及出售利益 977,926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17,978,239 仟元及折價攤銷 10,984,613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出售價款 104,208,840 仟元及出售利益 107,762 仟元。

註六：本期減少數 26,772 仟元係重分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國內投資							
元富證券公司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明細表十二）	-		\$ -		\$ -		\$ 32,37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		29,687
賣出選擇權－其他	-		-		-		7,611
匯率交換合約	-		-		-		121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87,266
應付借券－避險	-		-		-		21,089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		637,905
其 他	-		-		-		28,84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10,566,610
臺灣新光商銀							
賣出匯率選擇權	-		-		-		222,784
賣出商品選擇權	-		-		-		34,107
利率交換合約	-		-		-		8,892
換匯換利合約	-		-		-		10,335
							<u>11,687,628</u>
國外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		<u>2,233,851</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		<u>340,682</u>
							<u>\$ 14,262,16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發行認（售）購權證負債及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行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期 終 日 市 價	發 行 認 (售) 購 權 證 負 債			認 (售) 購 權 證 再 買 回 明 細 表					
				發 行 價 格	金 額	價 值 變 動 (損) 益	再 買 回 單 位	再 買 回 價 格	金 額	價 值 變 動 (損) 益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 GC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30,000	3.57	21,000	\$ 107,000	(\$ 86,100)	30,000	106,799	\$ 107,100	\$ 301		
元富 JC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20,000	2.11	18,400	42,200	(23,800)	20,000	46,200	42,200	(4,000)		
元富 JJ	可成科技普通股	20,000	2.04	18,600	40,800	(22,200)	19,979	44,958	40,757	(4,201)		
元富 JT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30,000	1.70	26,700	51,000	(24,300)	30,000	57,002	51,000	(6,002)		
元富 KR	鴻海精密工業普通股	20,000	2.87	21,600	57,400	(35,800)	20,000	50,800	57,400	6,600		
元富 LM	宏達國際電子普通股	20,000	2.51	26,200	50,200	(24,000)	19,925	59,884	50,012	(9,872)		
元富 LQ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普 通股	20,000	2.00	14,400	40,000	(25,600)	18,786	41,515	37,572	(3,943)		
元富 LW	可成科技普通股	20,000	1.82	23,600	36,400	(12,800)	19,837	40,297	36,103	(4,194)		
元富 QK	茂迪普通股	20,000	3.28	16,400	65,600	(49,200)	20,000	61,596	65,600	4,004		
元富 QT	群聯電子普通股	20,000	2.06	19,800	41,200	(21,400)	20,000	36,884	41,200	4,316		
其他 (註)		3,499,500	0.01~2.90	3,815,935	1,486,980	2,329,055	3,356,247	1,723,931	1,457,460	(266,471)		
					<u>\$ 2,018,780</u>	<u>\$ 2,003,855</u>			<u>\$ 1,986,404</u>	<u>(\$ 283,46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臺灣新光商銀		
99 央債甲 6	\$ 124,300	\$ 135,174
99 央債甲 8	414,900	450,948
99 央債甲 8	90,000	100,000
99 央債甲 6	315,000	350,000
99 央債甲 8	2,700	3,000
99 央債甲 8	306,200	340,143
106 央債甲 5	90,100	100,020
99 央債甲 6	10,100	10,039
99 央債甲 8	10,100	10,009
106 央債甲 1	180,100	200,047
99 央債甲 6	198,600	220,655
99 央債甲 6	280,700	311,795
99 央債甲 6	270,000	300,000
99 央債甲 8	34,000	37,016
106 央債甲 1	18,100	20,027
106 央債甲 5	288,200	320,120
99 央債甲 8	101,800	113,051
99 央債甲 6	180,300	200,237
99 央債甲 6	162,000	180,000
99 央債甲 8	90,000	100,000
ECB-ANZ	151,450	148,100
ECB-ANZ	90,870	87,792
ECB-NAB	90,870	85,083
元富證券公司		
88 央債甲 2	104,300	115,889
88 央債甲 2	280,000	311,078
88 央債甲 2	207,500	230,465
89 央債甲 4	40,400	44,889
94 央債甲 7	111,700	124,111
94 央債甲 7	35,300	39,218
96 央債甲 1	180,100	200,101
96 央債乙 1	166,600	185,111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99 央債甲 1	270,200	300,168
99 亞泥 1	26,000	26,000
99 亞泥 1	50,000	50,000
98 南亞 4	50,000	50,000
97 台塑 2	50,000	50,000
98 台塑 1	75,000	75,000
00 鴻海 1	74,000	74,000
00 鴻海 1	48,000	48,000
00 鴻海 1	167,000	167,000
00 鴻海 1	20,000	20,000
99 永豐 1A	60,000	60,000
99 永豐 1A	150,000	150,000
99 台化 1	10,000	10,000
98 塑化 1	70,000	70,000
98 塑化 1	67,000	67,000
98 塑化 2	100,000	100,000
98 塑化 2	50,000	50,000
95 台電 1B	20,000	20,000
00 陽明 1A	300,000	300,000
96 高鐵 1B	320,000	320,000
96 高鐵 1B	300,000	300,000
96 高鐵 1B	300,000	300,000
96 高鐵 1B	20,000	20,000
96 開控 1	35,000	35,000
99 開控 1A	100,000	100,000
99 開控 1A	100,000	100,000
00 萬海 2	40,000	40,000
98 國泰金 1	80,000	80,000
100 央債甲 6	800,000	800,029
90 央債甲 7	300,000	300,000
92 央債甲 7	270,000	275,000
其他(註)	14,551,100	15,107,060
	<u>\$ 23,499,590</u>	<u>\$ 24,538,37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5,639,628
		新光商銀本行支票			1,117,252
		外匯支票存款			38,94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2,354,155
		公庫存款			106,883
		外匯活期存款			22,626,23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4,217,554
		外匯定期存款			21,047,435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04,7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10,429,02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463,80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3,91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60,400,02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95,746,127
應解匯款					<u>68,956</u>
					<u>\$ 447,344,62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類 別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 3,300,000
乙 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3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1,850,000
乙 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1,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3.30	107.03.30	固定利率 1.85%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乙 券	100.09.26	107.09.26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500,000
						<u>\$ 19,250,0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9	\$ 19	\$ -	\$ 28	
個人傷害險	3,001,460	29,136	-	3,030,596	
個人健康險	2,887,104	51,259	174	2,938,537	
團體險	784,699	(33,209)	-	751,490	
投資型保險	53,058	(6,444)	-	46,614	
小計	<u>6,726,330</u>	<u>40,761</u>	<u>174</u>	<u>6,767,265</u>	
分出：					
個人壽險	-	67,486	-	67,486	
個人傷害險	-	1,325	-	1,325	
個人健康險	-	76,102	-	76,102	
團體險	-	-	-	-	
投資型保險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計	<u>-</u>	<u>144,913</u>	<u>-</u>	<u>144,913</u>	
合計	<u>\$ 6,726,330</u>	<u>(\$ 104,152)</u>	<u>\$ 174</u>	<u>\$ 6,622,352</u>	
賠款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175,792	94,715	14	270,521	
個人傷害險	800,314	122,883	-	923,197	
個人健康險	565,355	49,529	41	614,925	
團體險	228,402	84,259	-	312,661	
投資型保險	19,130	(3,758)	-	15,372	
小計	<u>1,788,993</u>	<u>347,628</u>	<u>55</u>	<u>2,136,676</u>	
分出：					
個人壽險	-	-	-	-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	-	-	-	
團體險	-	-	-	-	
投資型保險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計	<u>-</u>	<u>-</u>	<u>-</u>	<u>-</u>	
合計	<u>\$ 1,788,993</u>	<u>\$ 347,628</u>	<u>\$ 55</u>	<u>\$ 2,136,676</u>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1,180,194,397	44,804,785	844,728	1,225,843,910	
健康險	57,694,916	14,344,378	-	72,039,294	
年金險	91,212,748	(30,948,894)	-	60,263,854	
投資型保險	357,975	5,542	-	363,517	
小計	<u>1,329,460,036</u>	<u>28,205,811</u>	<u>844,728</u>	<u>1,358,510,5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分 出：					
壽 險	\$ -	\$ -	\$ -	\$ -	
健 康 險	-	-	-	-	
年 金 險	-	-	-	-	
投資型保險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 計	-	-	-	-	
合 計	<u>\$1,329,460,036</u>	<u>\$ 28,205,811</u>	<u>\$ 844,728</u>	<u>\$1,358,510,575</u>	
特別準備負債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3,549,723	(254,593)	-	3,295,130	
個人健康險	3,622,646	(84,840)	-	3,537,806	
團 體 險	1,414,809	(109,738)	-	1,305,07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05,730	127,350	-	733,080	
合 計	<u>\$ 9,192,908</u>	<u>(\$ 321,821)</u>	<u>\$ -</u>	<u>\$ 8,871,087</u>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598,657	7,091	193	605,941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126,155	94,341	-	220,496	
團 體 險	-	-	-	-	
小 計	<u>724,812</u>	<u>101,432</u>	<u>193</u>	<u>826,437</u>	
分 出：					
個人壽險	-	-	-	-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	-	-	-	
團 體 險	-	-	-	-	
累計減損損失	-	-	-	-	
小 計	-	-	-	-	
合 計	<u>\$ 724,812</u>	<u>\$ 101,432</u>	<u>\$ 193</u>	<u>\$ 826,437</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投資	
國外債息	\$ 27,599,449
壽 貸 息	6,526,891
公 債 息	2,986,186
其他（註）	<u>5,845,462</u>
	<u>42,957,988</u>
利息收入－非投資	
放 款 息	10,172,286
信用卡息	496,513
債券投資息	836,558
存拆同業息	588,249
其他（註）	<u>205,462</u>
	<u>12,299,068</u>
	<u>\$ 55,257,05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3,092,336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690,876
同業拆存息	35,048
附買回債券息	20,449
其他（註）	<u>289,373</u>
	<u>\$ 4,128,08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收 入	
再保佣金收入	\$ 223,495
放款手續費收入	301,78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800,658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285,133
經紀手續費收入	2,513,601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555,388
保險手續費收入	404,75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151,872</u>
	<u>6,236,689</u>
費 用	
外務員佣金支出	138,406
承保佣金支出	4,907,270
再保佣金支出	19,930
手續費支出	<u>899,512</u>
	<u>5,965,118</u>
	<u>\$ 271,571</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2,665,0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337,1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341,037)	
		<u>\$ 36,661,217</u>	

股票代碼：288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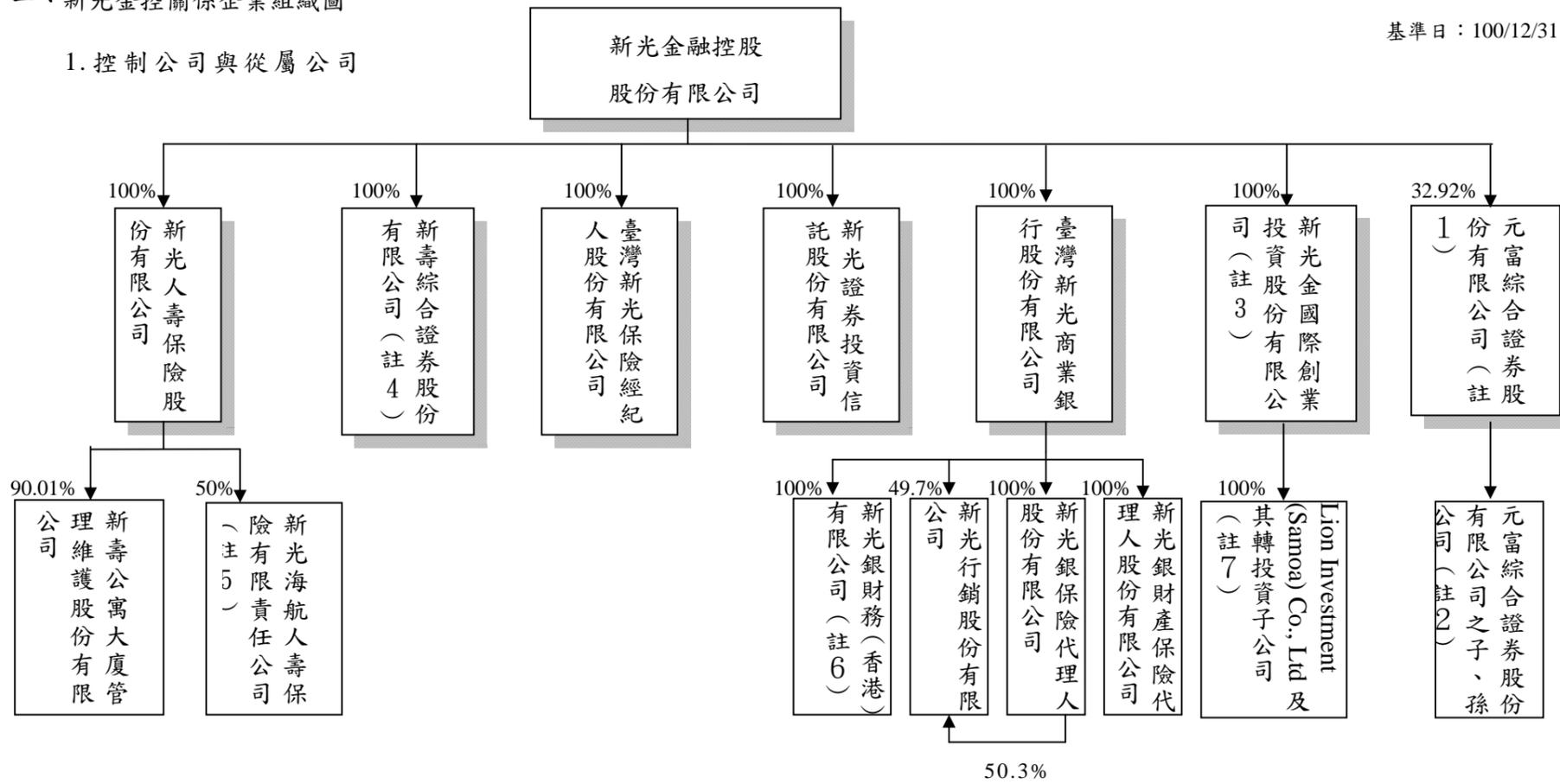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新光金控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0/12/31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

註3：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成立於100年4月20日，由新光金控公司100%所持有。

註4：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5：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

註6：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100年9月9日解散，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註7：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84,363,876	投資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54,554,645	人身保險業務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2 樓	-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6,000	保險經紀業務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4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1.0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6、27、28、30 樓	20,512,780	銀行業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3.2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15,285,724	證券經紀、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550,000	創業投資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05.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元10,010 仟元	轉投資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0.09.15	江蘇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801室	美元10,000 仟元	融資租賃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43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9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9樓	40,000	人身保險代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08.1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7樓	210,000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u>合資公司</u>	93.06.28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 字樓3901室	-	境外授信、投資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註)	98.03.02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12號 雙子座大廈東塔第6層和第8層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仟元)	保險業務經營

註：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一)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投資事業。
2. 人身保險業務經營。
3.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保險經紀業務。
5. 證券投資信託。
6. 銀行業務。
7. 創業投資。
8. 融資租賃。
9. 轉投資業務。
1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1.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
12.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3. 境外授信、投資。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二)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境內、境外個人及團體之人身、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等，新光人壽更是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相關保險之服務。
2.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有價證券之股務代理及承銷。
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之交叉行銷服務。
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

企業投資信託方面之服務，另外透過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其信託基金。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存款、授信等相關金融服務。
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7.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8.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1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以整體企業交叉行銷分工概念，提供徵信服務、應收帳款收買及收回業務。
12.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境外授信及投資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東進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85,026	0.00%
	董 事	吳家錄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3,164,748	0.04%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9,185,161	4.85%
	董 事	林伯翰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洪文棟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吳東勝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吳桂蘭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洪士傑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吳昕恩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591,787	0.29%
	董 事	吳欣盈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444,770	0.08%
	董 事	吳昕杰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63,986	0.00%
	董 事	許澎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85,026	0.0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205,742	0.00%
	獨立董事	吳文七	205,793	0.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	-
	監 察 人	蘇啟明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8,359,716	0.45%
	監 察 人	陳詩飛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439,822	0.49%
監 察 人	黃淵柱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代表人)	15,644,843	0.19%	
監 察 人	黃和鎮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4,909,020	0.41%	
監 察 人	黃崇仁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37,815	0.03%	
總 經 理	許澎	208,284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董 事 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副 董 事 長	吳家錄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東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洪文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昕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昕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桂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東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東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洪士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潘柏錚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陳漢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獨 立 董 事	鄭濟世	-	-
	獨 立 董 事	胡勝益	-	-
	獨 立 董 事	吳文七	-	-
	獨 立 董 事	程建人	-	-
獨 立 董 事	劉春堂	-	-	
監 察 人	吳敏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監 察 人	林敦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監 察 人	李峰遙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監 察 人	洪士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監 察 人	黃和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總 經 理	蔡雄繼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林明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忠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曾中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林永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陳國材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林坤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李絮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林文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黃敏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總 經 理	李絮彥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士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李定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李峰遙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陳瑞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陳柏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蘇英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吳欣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蘇英孝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董 事	洪士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董 事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董 事	林伯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董 事	吳邦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獨立董事	胡勝益	-	-
	獨立董事	李正義	-	-
	監 察 人	陳中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監 察 人	陳松村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51,278,025	100.00%
	總 經 理	賴進淵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32.92%
	副 董 事 長	李後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32.92%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32.92%
	董 事	李明輝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7,502,112	1.85%
	董 事	李健平 (飛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646,947	0.31%
	董 事	李錫祿 (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16,583	0.36%
	董 事	呂學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57,754	0.03%
	獨立董事	鄧文簡	-	-
	獨立董事	邱進益	-	-
	監 察 人	翁茂隆 (巨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007,512	0.60%
	監 察 人	施建安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47,459	4.03%
	總 經 理	李明輝	2,078,167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董 事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李後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 事	李增昌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許澎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0,010 仟元	100.00%
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敏義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紀佩光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林俊銘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楊智能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其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蔡雄繼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吳松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陳志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倪舜模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	3,776,315	8.78%
	監 察 人	徐順璽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	3,776,315	8.78%
	監 察 人	高文章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監 察 人	黃春明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總 經 理	林坤正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數或出資額	股數或出資額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總 經 理	孫鄂南	-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洪鎮焮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董事長	陳建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董 事	黃敏義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董 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李明新	-	-
新光銀財務 (香港) 有限公司 (註 4)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合資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4)	董 事 長	聞安民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譚向東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王東輝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潘柏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邱玉芳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方正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獨立董事	陳日進	-	-
	獨立董事	黃尚夫	-	-
	監 察 人	張海丹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監 察 人	邱立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總 經 理	方正培	-	-	

註 1：係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本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非代表人。

註 2：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僅為普通股部分。

註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含直接持有 49.7%(10,437,000 股)及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0.3% (10,563,000 股)，合計持有 100% (21,000,000 股)。

註 4：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已進行清算，故無代表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5：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揭露出資額。

六、一〇〇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控制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4,363,876	\$ 90,612,069	\$ 21,068,167	\$ 69,543,902	(註1)	\$ 5,457,227 (註1)	\$ 5,492,556	\$ 0.65
從屬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554,645	1,551,850,271	1,506,154,009	45,696,262	286,445,291	2,270,956	2,474,566	0.45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295	73,295	-	166	166	166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44,719	54,891	89,828	332,550	79,223	66,995	111.6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04,275	41,868	562,407	236,678	27,930	26,810	0.6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12,780	561,593,440	534,028,961	27,564,479	(註1)	9,533,691 (註1)	3,138,185	1.5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85,724 (註3)	57,243,001 (註3)	38,317,002 (註3)	18,925,999 (註3)	14,177,239 (註3)	293,208 (註3)	467,868 (註3)	0.31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45,084	215	544,869	1,600	(8,122)	(8,122)	(0.15)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美元 10,010 仟元	美元 9,853 仟元	-	美元 9,853 仟元	-	-	美元(271)仟元	(0.03)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63,710 仟元 (美元 10,000 仟元)	人民幣 62,275 仟元	人民幣 285 仟元	人民幣 61,990 仟元	-	人民幣(1,178) 仟元	人民幣(1,720) 仟元	(註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953,474	202,879	750,595	824,215	147,320	131,175	3.05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856	800	8,056	6,379	2,918	2,441	8.14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81,853	86,825	195,028	494,057	98,495	107,811	26.9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525,956	263,191	262,765	130,453	37,961	50,503	2.4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註6)	- (註6)	- (註6)	- (註6)	(註1)	1,407 (註1)	1,331	(註6)
合資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191,900 (註7)	2,792,263	1,225,624	1,566,639	872,402	(334,003)	(327,599)	(註5)

註1：因金控業及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科目，故揭露淨收益(損失)。

註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0年12月31日雖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但資本額已註銷，故無須計算每股盈餘。

註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金額係依據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非個別財務報表。

註4：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之每股盈餘係依據美元報表計算。

註5：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有限責任公司，故未計算每股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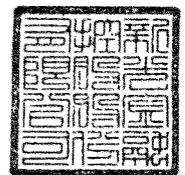
註6：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已進行清算並註銷股本，故資本額、總資產、總負債及淨值均為0元，亦無須計算每股盈餘。

註7：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04448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

